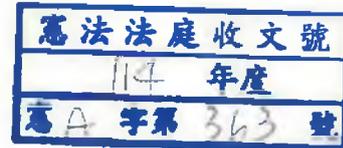


本件先予公開無限制公開事項之附件，其餘有應予限制公開事項或涉及著作權者，另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監察院

代表人 陳菊(院長)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王首雁律師

1

2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憲法判決事：

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4 民國(下同)114年1月21日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通過，經  
5 總統於114年3月21日公布之「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6 中，有關刪減監察院歲出預算之部分違憲，並溯及自114年1月1日失  
7 效。

8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9 壹、本件符合憲法訴訟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聲請要件

10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國家最高機  
11 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  
12 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13 二、次按，鈞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明示：「按國家最高機關，  
14 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  
15 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47條第1  
16 項定有明文。所謂『國家最高機關』，係指憲法明定之憲法機  
17 關，即總統與五院；所謂『因本身……行使職權』，係指國家  
18 最高機關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所謂『所適用之法規範』，

1 係指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時，所應適用之法規範，包括聲請  
2 機關應受其拘束、應予執行或受其實際影響之法規範。又國家  
3 最高機關依本項規定聲請本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須以抽象  
4 法規範之合憲性為聲請標的，不包括具體措施、決定或權限爭  
5 議；且該法規範是否牴觸憲法疑義，如屬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  
6 內得自行排除者，即不得聲請(憲訴法第48條規定參照)。此外，  
7 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本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須其就系爭法規範  
8 是否違憲之釐清，具有影響其職權行使之客觀利益存在，始得  
9 為之。國家最高機關行使職權，應受系爭法規範之效力所拘束、  
10 應予執行或受其實際影響，而具有該法規範牴觸憲法之確信  
11 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即具備客觀利益。」【附件1】

12 三、「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監察院法定預  
13 算部分，為監察院作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  
14 時，所應適用之法規範：

15 (一)「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監察院法定預  
16 算部分，為憲訴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法規範」：

17 1.按，憲訴法第52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四已敘明：「本法關於具  
18 法律形式之法規範(包含立法院依法定議事程序所為具拘束效力之  
19 決議或經議決之法定預算、條約等)，概稱為『法律位階法規範』，  
20 因其效力等同於法律，依憲法第80條，各法院應據以為審理之依  
21 據，本條爰依此定之，以統一用語。」【附件2】是以，憲訴法第  
22 47條第1項規定之「法規範」，包含經立法院議決之法定預算在內。

23 2.次按， 大院釋字第391號解釋指出：「預算案實質上為行政行為  
24 之一種，但基於民主憲政之原理，預算案又必須由立法機關審議  
25 通過而具有法律之形式，故有稱之為措施性法律者，以有別於通  
26 常意義之法律。」【附件3】。 大院釋字第520號解釋亦明示：

27 「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及公布為法定預算，形式與法律案相

1 當，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法律案不同，釋字第391號  
2 解釋曾引用學術名詞稱之為措施性法律。」【附件4】。

3 3.又按， 大院釋字第601號解釋明示：「受理程序：本件聲請意旨，  
4 以立法院於審議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院長、  
5 副院長、大法官及秘書長94年度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認有  
6 違憲疑義，並聲請本院解釋憲法第81條規定等語，符合司法院大  
7 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  
8 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  
9 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之程序，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10 【附件5】意即，對於立法院審議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大  
11 法官司法專業加給預算乙節， 大院釋字第601號解釋亦有認其屬  
12 措施性法律而受理聲請，並為違憲宣告之先例。顯見立法院議決  
13 之法定預算，係屬憲訴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殆  
14 無疑義。

15 4.故，114年1月21日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通過，並經總  
16 統於114年3月21日公布之「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7 中，關於監察院法定預算部分，既為立法院議決之法定預算，自  
18 屬憲訴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法規範」。

19 (二)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受「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  
20 總預算案」中，有關監察院法定預算之拘束，監察院應予執行，  
21 且受其實際影響：

22 1.按，憲法第90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  
23 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  
24 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  
25 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  
26 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27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1 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  
2 關同意權之規定。」故，監察院作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據憲  
3 法有彈劾、糾舉、審計及糾正之憲法職權。

4 2.又依監察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與政治獻金法、公職  
5 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下稱陽光四  
6 法)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等規定，監察院亦行使促進及保障人權、  
7 公職人員財產與政治獻金受理申報及查核、利益衝突、遊說與揭  
8 弊等職權。該等職權直接涉及各政府機關有關酷刑、侵害人權或  
9 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救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 之審核、彙整列冊並供人查閱，以及政治獻金之查核、揭弊者保  
11 護等業務內容。其旨在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端正政風，確  
12 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公正揭弊及維護人民權益，而與彈劾、  
13 糾舉、審計及糾正之憲法職權旨在監督國家各機關以整飭官箴、  
14 澄清吏治、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兩者緊密貼合而無法相互割裂。

15 3.為行使上開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監察院即必須辦理相關業務，例  
16 如：收受及批辦人民陳情或檢舉、機關移送案件、就公務人員之  
17 行為或政府之工作及設施，涉有違法失職之情事進行調查。監督  
18 各機關人權保障之落實、加強陽光四法相關網路申報系統及查閱  
19 (詢)平臺之有效運作，促進政府廉能與政府資訊公開，以及適時赴  
20 中央及地方機關巡迴監察、由監察委員或監察院各委員會，經審  
21 查會議決議提出彈劾案、糾舉案或者糾正案等。

22 4.依 大院釋字第520號解釋明示：「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其  
23 規範效力在於設定預算執行機關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  
24 課予執行機關必須遵循預算法規定之會計與執行政序、並受決算  
25 程序及審計機關之監督。」【請參附件4】故監察院辦理上開業務  
26 所生之經費需求(諸如：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資訊  
27 管理費、調查巡察業務費、議事業務費、國家人權業務等經費)，

1 應依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定預算進行分配。且因監察  
2 院僅得依其內容動支，故監察院實無憲訴法第48條規定自行排除  
3 本件聲請標的抵觸憲法疑義之可能。

4 5.易言之，監察院為於本年度行使監察權，必須適用「中華民國114  
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關於監察院法定預算部分，執行預  
6 算分配(預算法第55條以下規定參照)。是以，法定預算對於監察院  
7 有拘束力，監察院應按法定預算執行經費分配以辦理業務。且「中  
8 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監察院法定預算部分，因  
9 監察院為行使憲法職權所須辦理業務之經費幾遭恣意大幅刪減至  
10 零甚至負數，監察院上開業務即無法辦理，而憲法賦予國家最高  
11 監察機關監察院彈劾、糾舉、審計及糾正之憲法職權，即受法定  
12 預算大幅刪減之影響，而無法維持運行不墜，監察權之行使已受  
13 到實質妨礙。故，「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監  
14 察院法定預算部分，為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時，所應適  
15 用之法規範，至為灼然。

16 四、綜上，本件聲請標的「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  
17 關監察院法定預算部分，為監察院行使職權時所適用之法規  
18 範，監察院認有抵觸憲法，得依憲訴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聲請  
19 鈞庭為宣告其違憲之判決。

## 20 貳、聲請違憲宣告判決之理由

21 一、「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刪減有關監察院歲  
22 出預算，大幅逾越合理範圍，對監察權之行使構成嚴重妨礙，  
23 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與憲法機關忠誠義務，彰彰明甚：

### 24 (一)權力分立原則及憲法機關忠誠義務：

25 1.按， 大院釋字第499號解釋明揭：「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  
26 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  
27 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

1 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  
2 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  
3 遵守之義務。」【附件6】

4 2.次按， 鈞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明示：「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5 下，所有憲法機關，包括總統及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試  
6 院、監察院五院在內，均依憲法所設計之權力分立制度，分別享  
7 有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各司其職，各有其憲法功能；除總統作為  
8 國家元首，依憲法之規定享有一定程度超然於五院之憲法地位  
9 外，五院間均屬平等之平行憲法機關，其僅有憲法民主原則下之  
10 民主正當性型態與相應憲政責任，以及權力分立制度下之權力監  
11 督制衡關係之不同，並無憲法地位與權限高下優劣之分。……基  
12 於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所有憲法機關之地位平等，各本於  
13 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而運作，並依憲法規定各自承擔憲法任務與功  
14 能，發揮國家權力分工與制衡之效。立法院雖為國家最高民意機  
15 關，亦無當然凌駕其他憲法機關而行使其職權之地位。」【請參  
16 附件1】

17 3.又按， 大院釋字第793號解釋亦闡明：「按權力分立原則為憲法  
18 基本原則之一，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亦在於權力之制衡，  
19 以避免因權力失衡或濫用，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關於權力之區  
20 分，自應依憲法之規定為之；於憲法未明文規定國家權力之歸屬  
21 機關時，則應依據事物屬性，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  
22 適當之機關掌理，俾使國家決定及其執行能更有效、正確(本院釋  
23 字第613號解釋參照)。至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如未牴觸憲  
24 法明文規定，亦未侵犯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且未對其  
25 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逕行取而代之或導致責任  
26 政治遭受破壞，致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本院釋字第391號、第  
27 585號及第613號解釋參照)，即無違權力制衡之要求。」【附件7】

1 4.再按， 大院釋字第613號解釋復明示：「……作為憲法基本原則  
2 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  
3 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  
4 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  
5 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  
6 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  
7 牴觸憲法明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  
8 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本院釋字第585  
9 號解釋參照)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本院釋字第391號解釋參  
10 照)，例如剝奪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基礎  
11 人事與預算；或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國家機關之核心任務；或逕  
12 行取而代之，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等等情形是。」【附  
13 件8】

14 5.未按， 大院釋字第632號解釋指出：「就監察院因監察院院長、  
15 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而繼任人選未能適時產生時，如何維  
16 繫監察院之正常運作，我國憲法及法律未設適當之處理機制，則  
17 尚未以修憲或立法方式明定上開情形之解決途徑以前，更須依賴  
18 享有人事決定權之憲法機關忠誠履行憲法賦予之權責，及時產生  
19 繼任人選，以免影響國家整體憲政體制之正常運行。『監察院為  
20 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監  
21 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  
22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七  
23 條第一項、第二項所明定。是監察院係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  
24 權之國家憲法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不可或  
25 缺之一環……，故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  
26 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附件9】

27 6.是以，憲法機關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及憲法忠誠義務，負有與其他

1 憲法機關相互合作並尊重彼此權力之憲法義務。倘以任何方式貶  
2 損、妨礙、侵奪甚至逕行取代其他機關之憲法職權，即是牴觸憲  
3 法。

## 4 (二)立法權審議刪減預算之界限：

### 5 1.預算制度之本旨

6 (1)按，憲法第63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法案、戒嚴案、  
7 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8 (2)次按， 大院釋字第520號解釋明示：「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  
9 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  
10 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立法院通過之法  
11 定預算屬於對國家機關歲出、歲入及未來承諾之授權規範(參照預  
12 算法第六條至第八條)，其規範效力在於設定預算執行機關得動支  
13 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課予執行機關必須遵循預算法規定之會  
14 計與執行政程序、並受決算程序及審計機關之監督。」【請參附件4】

15 (3)預算制度既為行政部門為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  
16 策之憲法建制，如立法院議決通過之法定預算，反使其他憲法機  
17 關無從實現其憲政任務，自與預算制度之本旨不合。

### 18 2.立法院對預算之刪減，僅得於合理範圍內為之，且不得剝奪其他憲 19 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基礎預算，否則即有違權力 20 分立原則：

21 (1)按， 大院釋字第391號解釋闡明：「立法院依憲法第63條之規  
22 定有審議預算法案之權，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法案時，應  
23 受憲法第70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法案，不得為增加支出  
24 之提議』之限制及本院相關解釋之拘束，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  
25 基於預算法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  
26 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  
27 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

1 預算之項目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復  
2 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  
3 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  
4 理，應為憲法所不許。」【請參附件3】

5 (2)次按， 大院釋字第613號解釋更明示：「蓋作為憲法基本原則  
6 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  
7 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  
8 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  
9 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  
10 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  
11 牴觸憲法明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  
12 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本院釋字第五八  
13 五號解釋參照)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本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  
14 釋參照)，例如剝奪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  
15 基礎人事與預算；或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國家機關之核心任務；  
16 或逕行取而代之，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等等情形是。」

17 【請參附件8】

18 (3)學者亦有指出，國家權力之劃分本身並非目的，而是在達成如何  
19 使國家權力正確履行憲法所賦予之任務的手段。權力分立具有確  
20 保法治國功能之作用，透過國家責任與權限分配，使不同機關之  
21 權限應該「在自由和國民安全利益觀點下」防止或至少減低國家  
22 權力之集中，以及藉此所包含權力濫用之危害。如此，在不同權  
23 力之間，透過相互間影響權及監督權之運作，產生相互緊密與相  
24 互抑制之效果。權力分立原則作為憲法、預算法等實定規範之補  
25 充，即透過權力分立原則之衡量，來檢驗預算審議之過程及決議，  
26 是否具有憲法之容許性【附件10】。

27 (4)由上可知，立法院對於預算案之審議雖得為刪減，但僅限於合理

1 範圍之內。且施政之執行本即須有相應之預算支援，從而不合理  
2 之預算刪減，勢將導致施政窒礙難行，而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  
3 行使造成實質妨礙，不符權力分立原則。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  
4 機關，本應恪遵權力分立原則及憲法忠誠義務，履行憲法賦予其  
5 審議預算之職責。法定預算之決議，應基於多元意見之理性討論，  
6 不容以意氣之爭恣意癱瘓其他憲法機關之功能。立法權若將憲法  
7 所賦予審議及刪減預算之職責，視作其專斷獨行之領域，不顧其  
8 他憲法機關之正常運行與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濫用審查預算之  
9 權力恣意刪減預算，形成「立法院獨大」現象，即嚴重違反權力  
10 分立原則。

11 (5)故，立法院不合理大幅刪減監察院預算，致監察院無從行使職  
12 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即是違反權  
13 力分立原則及憲法機關忠誠義務，自為憲法所不許。

14 (三)「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刪減監察院歲出預  
15 算，大幅逾越合理範圍，已嚴重妨礙監察權之行使：

#### 16 1.監察院114年度預算整體刪減情形

17 依「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  
18 冊)」所載【附件11】，立法院所通過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  
19 【請參附件11第22頁至第26頁】以及針對監察院個案刪減部分【請  
20 參附件11第453頁至第462頁】，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算結果，  
21 監察院114年度原編預算新臺幣(下同)1,097,119千元，減列263,436  
22 千元，法定預算833,683千元。

23 2.「一般行政」預算項下之「業務費」及「獎補助費」遭全數刪減，  
24 導致監察院之基本行政工作及資訊管理將全面停擺，對監察權之  
25 行使構成實質妨礙，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26 (1)依據「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附  
27 件12】，歲出部分「一般行政」原編列預算890,464千元，其分支

1 計畫包含「人員維持」(人事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2 及獎補助費)及「資訊管理」(業務費)【請參附件12第37頁至第38  
3 頁】。而立法院刪減部分，為上述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全部共計  
4 90,376千元，即刪減「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資訊管理」所需  
5 之全部經費【請參附件11第456頁】。

6 (2)因一般行政係維持機關基本運作經費，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 所需之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即包含機關運行最基本所需之水電  
8 費、通訊費，以及物品、其他業務租金、古蹟及廳舍檢修與養護、  
9 設備及設施養護費、特別費及獎勵及慰問費等諸多基礎經費【請  
10 參附件12第37頁】。故，114年整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遭刪  
11 減，將導致監察院無法正常運行。以彈劾案、糾舉案或者糾正案  
12 之提出為例，基本水電及通訊、電腦設備，皆因無預算而停擺，  
13 監察院根本無法有效收受及批辦人民陳情或檢舉、機關移送案  
14 件，相關違失事項之事實調查亦無從開展。更遑論，斷水斷電且  
15 通訊電腦設備停擺之情況下，監察委員及監察院各委員會根本無  
16 法正常開會，監察院彈劾、糾舉及糾正之憲法職權，完全無法行  
17 使，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形同遭到實質撤廢。

18 (3)又「資訊管理」所需之業務費，包括通訊費及資訊服務費等經費，  
19 除支撐監察院最基本之通訊需求(伺服器、網路設備、資訊安全管  
20 理及防火牆等資安服務租賃)外，亦係監察院監督各機關人權保障  
21 之落實、加強陽光四法相關網路申報系統及查閱(詢)平臺，監督  
22 政府廉能與政府資訊公開之必要經費【請參附件12第38頁】，卻  
23 遭立法院全數刪減。若干立委雖宣稱未刪減財產申報業務經費，  
24 但將一般行政業務費用全數刪減，即讓相關作業系統停擺，如陽  
25 光四法的平台系統、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台、政治獻  
26 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台、公職  
27 人員財產管理系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案件管理

1 等系統之資安、維護、因應法令修改需要之擴充作業等案，皆無  
2 以為繼。屆時公職人員財產及政治獻金等申報、裁處等業務執行  
3 全面停擺，公眾無法透過監察院公開之資訊監督政府，對於監察  
4 院澄清吏治、監督國家各機關之憲法職權行使，即生嚴重之妨礙。

5 3.「議事業務」經費遭全數刪減，監察院各項議事行政將無從舉行，  
6 阻斷監察權行使

7 (1)「議事業務」經費編列18,562千元【請參附件12第39頁】，經立  
8 法院個案刪減15,000千元【請參附件11第457頁】；國外旅費編列  
9 3,190千元，又經立法院通案及個案全數刪減【請參附件11第22  
10 頁、第455頁】，僅餘37萬2千元  
11 (18,562,000-15,000,000-3,190,000=372,000)，再扣除立法院通案刪  
12 減一般事務費百分之十【請參附件11第24頁】之數額104萬2千400  
13 元(議事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為1,799,000+8,625,000=10,424,000，  
14 10,424,000 X 10%=1,042,400)，議事業務經費遭刪減至負數  
15 (372,000-1,042,400=-670,400)，即為全部刪減。

16 (2)「議事業務」其中議事行政部分，包括影印機租金、約用人員酬  
17 金、紙張、碳粉、電腦周邊設備、院會、委員會及年終總檢討會  
18 議等各項會議必要支出【請參附件12第39頁】，皆全數遭到刪減。  
19 監察院議事業務經費全無，監察委員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無法正常  
20 開會研議，彈劾案、糾舉案及糾正案無從提出。故在立法院完全  
21 刪減議事業務經費之「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下，  
22 監察院憲法職權之行使，即受到嚴重妨礙。

23 (3)國際監察事務部分，監察院經努力爭取下，將負責主辦「2025年  
24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APOR 年會)」，並  
25 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OI)，會籍隸屬澳紐及  
26 太平洋地區(APOR)，但是項預算遭刪減，將無法舉辦年會，導致  
27 監察院無法善盡組織會員義務，影響我國國際聲譽甚鉅。同時，

1 監察院亦無法參加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FIO)，及參與國際  
2 監察組織(IOI)活動，長期爭取之國際交流成果付諸流水。

3 4. 「調查巡察業務」經費遭全數刪減，監察院之彈劾權、糾舉權及  
4 糾正權以及為實現該等憲法職權而行使之調查權將全面停擺

5 (1) 「調查巡察業務」編列業務費18,366千元【請參附件12第40頁】，  
6 經立法院個案刪減18,365千元【請參附件11第458頁】，再扣除立  
7 法院通案刪減國外旅費2,652千元，及一般事務費百分之十【請參  
8 附件11第22頁及第24頁】70萬4千800元(調查巡察業務之一般事務  
9 費)，「調查巡察業務」經費已遭刪減至負數  
10 (18,366,000-18,365,000-2,652,000-704,800=-3,355,800)，即全數刪  
11 減。

12 (2) 「調查巡察業務」經費，係支應監察院為行使彈劾、糾舉及糾正  
13 之憲法職權，以及為促成上開職權行使，依憲法第95條規定行使  
14 監察調查權而辦理各項調查、巡察、赴國外考察等業務所需之經  
15 費。包括最基礎之依法收受人民陳情及檢舉書狀、輪派委員調查、  
16 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等事項，該經費遭立法院全數刪減，監察  
17 院將無法辦理上述業務。尤其監察院依據憲法監督行政機關之工  
18 作及設施，並對違法失職之中央及地方公務員，提案糾彈，可謂  
19 係國家最重要之他律機關。此次預算審查結果，調查巡察業務費  
20 用盡遭刪減，致監察院調查案件礙難進行，被迫僅能坐令違失人  
21 員持續違法妄為、官箴不斷敗壞而無以整飭究責，影響政府形象、  
22 社會安全及民眾權益至為重大，造成監察院憲法職權完全停擺。  
23 特別是日前監察院刻正調查之光電案、食品安全案、交通安全案  
24 等攸關國計民生的案件，因預算遭恣意刪減，而有窒礙難行之處，  
25 進而嚴重影響民眾健康安全。

26 5. 「國家人權業務」經費遭大幅刪減96.9%，使監察院監督國家機關落  
27 實及促進人權保障之職權無法行使

1 (1) 國家人權業務編列經費118,256千元【請參附件12第42頁及第43  
2 頁】，經立法院個案及通案共計大幅刪減114,631千元【請參附件  
3 11第22頁及第24頁、第459頁及第460頁】，刪減幅度多達96.9%，  
4 將使法定人權業務停擺，嚴重癱瘓國家人權保障業務，致我國發  
5 展人權之意志恐遭國際質疑。

6 (2) 依立法院累計刪減法，國家人權業務經費經刪減後僅剩餘296萬5  
7 千元，人權業務將全面停擺，已嚴重干預國家人權機構財政獨立  
8 性及職權穩定性原則，明顯違反巴黎原則有關國家人權機構組成  
9 與獨立性保障範疇。不僅無法撰提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0 (CRPD)、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  
11 獨立評估意見，亦無法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對於不利處境之群體  
12 遭受人權侵害情事，更無法實地調查履勘，嚴重傷害人權保障之  
13 落實與運作，更使國際疑慮台灣發展人權之意志。又其中人權教  
14 材部分，原提案僅依立法院累計刪減法，已無額度編列，將影響  
15 與國際人權教育接軌。

16 (3) 上開國家人權業務事項，包含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  
17 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  
18 等。其雖由國家人權委員獨立行使，然因可能涉及對政府機關與  
19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侵害人權之調查及處理，本質上仍係對於國家  
20 各機關之監督，而與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及糾正之憲法職權及  
21 監督國內各機關之憲政任務，兩者間具緊密關聯。是以，立法院  
22 恣意刪減「國家人權業務」經費幅度高達96.9%，使國家人權業  
23 務完全無法推行，進而實質妨礙監察權之行使，已構成對監察權  
24 之嚴重侵害。

25 6. 「其他設備」經費遭大幅刪減91.5%，嚴重影響資通安全，對監察  
26 院職權行使構成實質妨礙

27 (1) 「其他設備」經費編列2,350萬1千元【請參附件12第45頁】，遭

1 大幅刪減2,150萬1千元【請參附件11第462頁】，刪減後僅剩餘200  
2 萬元，刪減幅度高達約91.5%。該刪減所涉之業務內容，主要包  
3 括汰換已屆年限電腦暨週邊設備、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  
4 設備，以及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強化資料傳輸韌性安全之設  
5 備等。政府機關業務高度數位化、電子化，有關資訊安全及通訊  
6 安全之設備維護汰換，厥為監察院行使憲法職權，辦理監察業務  
7 之基本必要支出之一。

8 (2)各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均配備完整資安防護系統設備，且必須隨時  
9 更新，方能建構機關資通安全環境、保障國家安全。監察院為落  
10 實資安法遵事項，應依法配合辦理老舊資通設備汰換等，但預算  
11 遭大幅刪減後，將使監察院無法過濾與防堵外來網路攻擊甚至駭  
12 客入侵，對於監察權之行使，影響重大。

13 7.114年度之監察院法定預算與往年預算相比差距極其懸殊，完全無  
14 法支撐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繼續正常運作

15 (1)觀察112年度及113年度之預算與決算數額，即預算編列、分配及  
16 該會計年度預算執行之結果，即可得知近年監察院正常運作情況  
17 下，執行業務所需經費之情形【附件13】。例如本次遭全數刪減  
18 之「一般行政」下業務費及獎補助費部分，112年度預算為74,569  
19 千元 (72,265,000+482,000+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20 1,822,000=74,569,000) ， 最 終 決 算 為 74,519 千 元  
21 (74,080,000+439,000=74,519,000)；113年度預算為82,579千元  
22 (82,035,000+452,000+動支第一預備金92,000=82,579,000)，最終決  
23 算為82,579千元(82,083,000+496,000=82,579,000)【請參附件13】。  
24 監察院近二年正常運作之情況下，一個會計年度所需「一般行政」  
25 下業務費及獎補助費約7千至8千餘萬元。然而，114年度該部分經  
26 費卻遭刪減至零元，凸顯立法院出於恣意而議決通過之監察院114  
27 年度法定預算，將使作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之監察院被迫停擺。

1 (2)除上舉例之「一般行政」經費外，「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  
2 務」之經費皆遭全數刪減，而「國家人權業務」及「其他設備」  
3 之經費遭分別刪減96.9%及91.5%。比較112年度及113年度之預算  
4 執行情形【請參附件13】，差距亦皆極其懸殊，在在證明「中華  
5 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刪減監察院歲出預算之部分，大  
6 幅逾越合理範圍，直接導致監察院無法繼續正常運作，對監察權  
7 之行使構成極其嚴重之妨礙，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8 (四)綜上，「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刪減監察院  
9 歲出預算，大幅逾越合理範圍，對監察權之行使構成嚴重妨礙，  
10 違反權力分立原則與憲法機關忠誠義務。

11 二、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宣讀刪  
12 減總數及審查後歲出總額，致歲出總數額不一致，混亂有爭議，  
13 實質妨礙監察院「審計權」之行使，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甚為  
14 明顯：

15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  
16 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  
17 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憲法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  
18 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105條規定：  
19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  
20 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憲法第106條規定：「監察院之組  
21 織，以法律定之。」

22 (二)為行使憲法賦予監察院之審計權，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規  
23 定，監察院設審計部。審計部依憲法及審計法規定，需執行審計。  
24 審計法第2條規定，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定決算。  
25 復依決算法第23、24條及審計法第67、68條，審計機關審核各  
26 機關決算及中央政府總決算，應注意預算數超過或剩餘，歲入、  
27 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審計部需要有確定預算數方能依法審核

1 中央政府及各機關決算。

2 (三)歷來立法院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內容，均包含總刪減數及審  
3 查後歲出總額，惟本次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並未明確  
4 宣讀總刪減數及審查後歲出總額，甚至未於114年度中央政府總  
5 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中記載確切刪減數額。依宣讀內容計算係刪  
6 減2,076億元，惟行政院主計總處計算僅刪減1,439億元【附件  
7 14】。此種鉅額出入，除造成受法定預算拘束之各機關難以執  
8 行預算外，審查後歲出數額混亂矛盾、爭議不斷，使監察院無  
9 從確認實際之歲出總數額為何，直接妨礙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  
10 予之審計權，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之功能遭到實質架空，違反權  
11 力分立原則，甚為明顯。

12 三、立法院刪減114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顯係出於恣意妄為，違反  
13 憲法機關忠誠義務至明：

14 (一)立法院於行使職權審議預算時，應遵守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及  
15 憲法機關忠誠義務，尊重其他憲法機關之憲法權力。倘立法院  
16 恣意刪減機關預算，剝奪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  
17 所必要之基礎預算，即與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有違。

18 (二)然而，觀諸本次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監察院法定預算，特別針對  
19 憲法機關正常運作所必須之「業務費」大肆刪減。立法院顯然  
20 係以刪減預算之立法權為武器，刻意掏空憲法機關功能存續所  
21 必須之基礎預算，意圖癱瘓其他憲法機關。監察院之業務費原  
22 編列2億4,273萬6千元【附件15】，本次法定預算通過中央各機  
23 關及所屬通案刪減以及針對監察院之個案刪減，將監察院業務  
24 費刪至僅餘1,092萬3千元，刪減率達96%。業務費係監察院為行  
25 使憲法職權所需執行之各項業務之最基礎經費，包含水電費、  
26 通訊費、一般事務費、物品、資訊服務費、短程車資等諸多機  
27 關運行所需之基本支出。本次法定預算所為不合理之大幅刪

1 減，已然逾越 大院釋字第264號解釋所闡釋：「為謀求政府用  
2 度合理，避免浪費起見，委由代表人民之立法院議決之，以發  
3 揮其監督政府財政之功能。」【附件16】之預算審議功能，而  
4 係對於預算刪減權力之恣意濫用，形同「假刪減預算之名，行  
5 修憲廢院之實」，意在透過違憲刪減預算癱瘓監察院憲政功能  
6 之運作，實質撤廢監察院，明顯抵觸權力分立原則。

7 (三)又，預算提案第254案減列監察院3億1千多萬元(但監察院業務費  
8 實際編列2億4千多萬元)，後修正業務費減列50%並凍結30%，  
9 刪減及含凍結數達1億9千多萬元，卻又再於預算表決完成後提  
10 出撤案，提案不斷修正，可見該提案提出係基於恣意妄為，淪  
11 為毫無章法喊價式的預算審查【附件17】，其違憲情形甚為灼  
12 然。

13 (四)況且，若干提案減刪原因與刪減之科目根本無關，如提案認為  
14 科目甲項下的計畫未完成或績效不彰，卻刪減科目乙項下的預  
15 算。例如預算提案第293案：「114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5目『國  
16 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1億1,825萬6千元。有鑑於監察院長陳菊  
17 2023年10月率團『赴加拿大訪查原住民族人權議題』出國報告  
18 共55頁，心得建議只有1頁，如此表現，無法令人民了解監察院  
19 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際意義，對於國家人權保障絲毫不見  
20 具體功效，經常淪為大拜拜式的會議、觀光式的訪查，在國家  
21 財政有限之情況下，不應恣意浪費，爰減列該項預算8,500萬元。」

22 【請參附件11第459頁】惟監察院「國家人權業務」預算科目項  
23 下「國家人權出國計畫」僅編列600萬元，該提案卻減列8,500  
24 萬元，明顯恣意一併刪減了其他項目。又，若干提案刪減金額  
25 係以監察院全部預算為刪減標的，非以工作計畫為標的。如預  
26 算提案第255、258案，分別以監察院全部一般事務費、派員出  
27 國計畫為刪減標的，對一般事務費及國外旅費恣意重複刪減【請

1 參附件11第453頁至第455頁】。

2 (五)更且，預算提案以空泛、無稽之理由，大幅刪減甚至全數刪減

3 監察院114年度預算，顯係出於恣意，茲例示說明如下：

4 1.預算提案第259案以「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  
5 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  
6 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為有效擷節預算，避免  
7 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為由，將114年度監察院「一般行  
8 政」大幅減列9,037萬6千元【請參附件11第456頁】。

9 2.預算提案第275案以「有鑑於監察院早已失去人民信賴，多數國人  
10 更認為監察院應廢除，在成效不彰、民意多數不支持情況下，不  
11 應繼續浪費民脂民膏」為由，將114年度監察院「議事業務」預算  
12 全數刪減【請參附件11第457頁】。

13 3.預算提案第282案以「監察院的執行情形已使民怨四起，當官僚接  
14 受性招待，監察院卻選擇放任官箴敗壞，不履行彈劾職責，顯見  
15 監察院已無法徹查違法失職情事，監察行政作為失能」為由，將  
16 114年度監察院「調查巡察業務」預算全數刪減【請參附件11第458  
17 頁】。

18 4.預算提案第313案以「有鑑於監察院國家預算應擷節，除全球資訊  
19 網無障礙改善外之其他設備汰換並無實際意義」為由，將114年度  
20 監察院「一般建築及設備」第3節「其他設備」預算大幅減列2,150  
21 萬1千元，減列幅度高達約91.5%【詳附件11第462頁】。

22 參、綜上，「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監察院歲出預算  
23 部分，為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等職  
24 權時，所適用之法規範。然而，包含一般行政之業務費及獎補助  
25 費、調查巡察業務經費、議事業務經費等為行使職權所編列之  
26 預算，均盡數遭刪減。而國家人權業務及其他設備之預算則近  
27 乎全數遭刪減【附件18】。「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 中，刪減監察院歲出預算，大幅逾越合理範圍，嚴重妨礙監察  
2 院職權之行使。此外，尚有預算刪減總數超出且不一致、歲出  
3 數額混亂、預算提案提出基於恣意、刪減理由空泛等諸多違憲  
4 情事。「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刪減監察院  
5 歲出預算，大幅逾越合理範圍，顯係出於恣意妄為而嚴重妨礙  
6 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之憲法職權，明顯違反權  
7 力分立原則，應屬違憲無效之法定預算。

8 肆、綜上所述，「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刪減監  
9 察院歲出預算，大幅逾越合理範圍，牴觸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  
10 應屬無效。懇請 鈞庭判決如本件聲請之聲明，維護憲法機關  
11 監察院之正常運作，避免因監察院相關職權行使無以為繼，致  
12 生國家公益與人民權利之重大損害，更實現憲法保障憲政機關  
13 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意旨，確保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維繫為  
14 感。

15 此致

16 憲法法庭 公鑒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8 具狀人 聲請人 監察院

19 代表人 陳菊(院長)

20 撰狀人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21 王首雁律師

22

##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1	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第1頁、第18頁、第35頁及第70頁影本	
附件2	憲法訴訟法第52條規定立法理由說明影本	
附件3	大院釋字第391號解釋影本	
附件4	大院釋字第520號解釋影本	
附件5	大院釋字第601號解釋影本	
附件6	大院釋字第499號解釋影本	
附件7	大院釋字第793號解釋影本	
附件8	大院釋字第613號解釋影本	
附件9	大院釋字第632號解釋影本	
附件10	黃俊杰、郭德厚，國會審查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憲法界限探討，臺北大學法學論叢，2003年，第11頁至第15頁影本	
附件11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第22頁至第26頁、第453頁至第462頁影本	
附件12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單位預算」影本	
附件13	監察院112-114年度預決算簡表(計畫別)影本	
附件14	主計總處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窒礙難行之說明影本	
附件15	監察院原編列2億4,273萬6千元業務費之科目與細項表影本	
附件16	大院釋字第264號解釋影本	
附件17	立法院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第254案影本	
附件18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部分刪減結果影本	

1

憲法法庭判決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

聲請人一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  
 (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一)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聲請人二 行政院

代表人 卓榮泰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安教授  
 李荃和律師  
 賴秉詳律師

聲請人三 總統賴清德

訴訟代理人 孫迺翊教授  
 蘇慧婕副教授  
 洪偉勝律師

聲請人四 監察院

代表人 陳菊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姚孟昌助理教授

相關機關 立法院

代表人 韓國瑜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葉慶元律師  
 仇桂美副教授

相關機關 法務部

爭刑法條文，敘明其實體違憲理由，是本庭就聲請人一之聲請受理部分，僅就上開條文為實體審查。【27】

## （二）聲請人二至四部分【28】

### 1. 審查依據【29】

按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國家最高機關」，係指憲法明定之憲法機關，即總統與五院；所謂「因本身……行使職權」，係指國家最高機關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所謂「所適用之法規範」，係指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時，所應適用之法規範，包括聲請機關應受其拘束、應予執行或受其實際影響之法規範。又國家最高機關依本項規定聲請本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須以抽象法規範之合憲性為聲請標的，不包括具體措施、決定或權限爭議；且該法規範是否牴觸憲法疑義，如屬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即不得聲請（憲訴法第48條規定參照）。此外，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本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須其就系爭法規範是否違憲之釐清，具有影響其職權行使之客觀利益存在，始得為之。國家最高機關行使職權，應受系爭法規範之效力所拘束、應予執行或受其實際影響，而具有該法規範牴觸憲法之確信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即具備客觀利益。【30】

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係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而制定，並以憲法第76條規定為間接立法依據（職權行使法第1條第1項、立法院組織法第2條及第1條規定參照），其立法自以立法院所享有之憲法上職權為前提；而立法院職權項目及其範圍之界定，自始無法脫離憲法權力分立之制度規範，是立法

所要求之政治責任。政治責任最終即是民意責任，因此，行政院對立法院於憲法上所應負之政治責任，其表現型態固有不同，惟最終均是對民意負責，不同於依法律規定所承擔，且出現爭議時得由法院審查、判斷之法律責任。【97】

行政院雖應依憲法所定方式，對立法院負責，惟非謂行政院作為憲法機關，與立法院間存有本質性之權力從屬關係，立法院亦無一般性凌駕於行政院之上之憲法地位。相反地，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下，所有憲法機關，包括總統及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在內，均依憲法所設計之權力分立制度，分別享有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各司其職，各有其憲法功能；除總統作為國家元首，依憲法之規定享有一定程度超然於五院之憲法地位外，五院間均屬平等之平行憲法機關，其僅有憲法民主原則下之民主正當性型態與相應憲政責任，以及權力分立制度下之權力監督制衡關係之不同，並無憲法地位與權限高下優劣之分。【98】

我國憲法所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具體方式，見於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規定。其中第1款明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依此，立法委員對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下合稱行政首長）之質詢權，正屬憲法所定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方式之一。是行政首長於立法院開會時，負有到會備詢義務，其就立法委員之質詢，原則上亦負有答詢之義務，乃行政院於責任政治下之憲法義務。立法委員藉由此等質詢權之行使，除有助於其取得行使職權所需之必要資訊，進而落實於其所掌法律案、預算案等之審議外，由於立法委員行使質詢權前，行政院院長應先向立法院

基於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所有憲法機關之地位平等，各本於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而運作，並依憲法規定各自承擔憲法任務與功能，發揮國家權力分工與制衡之效。立法院雖為國家最高民意機關，亦無當然凌駕其他憲法機關而行使其職權之地位。是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欲調查之事項範圍，經其他憲法機關或受憲法保障得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主張屬其自始不受立法院調查權所及之職權範圍、調查事項涉及相關憲法機關之憲法職權核心領域，或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將對其他憲法機關憲法職權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因而明示反對者，基於立法院與其他憲法機關間之平等地位，尚無從推定立法院調查權得優先於其他憲法機關或國家機關而行使。此類立法院與其他憲法機關或國家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生爭議，性質上乃屬憲法爭議，自應由發生爭議之相關機關循合理之政治途徑協商解決之，其仍未果者，則應由擬行使立法院調查權之立法院，依法循憲法訴訟途徑，聲請憲法法庭審理解決之。掌有立法權之立法院尚不得立法自我授權其調查權行使之優越性，要求反對其調查權行使之其他憲法機關或國家機關應主動起訴排除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216】

### 3.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程序、強制手段及其限制【217】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目的是為取得擬調查事項之必要資訊，以釐清特定議案之相關事實或案情，藉以輔助立法院就特定議案所涉相關憲法職權之有效行使，因此，調查權行使之方式，即為調查委員會就調查事項取得必要資訊之方法。一般而言，取得資訊之方法不外有二：一是獲取相關文件、資料，二是對人詢問，取得其答詢內容與意見陳述以為佐證。立法院行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憲法訴訟法 [英]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23 日  
主管機關：憲法法庭書記廳

- 第 52 條
- 1 判決宣告法規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 2 判決宣告法規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不得逾一年。

## 顯示歷史條文及立法理由

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修正（現行有效條文）

## 第 52 條

判決宣告法規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判決宣告法規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不得逾一年。

## 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原條文未明定被宣告違憲且應失效之法規範應自何時起失效，適用上易滋疑慮，爰參酌奧地利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俾臻完備。
- 三、憲法法庭宣告法規定期失效者，所定期間應有限定，且參考奧地利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五項及第一百四十條第五項亦有對定期失效者，限定其失效期間之規定，爰於第二項就憲法法庭宣告法規應定期失效者，限定所定之期間。
- 四、本法關於具法律形式之法規範（包含立法院依法定議事程序所為具拘束效力之決議或經議決之法定預算、條約等），概稱為「法律位階法規」，因其效力等同於法律，依憲法第八十條，各法院應據以為審理之依據，本條爰依此定之，以統一用語。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http://www.lawbank.com.tw)

## 釋字第391號解釋

◀第391筆/共813筆▶ 回列表

## 解釋字號

釋字第391號

##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84年12月08日

## 解釋爭點

立委審議預算得否移動或增減預算項目？

## 解釋文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受憲法第七十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限制及本院相關解釋之拘束，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

## 理由書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條約案等之權限，立法院審議各種議案之過程及方式，依其成文或不成文之議事規則規定，有應經三讀程序者（如法律案及預算案），有僅須二讀者（法律案、預算案以外之議案），更有雖經二讀，但實質上未作逐條討論即付表決者，此類議案通常為條約或國際書面協定，蓋審議時如對行政院提出之原案作條文之修改或文字之更動，勢將重開國際談判，如屬多邊公約，締約國為數甚多，重新談判殆無可能，立法機關僅有批准與否之權。所以有上述之差異，皆係因議案性質不同之故。

預算案亦有其特殊性而與法律案不同；法律案無論關係院或立法委員皆有提案權，預算案則祇許行政院提出，此其一；法律案之提出及審議並無時程之限制，預算案則因關係政府整體年度之收支，須在

附件  
3

一定期間內完成立法程序，故提案及審議皆有其時限，此其二；除此之外，預算案、法律案尚有一項本質上之區別，即法律係對不特定人（包括政府機關與一般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所作之抽象規定，並可無限制的反覆產生其規範效力，預算案係以具體數字記載政府機關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須之經費，每一年度實施一次即失其效力，兩者規定之內容、拘束之對象及持續性完全不同，故預算案實質上為行政行為之一種，但基於民主憲政之原理，預算案又必須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而具有法律之形式，故有稱之為措施性法律（Massnahmegesetz）者，以有別於通常意義之法律。而現時立法院審議預算案常有在某機關之科目下，刪減總額若干元，細節由該機關自行調整之決議，亦足以證明預算案之審議與法律案有其根本之差異，在法律案則絕不允許法案通過，文字或條次由主管機關自行調整之情事。是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具有批准行政措施即年度施政計畫之性質，其審議方式自不得比照法律案作逐條逐句之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實質上變動施政計畫之內容，造成政策成敗無所歸屬，政治責任難予釐清之結果，有違立法權與行政權分立之憲政原理。

又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受此一規定之限制，而立法院不得在預算案之外以委員提案方式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復經本院釋字第264號解釋釋示有案。立法委員於審議預算案時，雖不變動總預算金額，僅對各機關原編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作移動增減，然就被移動而增加或追加之原預算項目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其情形與不增加總預算金額，在預算案之外，以委員提案方式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實質上亦無不同，既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尚非憲法之所許。至立法委員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所顯示之重要政策如不贊同時，自得就其不贊同部分，依憲法所定程序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其相關之預算項目，自亦隨之調整；或於審議預算案時如發現有不當之支出者，復得逕為合理之刪減，均足達成監督施政，避免支出浮濫致增人民負擔之目的。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長 施啟揚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林國賢 施文森

城仲模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 意見書、抄本等文件

部分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城仲模

本件聲請解釋機關立法院為立法委員審查總預算案時，可否在不變動總預算金額之前提下，對中央政府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科目間酌予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適用憲法第七十條發生疑義，聲請解釋。其聲請之主旨至為明確，解釋文相應認為：立法院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等。本席基於當前我國國會組織與秩序，尚待循序漸進以臻周至，固未持異見；惟解釋方法卻另擇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為切入點，尤其解釋理由書竟以三分之二強的篇幅，細說二者之區別，並稱預算案為形式意義之法律等，不無商榷之處，爰提部分不同意見書如次：

憲法第五十九條「行政院應將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第六十三條「立法院有議決預算案之權」之規定，同在建構制衡機能；憲法第七十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係對立法院議決預算案所設之特別限制條款。聲請解釋機關認為：立法院對於預算案之審查，基於反映民意，能機動性地體察社會發展之所需，在不變動中央政府總預算金額之情形下挹彼注茲，酌予調整，以參與國家政策之最終決定，原本具有政治性格，並擁有潛在優位性，惟司法院釋字第264號解釋，就政府各單位預算之數額，在不變動總額情形下，其數字上得否酌予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未為言及，乃有聲請解釋之提出。本解釋文對於如斯確切之聲請，不從國家政體、議會政黨政治、國家政策、施政計畫、資源分配之合理與公平、公共政策目標間的優先順序及主要預算活動者之互動關係等，並綜論憲政國家預算制度之本質，正面論述，卻另從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有別之觀點加以論釋，顯有圓鑿方枘或避重就輕之嫌，其與吾人所熟知之拉丁法諺：「文詞回應須遵從主要疑義以為解釋（Verba accipienda sunt secundum subjectam materiam）」所揭示者，實有不合。

解釋理由書以全文七成之篇幅，猶如教科書之筆法細說與本解釋文相關

卻不相屬的預算案與法律案制度性之歧異，顯有理由說明方法輕重倒置之偏差，不合法律解釋邏輯，且與司法院大法官數十年來已確立解釋文理由書之撰述傳統有悖。預算案及法律案因同為立法院議事規則所明定應經三讀程序者，可見其具國會議事事項中最重要事項的昆仲關係；惟兩者究有重大不同，亦無人持有異論。因此，以其間之差異，一一點述，詳細釋說不得比照，邏輯上反而似在強調其原為「相同」，馴至形成解釋上的自我矛盾。此種偏離主題又非能自圓其說的情況，復與拉丁法諺「一般文詞回應應限定於依主題或關係人之性質為之（*Verbageneralia restringuntur ad habilitatem rei vel aptitudinem personae*）」，顯有乖謬，實難謂其並無不當。

法律學上輒有「法（*Jus, Recht, droit, law*）」或「法律（*lex, Gesetz, loi, law or act*）」之稱謂。前者亦稱廣義之法律，或實質意義的法律（*Gesetz im materiellen Sinne*），諸如我國國民大會通過的憲法、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行政機關訂定發布的規章命令，或甚其他具有法源性質的任何法規範（*Rechtsnormen*），如類屬間接法源的判例、先決例、習慣等，均屬之；後者亦稱狹義之法律，或形式意義的法律（*Gesetz immateriellen Sinne*），諸如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所稱之法、律、條例、通則是。不問實質意義的法律或形式意義的法律，又均可按其成為法的目的、功能、作用、時代性、久暫性、專業性、技術性等區別為規範性法律（*Normengesetz*）及處置性法律（*Massnahmegesetz*）；前者如憲「法」、民、刑、訴訟「法」，後者如發展觀光「條例」、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等是。形式意義的法律，通常包括於實質意義的法律之中，即前者與後者輒有重疊現象。在德國憲法或基本性聯邦法律上，未見有法定形式意義的法律與實質意義的法律之明確區分，其間之態樣、內容與關係，最多是法界學術性著書立論時的說明而已；法學界常稱預算案的確定（憲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國際間條約的同意簽署（憲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等均係形式意義的法律，至於非屬於立法機關立法事項的法規命令或自治條例（*autonome Satzungen*），雖不經國會審議程序，卻是道地的實質意義之立法。預算案的確定，在德國固被認為是形式意義的法律，但其並不對全體國民直接發生拘束力，因此，並不產生法秩序的問題；相反地，預算案確定後，來年會計年度國家活動的總方針、經濟社會國防文化等舉凡大者的政策方向之決定，才能於焉發軔，凡此極其重要的國家作用之定案，豈能以其非實質意義的法律視之？綜上論析，在我國現行實定法秩序中，引用國外憲法、法律制度或其相關著作，期能

解釋我國之法現象與原理，而稱「預算案」之議決確定，即為法律（Gesetz），顯然是乖違現實的一種抽象的援引比附而已，按諸理法寧不審慎。

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蘇俊雄 劉鐵錚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之權。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固應受憲法第七十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規定的限制，以及本院相關解釋之拘束；但是在不增加預算案的支出總額且不損及「預算同一性」原則的前提下，立法委員除可就預算案為合理之刪減外，亦應得對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數額，在預算案之「項」、「目」、「節」等科目之間，為數額之增減調整。立法院之此項預算修正權，並不牴觸憲法第七十條之規範意旨，且合乎現代法治國家實現「財政民主主義」，貫徹立法院與行政院相互間實現責任政治等理念，自應為憲法所肯認。此項解釋原則與多數意見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法理見解不盡相同，爰提不同意見書，說明理由如後：

一、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立法院有審議預算之權。憲法第七十條限制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則係憲法上明定之預算議決的界限。解釋憲法第七十條規定，則立法委員於審議預算時，在不增加預算案總金額的原則下，對於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的數額為科目間增減調整的修正議決，是否亦屬憲法第七十條禁止之「增加支出之提議」的範圍？多數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就此係持肯定之見解，認為立法院此種預算修正為憲法所不許。惟多數大法官所持之見解主要則是涉及「財政憲法」上關於預算之法律性質的界定問題，而認為預算「實質上為行政行為之一種」，但基於民主憲政的原理，其必須由立法院審議通過，而成為「形式意義」的法律；立法院之預算議決乃相當於「批准」之性質，不能增減調整預算內之科目金額，逕行改變年度施政計畫這種「行政措施」之細節。此項見解，無疑與日本戰前所持之「預算行政說」（又名「承認說」）相當；但是此種戰前日本的學說，毋寧是在說明日本民治憲法下國會與天皇的角色扮演，反映「國政專屬於天皇」的思想，戰後日本學界早已無人主張「預算行政說」，且

其他多數國家亦不採此種見解，我國學說亦然。多數大法官何以肯認此項過時的學說，實為吾等所不解。

在我國民主憲政法秩序之下，預算的法律性質應採「預算法律說」（又名「特殊法律說」）的觀點；其「法規範」的性格徵諸憲法第六十三條關於立法院議決預算案之規定，以及預算法第二條對於「法定預算」之立法程序與效力之規定，意旨甚明。就其審議程序、規範對象乃至於效力的持續性而言，預算雖與普通法律有所不同，但是此正係其特殊性之所在，尚不能據而否認為其規範性。而在「預算法律說」之立場下，此項規範應由立法權與行政權協力分工共同形成；且在尊重立法者於規範形成時具有民主正當性的理念下，自無逕而否定其修正調整預算之權限的道理。因此，得否以我國現實預算審議的若干特殊安排，遽而援引「預算行政說」之觀點，嚴格禁止立法委員調整預算之細節，而捨諸多當代財政法學界發展形成之理論於不顧？學術上自得討論批判；而多數大法官據以支持「預算行政說」之「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等理由，是否得以使「預算行政說」與我國之民主憲政法秩序相容，從憲法解釋之立場，更有深入商榷之必要。

二、多數通過之解釋文認為如果承認立法委員在預算審議程序中對於預算細目之修正權，則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原理。「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誠為憲法上重要的組織原理，但是多數通過之解釋文，並未就其判斷是否有違反此等憲法原理之標準，做充分而合理之推論與說明；從其文義觀察，則似乎只要立法委員就各機關編列之預算項目一有流動調整，就會「實質上變動施政計畫之內容」，而違反了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之原理。問題在於，多數通過之解釋文亦肯認立法院有合理刪減預算之權限，而此權限之行使結果當然亦會變動施政計畫之內容，又何以此時即無違憲之疑義？預算之調整修正與預算之刪減，同屬立法者之預算議決行為，亦均會對行政部門之施政造成影響，多數意見實無法合理說明對此二者為不同處理之論據。由此可見，多數意見似僅思及權限之「分立」，從「預算行政說」的立場僵硬地切割設定預算之提案權與議決權，從而單純地禁止立法委員為預算內容的積極調整行為；但卻未慮及權力間之「制衡」原理，以致法理上輕重失衡，無法導引出判斷是否違反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原則的合理標準。

再就基本觀念而言，憲法上之責任政治原理，不僅只適用於行政權；就

民意政治而言，立法委員對其選民，亦負有積極參與政策形成之責任。政策形成既非專屬於行政權，在法治國依法行政的理念下，更有施政法律基礎之要求，而應重視立法者在政策形成上之民主正當性。此項理念，在預算之政策形成上亦然，故各國多不否認立法者就政府之預算案增刪變動之正當性，而僅基於預算之特殊性以及機能性之考量，對其權限行使加以合理限制。對於我國憲法第七十條有關立法院預算議決之界限規定的解釋，除了考量其規範意旨外，自亦應準此理念，以免對立法者之政策形成權限做不必要之限制。

另從權力分立之觀點來說，預算之編製權與提案權，本質上並無必然歸屬於行政權或立法權的道理；故法理上考量之重點，應在力求立法權與行政權之間，於各國之制度背景下，各有合理的參與空間。以美國為例，其國會擁有預算之提案權；為了保障行政部門之合理參與，乃使行政部門（OMB）於事前有提供預算基礎資料之權責，總統則於事後享有預算否決權。而在我國，憲法已將預算案之提案權分派予行政院，則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理，我國之規範重心毋寧應在強調「財政民主主義」，亦即「財政議會主義」之要求，以確保立法權之合理參與。

因此，若從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思考，憲法既將預算案視為一特殊的法規範而非行政部門內部的施政計畫，且將預算案之提案權與議決權分別分派給行政院與立法院，使二者能共同參與形成國家預算秩序，基於財政民主主義的原則，自應確保立法院在預算形成程序上的參與空間，方能落實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的理念。多數通過的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所採取的「預算行政說」，認為預算案之規範性格僅具形式意義，實質上仍係行政行為，毋寧過度維護行政權，不足以說明現代民主法治國家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原理下的預算性質以及預算程序。此外，多數通過的解釋文另以預算案與法律案之不同，欲佐證其採取之「預算行政說」，亦存有法學方法論及邏輯推理上的問題；蓋預算案與法律案的審議程序乃至規範性格雖然存有差異，但並不表示預算案因此必然就是「實質的行政行為」，而立法者就其細節毫無參與之餘地。多數意見之論證與立場既不足採，吾等乃認為有必要重新探尋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原理對於預算程序之合理的規範準則；基於財政民主主義應係此等規範準則之重心的考量，乃有必要對於憲法第七十條做進一步之分析解釋，探求立法院議決預算之合理界限，據以判斷立法委員在不變動總預算金額之前提下對各機關原編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作移動增減的合憲性。

三、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其既為憲法明定之對立法院預算議決行為的限制，自係判斷立法院諸預算議決行為是否合憲的主要依據。考察其規範意旨，一方面誠如司法院釋字第264號解釋所闡明者，旨在避免「政府預算膨脹，致增人民之負擔」；另一方面，根據財政憲法之學理，其亦寓有保障行政院之主動提案權責，要求立法部門應尊重行政機關對於預算規畫之原初判斷（primitive judgement）的意義。換言之，在我國的預算形成程序上，行政院具有第一次之形成權，其後立法院議決權之行使，須對之加以尊重，維持權力分立及制衡的關係。不過，對於行政院預算提案權之尊重，絕不表示立法院之議決權是只能刪減預算而不能調整預算；對於行政院預算提案權之尊重，尚不足以排除、否定特定型式之立法院議決權的行使行為。毋寧，不論是刪減預算或調整預算，立法院的議決行為均存有一定之界限，以避免因立法者之參與及制衡，掏空了憲法對於行政院提案權之保障。就此，財政法學理上，乃發展出「預算同一性」原則，據以作為立法部門議決行為之界限。

「預算同一性」原則，係指立法部門之預算議決權限，必須在不過度變動行政部門所提預算案，即維持立法部門所議決之預算案與原行政部門所為提案仍具有基本的「同一性」的範圍之內行使。蓋立法部門議決後之預算案若與原行政部門所為提案不具有基本的「同一性」，將掏空憲法分派預算提案權予行政部門的實質意義，從權力分立的觀點，自然不被容許。相對的，若立法部門之預算審議決定沒有損及「預算同一性」的話，基於財政民主主義之理念，其政策形成亦應受到保障與尊重。至於「同一性」的認定，則是以立法者所造成之變動，是否會影響行政機關原欲達成之政策目標（如法定行政任務之履行等）而為個案判斷。

援引「預算同一性」之法理輔助說明我國憲法對於立法院預算議決之限制，毋寧是必要的。多數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既言立法委員對於原預算項目間之流用調整「要難謂非」憲法所指增加支出之提議的一種，又言立法委員對於預算案之不當支出得逕為「合理」之刪減，惟均未明確交待其推論與認定之基準；其是否對於憲法上之各項價值與原理已為充分的考量？是否有為客觀之判斷？自不免令人質疑。故為使憲法解釋得有客觀之評價基準，並兼顧行政權整體考量國家財政之權能與財政民主主義之要求，以「預算同一性」之法理補充說明憲法第七十條規定，其必要性與適當性均應予以肯定。

從而，對於立法委員在審議預算案時，不變動總預算金額而僅對各機關原編預算之數額在各預算單位間做移動增減之調整決定，是否有牴觸憲法第七十條之規定的問題，應可從二點來判定其容許性。首先，立法委員若不變動總預算之金額，其議決行為即應認為無違反憲法禁止立法委員於審議預算時「增加支出」的規範意旨，蓋此際並沒有會增加人民負擔之疑慮；其次，上述立法委員之預算修正，是否有侵犯行政院之預算提案權，則應求諸前引之「預算同一性」原則，進行個案之認定。抽象而言，立法委員若直接就我國預算單位之「款」為更動，勢必會改變預算之同一性而不應允許；在「項」際或「目」際間為預算之調整，尚須參酌個案之內容為判斷；至於對預算之「節」的調整，因其對於預算同一性之影響顯然甚微，應為憲法所容許。因此，立法委員在不增加總預算支出而就原預算科目下之金額有所調整流用，只要不損及預算同一性，即不牴觸憲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應屬於合憲之行為。

四、上述之解釋與判斷，容許立法委員在一定之界限內具有調整各預算項目金額之權限，亦可避免立法院在不同意行政院所提預算之一部分時，採取全部退回、或者全數刪除之「零和對立」的方式，毋寧可形成較有效率之權力分立與互動之模式。論者或謂若肯認立法委員之此項權限，將難以防止國會之濫權，故應禁止其為此等預算議決；惟行政者未必即代表公益，立法者亦未必均會謀私濫權，在多數決之機制以及較具透明性、公開性與多元性之議會程序下，立法委員此項權限之行使，亦應得達成合理性之要求，而不應一昧之禁止。

綜上所述，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預算應視為由行政權與立法權共同參與形成之特殊法規範。而從責任政治、權力分立制衡等原理，乃至於由此進而推認的財政民主主義之要求，於預算提案權歸屬行政部門而其議決權歸屬於立法部門之國家，更應肯認立法者除得刪減預算，亦得有調整流用預算細部項目金額之權限。惟上開預算議決權之行使，於我國受有憲法第七十條之限制，不得增加總預算之支出以免增人民之負擔，亦不得損及「預算同一性」原則以合乎權力分立制衡原理之要求。是項推論與判斷未獲多數意見採納，爰為此不同意見書如上。

## 相關法令

 [憲法第63條\(36.01.01\)](#)

 [憲法第70條\(36.01.01\)](#)

## 司法院釋字第264號解釋

### 相關文件

抄立法院聲請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八二)台院議字第一〇四六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本院委員審查總預算案時，可否在不變動總預算金額之前提下，對中央政府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科目間酌予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適用憲法第七十條發生疑義，請查照惠予解釋見復。

說明：

一、本院委員陳水扁等二十三人及委員洪昭男等二十四人分別就前述事項所提之提案，經本院第二屆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

「函請司法院解釋」。

二、檢附關係文書各乙份。

院長 劉松藩

附件：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陳水扁、王建、洪昭男、程建人、施明德、張俊宏等二十三人，為本院委員於審查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對於行政院所提出之預算案，可否在不變動總預算案金額之前提下，對中央政府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數字上予以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適用憲法第七十條發生疑義，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壹、聲請解釋憲法的目的

一、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係指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金額總數，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以防止政府之浪費並減輕人民之負擔。對於政府各機關預算之數額，只要不變動中央政府總預算金額，應可在數字上予以移動「增減」，自非屬憲法第七十條所限制之範圍。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列，其目的乃在建設國家、為人民謀取福

利，以符合人民之需要。倘將憲法第七十條「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解釋為立法院僅有權刪除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某部分的預算，而不得增加某部分切合人民實際所需的預算，則有違背立法院為中央民意機關所應有的功能。故賦予立法院更大的彈性空間以審查預算，在立法院不變動總預算金額之情況下，對政府各機關預算之數額，在數字上酌為增減，始切合憲法第七十條之立法原意，並符合人民之最所需。

## 貳、疑義性質及經過

立法院為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爰說明如下：一、本聲請之提出係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

二、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立法院為行使憲法第六十三條所賦與之預算權，審理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所編列之總預算，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之預算，依法雖有權削減部分預算，然可否在不變動總預算金額之情況下，為增加部分預算之提議，適用憲法第七十條發生疑義，故聲請解釋。

##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一、基於立法院為最高立法機關之根據，其對預算案之增修權的內容，不僅可為金額之增加，且包括預算項目之追加或削減，並對於行政院所提出之預算，有最終且完全的權限，只要在根本上不使預算失其「同一性」之大修正，應為憲法所不禁止，藉以充分發揮國會機能之必要。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列，係依據該年度歲入總額之估算而為支出之計畫，中央政府既在考量全年總歲入之金額下編列預算，立法院基於反映民意、參與國家政策之決定，在不增加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前提下，亦即在不影響中央政府之財政負擔下，有權對政府各機關預算之數額在數字上酌為增減。如此非但未違背憲法第七十條之規定，且能機動性地體察社會發展之所需，並照顧人民之福祉。

三、預算之提案權屬行政機關，係因預算之龐大化、技術化、專業化之需要，基於「合目的性」的考量下，以行政機關最為適任所賦與之權限，但是此未必為理論上所必然。如果始終認定預算為行政作用之一種，則由權力分立的觀點來看，提案權當然屬於行政機關，惟於預算何

以須經國會（立法院）議決之問題，恐難自圓其說。因此，在另一方面須加以考量者，為預算之「政治性格」，預算乃國家收入支出計畫，以國民之負擔為基礎，為決定租稅及國民賦課限度之標準，其形成乃與國民有最關心之利害關係，故應由國民之代表者為徹底之審查，與最終之決定。倘就賦課國民之租稅，及其他歸其負擔之費用支出，應由國民參與之原則，為全面之貫徹，則預算提議權屬於國會不僅不與國會之任務相矛盾，而且在理論上顯然較行政機關更合理。現雖基於合目的性之必要，預算提案權屬行政院，幾乎為不變之原則，然國會對於行政院作成之預算「潛在優位性」之性質，應承認立法院具有某限度之預算增額修正權較為合理，且切實際。

四、如將憲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解釋過於嚴格，立法院並挹彼注茲之決議，亦不能為之，顯非憲法授權立法院通過預算之本意，故透澈觀之，本條之規定，實無其意義。因此，本條之規定既由於英國之傳統而來，實際上又未必必要，其解釋自不必過於機械化，應認為立法院有權在原預算之總額下，為某部分預算之增減，方符合憲法規定之原意。五、就外國立法例而言，日本財政法第十九條，本於國會有增額預算權為前提，遂規定：國會就國會、法院或會計檢查院之提出預算額，為增額修正時，應明記必要之財源。另外，其國家公務員法，關於人事院，亦為同一之規定。由此觀之，先進國家之立法例或實務作法大都肯定國會之「增額預算權」，我國亦應作如此之解釋，以符世界民主國家之潮流。

聲請人：

陳水扁 王建煊 陳光復 洪昭男 魏 鏞  
邱連輝 程建人 陳唐山 林濁水 許添財  
呂秀蓮 葉耀鵬 方來進 陳婉真 余玲雅  
謝長廷 盧修一 尤 宏 沈富雄 張俊宏  
葉菊蘭 施明德 蔡同榮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洪昭男等二十四人，為本院委員於審查八十二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時，對於行政院所提出之預算，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4號解釋，固然明文解釋不得為增加預算支出之決議，惟就可否在不變動總預算金額之情形下，對政府各單位預算之數額，在科目間酌予移動增減或追加其項目，適用憲法第七十條發生疑義，爰聲請大法官會議為憲法疑義之釋疑。特提案聲請大法官會議加以解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其立法意旨主要是在議會政治之下，議員代人民掌握預算案的審議權，看緊政府錢包，防止政府浪費，而形成「加稅須經議會同意」之原則，來保障人民的稅負分擔。並於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之權」，憲政構造把預算之提案權賦予行政院、預算的審議權歸屬於立法院，其制度設立符合權力分立原則。

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4號解釋：「按憲法規定，行政院應提出預算案，由立法院議決之，旨在劃分預算案之提案權與議決權，使行政院在編製政府預算時，能兼顧全國財政、經濟狀況與年度施政計畫之需要，並為謀求政府用度合理、避免浪費起見，委由代表人民之立法院議決之，以發揮其監督政府財政之功能。為貫徹上述意旨，憲法第七十條明文規定，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以防止政府預算膨脹，致增人民之負擔。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雖係以委員提案方式作成，實質上仍與前述憲法規定牴觸，自不生效力。」釋字第264號解釋僅言「防止政府預算膨脹，致增人民之負擔」，至於可否在不變總額情形下，對政府各單位預算之數額，在數字上酌予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則未言及，行政院主計長於本院預算、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對「立法委員於審查年度總預算案時是否有就預算總額內作科目間調整之權」提案之初步研究報告，將不得增加預算支出之解釋，比附援引於預算總額內不得作科目調整之適用，顯然超出釋字第264號之解釋範圍，且侵犯了立法院對預算實質審查權之法定職權，行政機關無權以行政命令或行政院會之決議來約束立法院。

三、以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的程序性及技術性而言，大都符合編審辦法，然而在預算案的內容，我們可以清楚看出，它與行政部門所提的法律案卻有很大差距，這種脫節的現象，歸因於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時，根本沒有考慮到該法案若通過，政府預算也須增加支出多少，即

「預算與政府政策脫節」現象。致生行政院之施政方針與預算報告呈現南北二個極端之現象。也由於政府預算案中無法提出具有公信力的編列依據，導致立法院審議時，易形於討價還價的審查方式。再者，就預算結構而言，預算結構的僵化由來已久，使得每遇到新的重大工程建設就必須舉債來挹注，政府財政赤字愈來愈嚴重。

四、鑑於預算之「政治的特質」，預算乃以國民之負擔為基礎，並分配於國民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原則。是則由代表國民的議會，來參與審查預算，充分討論國家資源之分配與追求利益最大化，則憲法第七十條規定不得增加預算支出之提議，實際涵意如何，實有待進一步解釋。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出之預算，有最終且完全之權限，是則立法院為國家最高之立法機關，只要在不增加國民全體總負擔之情形下，為預算總金額不變之情形下，對政府各單位預算之數額，在科目間作數額之調整，或追加其項目，更能增進國家資源分配及運用效能。

五、由於本院委員於審查八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關於中央政府各部門之單位預算，依法雖有權削減部分之預算，但可否在不變總預算金額之情形下，為增加部分科目預算之決議或追加其項目？適用憲法第七十條發生疑義，且由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4號解釋未明文解釋，滋生適用疑義，故提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加以解釋。

六、附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總說明一份。

七、以上提案，敬請大會公決。

聲請解釋總說明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立法意旨在防止政府預算膨脹，致增人民之負擔，以發揮監督政府財政之功能。大法官會議亦作成釋字第264號解釋，明文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實質上仍與憲法規定牴觸，自不生效力。惟在不變動中央政府總預算金額之情形下，對政府各單位預算之數額，在科目間酌予移動增減或追加其項目，憲法及大法官會議並未有明文，致本院委員審查八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職權時，適用憲法第七十條發生疑義，故聲請解釋。

## 貳、疑義性質及經過

一、由於本院委員於審查八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對於中央政府

各部門之單位預算，依法雖有權削減部分預算，然可否在不變動總預算金額之情形下，為增加部分預算之提議，或追加其項目，適用憲法第七十條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4號解釋發生疑義，故聲請解釋。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立法院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時，有權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

###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說明

一、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其立法意旨主要是議會政治下，基於「加稅須經議會同意」之原則，由議員代人民掌握預算案的審議權，目的在看緊政府錢包，防止政府浪費，保障人民的稅負免於過重。並在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之權」，憲政體制上把預算之提案權賦予行政院；預算案之審議權歸屬於立法院，其制度之設計符合權力分立之原則。惟立法院之預算審議權，應認為只要不變動中央政府總預算金額，可以對政府各單位預算數額內，在科目間酌予移動「增減」，或為追加其項目，自非屬憲法第七十條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4號解釋所得限制之範圍。

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4號解釋：「按憲法規定，行政院應提出預算案，由立法院議決之，旨在劃分預算案之提案權或議決權，使行政院在編製政府預算時，能兼顧全面財政、經濟狀況與年度施政計畫之需要，並為謀求政府用度合理、避免浪費起見，委由代表人民之立法院議決之，以發揮其監督政府財政之功能。為貫徹上述意旨，憲法第七十條明文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以防止政府預算膨脹，致增人民之負擔。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雖係以委員提案方式作成實質上仍與前述憲法規定牴觸，自不生效力。」，釋字第264號解釋僅言「防止政府預算膨脹，致增人民之負擔」，至於可否在不變總額情形下，對政府各單位預算之數額，在數字上酌予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則未言及，行政院主計長於本院預算、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對「立法委員於審查年度總預算案時是否有就預算總額內作科目間調整之權」提案之初步研究報告，將不得增加預算支出之解釋，比附援引於預算總額內不得作科目調整之適用，顯然超出釋字第264號之解釋範圍，且侵犯了立法院對預算案實質審查權之法定職權，行政機關無權以行政命令或行政院會

之決議來拘束立法院。是故，行政院之行政命令，四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之台四十八內字第五八二一號令，其並無拘束立法院之效力。行政院焉能以行政命令來防制立法院修改法律或拘束預算審查之職權。

三、以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的程序性及技術性而言，大都符合編審辦法，然而在預算案的內容，我們可以清楚看出，它與行政部門所提的法律案卻有很大的差距，這種脫節的現象，歸因於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時，根本沒有考慮到該法案若通過，政府預算必須增加支出多少，即「預算與政府政策脫節」現象。致生行政院之施政方針與預算報告呈現南北二個極端之現象。也由於政府預算案中無法提出具有公信力的編列依據，導致立法院審議時，易形於討價還價的審查方式。再者，就預算結構而言，預算結構的僵化由來已久，使得每遇到新的重大工程建設就必須舉債來挹注，政府財政赤字愈來愈嚴重。

四、依行政院主計處於八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就預算總額內科目調整權之報告，認為：「總預算審查過程中，各位委員如有建議，行政部門當會非常重視，作為編列下年度總預算案的參考」。按立法院於預算審查時，每每作成龐大的附帶決議，作為增加預算支出或追加項目之要求，行政機關亦於下一個年度編訂預算時遵照立法院之附帶決議編製，是則實務上，總預算金額內科目無異可行調整。復以，政府部門之單位預算被立法院刪除之後，政府之預算可以在其單位預算金額範圍內，科目自行調整，又可以違背立法院之決議，增加被刪減之項目或預算數額，何以立法院獨不能在總預算金額內，在科目間酌予增加或追加其項目？

五、鑑於預算之「政治的特質」，預算乃以國民之負擔為基礎，並分配於國民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原則。是則由代表國民的議會，來參與審查預算，充分討論國家資源之分配與追求利益最大化，則憲法第七十條規定不得增加預算支出之提議，似有待商榷。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出之預算，有最終且完全之權限，是則立法院為國家最高之立法機關，只要在不增加國民全體總負擔之情形下，為預算總金額不變之情形下，對政府各單位預算之數額，在科目間作數額之調整，酌予移動「增減」，或為追加其項目，自不違背憲法第七十條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4號解釋。

提案人：洪昭男 徐成焜 趙振鵬 陳水扁

連署人：

丁守中 陳哲男 翁重鈞 陳建平 張俊宏

徐中雄 蕭金蘭 潘維剛 陳朝容 高天來

嚴啟昌 陳清寶 林聰明 林錫山 謝深山

李源泉 曹爾忠 何智輝 王建 陳志彬

發布日期：1995-12-08 瀏覽人次：35896

◀ 第391筆/共813筆 ▶ 回列表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72>



## 釋字第520號解釋

◀第520筆/共813筆▶ 回列表

## 解釋字號

## 釋字第520號

##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0年01月15日

## 解釋爭點

政院停建核四廠應向立院報告？

## 解釋文

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一般法律案不同，本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曾引學術名詞稱之為措施性法律。主管機關依職權停止法定預算中部分支出項目之執行，是否當然構成違憲或違法，應分別情況而定。諸如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其執行法定職務之經費，倘停止執行致影響機關存續者，即非法之所許；若非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要件，主管機關依其合義務之裁量，自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至於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時，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本件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停止執行之法定預算項目，基於其對儲備能源、環境生態、產業關連之影響，並考量歷次決策過程以及一旦停止執行善後處理之複雜性，自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仍須儘速補行上開程序。其由行政院提議為上述報告者，立法院有聽取之義務。行政院提出前述報告後，其政策變更若獲得多數立法委員之支持，先前停止相關預算之執行，即可貫徹實施。倘立法院作成反對或其他決議，則應視決議之內容，由各有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旨，協商解決方案或根據憲法現有機制選擇適當途徑解決僵局，併此指明。

1

## 理由書

本件行政院為決議停止興建核能第四電廠並停止執行相關預算，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並與立法院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及與立法院適用同一法律之見解有異，聲請解釋。關於解釋憲法部分，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段中央機關因行使

1

附件  
4

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規定相符，應予受理；關於統一解釋部分，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明適用預算法何項條文與立法機關適用同一法律見解有異，與上開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聲請要件尚有未合，惟此部分與已受理之憲法解釋係基於同一事實關係，不另為不受理之決議。又本件係就行政院停止執行法定預算與立法院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至引發爭議之電力供應究以核能抑或其他能源為優，已屬能源政策之專業判斷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裁決，不在解釋範圍，均合先敘明。

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及公布為法定預算，形式與法律案相當，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法律案不同，本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曾引用學術名詞稱之為措施性法律，其故在此。法定預算及行政法規之執行，均屬行政部門之職責，其間區別在於：賦予行政機關執行權限之法規，其所規定之構成要件具備，即產生一定之法律效果，若法律本身無決策裁量或選擇裁量之授權，該管機關即有義務為符合該當法律效果之行為；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屬於對國家機關歲出、歲入及未來承諾之授權規範（參照預算法第六條至第八條），其規範效力在於設定預算執行機關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課予執行機關必須遵循預算法規定之會計與執行程序、並受決算程序及審計機關之監督。關於歲入之執行仍須依據各種稅法、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始有實現可能。而歲出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是否當然構成違憲或違法，應分別情形而定，在未涉及國家重要政策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條件，諸如發生特殊事故、私經濟行政因經營策略或市場因素而改變等情形，主管機關依其合義務之裁量，則尚非不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是為所謂執行預算之彈性。

法定預算中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之經費，因停止執行致影響機關之存續，若仍任由主管機關裁量，即非法之所許。其因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具有變更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之作用者，如停止執行之過程未經立法院參與，亦與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意旨不符。故前述執行法定預算之彈性，並非謂行政機關得自行選擇執行之項目，而無須顧及法定預算乃經立法院通過具備規範效力之事實。預算法規中有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分期逐級考核執行狀況並將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參照預算法第六十一條），執行預算時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經費流用之明文禁止（參照同法第

六十二條)，又各機關執行計畫預算未達全年度百分之九十者，相關主管人員依規定議處（參照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凡此均屬監督執行預算之機制，貫徹財政紀律之要求。本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係針對預算案之審議方式作成解釋，雖曾論列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之不同，並未否定法定預算之拘束力，僅闡明立法機關通過之預算案拘束對象非一般人民而為國家機關，若據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而謂行政機關不問支出之性質為何，均有權停止執行法定預算，理由並不充分。至預算法雖無停止執行法定預算之禁止明文，亦不得遽謂行政機關可任意不執行預算。矧憲法增修條文對憲法本文第五十七條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規定雖有所修改，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仍明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決議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從而行政院對立法院通過之預算案如認窒礙難行而不欲按其內容執行時，於預算案公布成為法定預算前，自應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覆議程序處理。果如聲請機關所主張，執行法定預算屬於行政權之核心領域，行政機關執行與否有自由形成之空間，則遇有立法院通過之預算案不洽其意，縱有窒礙難行之情事，儘可俟其公布成為法定預算後不予執行或另作其他裁量即可，憲法何須有預算案覆議程序之設。

預算案除以具體數字載明國家機關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法定職掌所需之經費外，尚包括推行各種施政計畫所需之財政資源。且依現代財政經濟理論，預算負有導引經濟發展、影響景氣循環之功能。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不僅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抑且經由預算之審議，實現參與國家政策及施政計畫之形成，學理上稱為國會之參與決策權。本件所關核能電廠預算案通過之後，立法院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屆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亦係以變更行政院重要政策，依當時適用之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決議廢止核能電廠興建計畫，進行中之工程立即停工並停止動支預算，嗣行政院於同年六月十二日，亦以不同意重要政策變更而移請立法院覆議，可見基於本件核能電廠之興建對儲備能源、環境生態、產業關連之影響，並考量經費

支出之龐大，以及一旦停止執行善後處理之複雜性，應認係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即兩院代表到院陳述時對此亦無歧見。是本件所關核能電廠預算案自擬編、先前之停止執行，以迄再執行之覆議，既均經立法院參與或決議，則再次停止執行，立法機關自亦有參與或決議之相同機會。法定預算已涉及重要政策，其變動自與非屬國家重要政策變更之單純預算變動，顯然有別，尚不能以所謂法定預算為實質行政行為，認聲請機關有裁量餘地而逕予決定並下達實施，或援引其自行訂定未經送請立法機關審查之中央機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核定停辦，相關機關立法院執此指摘為片面決策，即非全無理由。

民主政治為民意政治，總統或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即應改選，乃實現民意政治之途徑。總統候選人於競選時提出政見，獲選民支持而當選，自得推行其競選時之承諾，從而總統經由其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變更先前存在，與其政見未洽之施政方針或政策，毋迺政黨政治之常態。惟無論執政黨更替或行政院改組，任何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之改變仍應遵循憲法秩序所賴以維繫之權力制衡設計，以及法律所定之相關程序。蓋基於法治國原則，縱令實質正當亦不可取代程序合法。憲法第五十七條即屬行政與立法兩權相互制衡之設計，其中同條第二款關於重要政策，立法院決議變更及行政院移請覆議之規定，雖經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刪除，並於該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增設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不信任投票制度，但該第五十七條之其他制衡規定基本上仍保留於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至有關立法院職權之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則未更動，故公布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仍就行政院每一會期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程序加以規定，同法第十七條則定有：「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三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所謂重要事項發生，即係指發生憲法第六十三條之國家重要事項而言，所謂施政方針變更則包括政黨輪替後重要政策改變在內。針對所發生之重要事項或重要政策之改變，除其應修改法律者自須向立法院提出法律修正案，其應修改或新頒命令者應予發布並須送置於立法院外，上開條文復課予行政院向立法院報告並備質詢之義務。如前所述，法定預算皆限於一定會計年度，並非反覆實施之法律可比，毋庸提案修正，遇此情形則須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立法委員亦得主動依同條第二項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或部會首

長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上開報告因情況緊急或不能於事前預知者外，均應於事前為之。本件停止預算之執行，已涉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而未按上述程序處理，自有瑕疵，相關機關未依其行使職權之程序通知有關首長到院報告，而採取杯葛手段，亦非維護憲政運作正常處置之道。行政院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儘速補行前述報告及備詢程序，相關機關亦有聽取其報告之義務。

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依前述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之後，若獲多數立法委員之支持，基於代議民主之憲政原理，自可貫徹其政策之實施。若立法院於聽取報告後作成反對或其他決議，此一決議固屬對政策變更之異議，實具有確認法定預算效力之作用，與不具有拘束力僅屬建議性質之決議有間，應視其決議內容，由各有關機關選擇適當途徑解決：行政院同意接受立法院多數意見繼續執行法定預算，或由行政院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達成解決方案。於不能協商達成解決方案時，各有關機關應循憲法現有機制為適當之處理，諸如：行政院院長以重要政策或施政方針未獲立法院支持，其施政欠缺民主正當性又無從實現總統之付託，自行辭職以示負責；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使其去職（不信任案一旦通過，立法院可能遭受解散，則朝野黨派正可藉此改選機會，直接訴諸民意，此亦為代議民主制度下解決重大政治衝突習見之途徑）；立法院通過興建電廠之相關法案，此種法律內容縱然包括對具體個案而制定之條款，亦屬特殊類型法律之一種，即所謂個別性法律，並非憲法所不許。究應採取何種途徑，則屬各有關機關應抉擇之問題，非本院所能越俎代庖予以解釋之事項。然凡此均有賴朝野雙方以增進人民福祉為先，以維護憲法秩序為念，始克回復憲政運作之常態，導引社會發展於正軌。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 長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黃越欽 謝在全

意見書、抄本等文件

 抄本520(含陳大法官計男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孫大法官森焱、蘇大法官俊雄、戴大法官東雄、黃大法官越欽、王大法官澤鑑分別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施大法官文森、董大法官翔飛分別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劉大法官鐵錚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520王大法官澤鑑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520施大法官文森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520孫大法官森焱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520陳大法官計男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520黃大法官越欽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520董大法官翔飛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520劉大法官鐵錚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520戴大法官東雄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520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聲請書/ 確定終局裁判

 行政院聲請書

## 相關法令

 [憲法第57條\(36.01.01\)](#)

 [憲法第63條\(36.01.01\)](#)

 [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 \( 86.7.21修正公布 \) \(86.07.21\)](#)

 [司法院釋字第391號解釋](#)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6條、第17條 \( 88.1.25公布 \) \(88.01.25\)](#)

 [預算法第6條、第7條、第8條、第61條、第62條\(89.12.06\)](#)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7條第1項第1款 \(82.02.03\)](#)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 ( 行政院89.8.3修正發布 ) (89.08.03)

## 相關文件

抄行政院聲請書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台八十九規字第三二二四二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本院決議停止興建核能四廠並停止執行相關預算，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並與立法院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及本院適用法律與立法院適用同一法律所持之見解有異，請貴院解釋惠復。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本院第二七〇八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解釋憲法聲請書」及「統一解釋聲請書」各一份。

院長張俊雄

### 解釋憲法聲請書

為行政院決議停止興建核能四廠並停止執行相關預算，與立法院行使職權，發生

適用憲法之爭議，並引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特聲請解釋。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本院既為憲法所定之最高行政機關，自有訂定關於國計民生等公共事務之施政方針，並為順應國際潮流、考量國家永續發展等因素，對已擬定之施政計畫作必要修正之權限。核能四廠（以下簡稱核四）既經本院審慎評估決議同意經濟部建議停止興建，並以建立非核家園作為日後施政方向，實無逾越憲法賦予本院之權限。

二、預算案具有立法機關批准行政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性質，業經貴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在案，其解釋理由書並指明「預算案、法律案尚有一項本質上之區別，即法律係對不特定人（包括政府機關與一般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所作之抽象規定，並可無限制的反覆產生其規範效力，預算案係以具體數字記載政府機關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須之經費，每一年度實施一次即失其效力，兩者規定之內容、拘束之對象及持續性完全不同，故預算案實質上為行政行為之一種.....是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具有批准行政措施即年度施政計畫之性質.....」，故本院編列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取得執行之授權，實質上為行政行為之一種，與法律案性質不同。茲因前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核四計畫自推動以來，社會經濟情勢已發生重大變遷，本院考量我國核廢料處理情形、核能安全、先進國家非核化之趨勢及經濟部提出有更符合公益之替代方案等因素，基於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之憲政原理，從

政策上決定停止興建核四，並配合政策變更而停止核四預算之執行，揆諸貴院首開解釋，具合憲性與正當性。

三、詎立法院於本（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依該院親民黨黨團之提案，認「行政部門忽略其『依法行政』的基本職責，一再以各種方式規避其執行法律的責任，甚而拒絕執行法律！不僅是法治社會中極壞的示範，更是公然違法失職！立法院就行政院院長蔑視法律、違法失職之行徑，函請監察院予以彈劾懲處，以為儆戒。」

該院並據以作成決議：「函請監察院就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及相關失職人員蔑視法律、違法失職之行為，予以依法糾彈」（附件一）。依前述之說明，立法院上開決議，有違前揭憲法賦予本院之職掌及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之意旨。

##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聲請案之提出，係因本院依法為停止興建核四並停止執行相關預算之決議，適用前揭憲法第五十三條及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發生疑義，並與立法院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向貴院聲請解釋。

二、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立法院通過興建核四相關預算，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院會決議，立即廢止所有核能電廠興建計畫案，本院乃於同年六月十二日依憲法相關規定，移請立法院覆議，案經立法院於同年十月十八日決議：「原決議不予維持」，核四預算因而得以繼續執行。惟時至今日，本院經審慎評估、通盤考量我國核廢料處理情形、核能安全、先進國家非核化之趨勢、有更符合公益之替代方案及為國家永續發展等因素，核四計畫不宜再續予維持，爰提經本院第二七〇六次會議通過停止繼續興建核四（附件二）。

三、詎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認「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文，曾提及『預算不等同法律』，行政院竟遽以斷章取義，倡言行政院可逕以判斷預算案之執行與否。

蓋預算案非僅由立法機關『形式上的批准許可』，而是其內容作『實質上的審議』，而非對行政機關動支國庫的『概括授權』。是故預算案不能僅視之為『行政行為』，而更應視為『法律行為』，預算案既獲立法院決議通過，即視同為法律案，行政機關均應一體遵行，怠無疑義。」該院並據以作成決議：「函請監察院就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及相關失職人員蔑視法律、違法失職之行為，予以依法糾彈。」

四、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固有審議預算案之權，惟該項審議僅具有立法機關批准行政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性質；復依憲法第五十三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所揭示責任政治之意旨，並基於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之憲政原理，本院當有政策決定之權。故於總統改選內閣改組後，鑒於過去評估核四計畫所依據之基礎與數據已有改變，經通盤審慎評估，政策上決定必須停止興建核四，經立法院通過之相關預算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因而經本院會議決議停止繼續興建。

五、綜上所述，立法院上開決議認該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議決之預算，課以本院完全執行之義務，與本院行使職權適用前揭憲法第五十三條及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發生疑義，並因之與立法院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核四繼續興建與否屬本院政策得決定之事項

依司法院釋字第三號解釋，「我國憲法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載在前言。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第六十二條（立法）、第七十七條（司法）、第八十三條（考試）、第九十條（監察）等規定，建置五院。本憲法原始賦予之職權，各於所掌範圍內，為國家最高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相互平等，初無軒輊」。復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亦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本院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依照貴院上開解釋意旨，自當獨立行使行政權，並負政策成敗責任。本質上，核四繼續興建與否，乃屬行政權之施政範疇，應由本院決定。況行政部門具有較佳之科學與技術上之知識及配備，就核能電廠之構造分析、風險調查、危險防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作成較為周延之裁量與判斷。

再者，為增進人民福祉及公共利益，施政計畫於必要時加以修正、調整，符合事物之本質，屬於本院之職權。準此，本院為順應國際潮流、考量國家永續發展等因素，認核四不宜繼續興建，爰決定變更施政計畫，停止核四之興建，並未逾越行政權之界限，不生違憲情事。

依照權力分立之原理，立法權固得監督行政權，但不得逕行決定或變更施政計畫內容，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指出：「……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言，……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即明白揭示此一旨趣，本院及立法院自當遵守。

二、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

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該號解釋係針對立法委員於審議總預算中，是否可以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之疑義，作出否定之解釋，且於解釋理由書中敘明：「預算案亦有其特殊性而與法律案不同：法律案無論關係院或立法委員皆有提案權，預算案則祇許行政院提出，此其一；法律案之提出及審議並無時程之限制，預算案則因關係政府整體年度之收支，須在一定期間內完成立法程序，故提案及審議皆有其時限，此其二；除此之外，預算案、法律案尚有一項本質上之區別，即法律係對不特定人（包括政府機關與一般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所作之抽象規定，並可無限制的反覆產生其規範效力，預算案係以具體數字記載政府機關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須之經費，每一年度實施一次即失其效力，兩者規定之內容、拘束之對象及持續性完全不同，故預算案實質上為行政行為之一種」，足見預算案乃行政部門在一定會計年度內，為執行政策所擬定之財政行為準則，不應視同為法律案。

### 三、法定預算之拘束力有一定範圍

基於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之憲政原理，預算案之提出與執行屬行政部門之職權，預算案之審議屬立法院之職權，權責分明。依憲法第五十九條、預算法第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政府機關依其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擬定政策內容、推估概算，依一定法定程序編列預算案後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行政部門獲得執行之授權，故預算係行政權基於施政需要而來，自得因政策之變更而調整。詳言之，預算在歲出部分，係規範動支費用之上限，僅具授權效力，與法律之拘束力有所不同，其拘束力在於不得超過法定預算數額動支經費，並非不容許行政部門因情事變更或政策變更而縮減或停止預算之執行。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文「……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言，……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足資佐證。

### 四、預算之停止執行，法無明文禁止，實務上不乏先例

預算之性質既係授權行政部門在法定預算所定之數額內動支經費，而非課以行政部門必須將法定預算全數執行完畢之義務，因而預算法及其他法律，對於行政部門停止執行法定預算，並無禁止之明文規定。復依決算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等之相關規定，預算因撙節或停止執行所產生之賸餘，亦屬法之所許，過去數十年亦有法定預算遇確實窒礙難行、更符合公益之替代方案或情事變更等情形，而停止執行若干國營事業資本支出計畫之案例，如台電公司林口 - 深澳電廠供煤

系統工程計畫（七十五 - 八十年度）、中油公司高廠第四低硫燃油煉製工場計畫（七十九 - 八十三年度）、台電公司高屏電廠竹門分廠更新工程計畫（七十九 - 八十三年度）、台電公司澎湖發電廠第九 - 十部機發電工程計畫（八十 - 八十三年度）、中油公司北部油輪碼頭輸儲設備興建計畫（八十二 - 八十六年度）及合作金庫新總庫大樓新建工程（八十八年度）等（附件三）。本院基於上開原則及先例，並考量我國核廢料處理情形、核能安全及先進國家非核化之趨勢等因素，決議停建核四並停止執行相關預算，不生違反法律或侵越立法權之問題。

五、停止興建核四並停止執行相關預算，具有政策上之正當理由

核四計畫自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推動以來，社會經濟情勢已發生重大變遷，國際綠色思潮澎湃發展，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車諾比核能電廠發生輻射外洩事故後，更激發國際反核浪潮，減、廢核能發電成為先進國家之趨勢，而國內環保意識亦已覺甦，讓臺灣成為永續發展之綠色矽島，已成為國人追求目標。

經濟部鑒於核四計畫自推動以來，社會經濟情勢已發生重大變遷，過去評估所依據之基礎與數據或有改變，爰於本年六月十六日成立「核四再評估委員會」，就核四存廢之議題進行討論，並依其討論結果，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向本院建議停建核四，並提出替代方案（附件四）。

本院經通盤審慎考量並提經本院第二七〇六次會議討論後，基於（一）不建核四不會缺電。（二）具體可行之核四替代方案。（三）核廢料是萬年無解之難題。（四）核災萬一發生危機處理堪憂。（五）核四合約中止損失尚可忍受。（六）永續發展台灣經濟逐漸建立非核家園等理由，決議停建核四。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二、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七〇六次會議議事錄。
  - 三、國營事業計畫型資本支出停辦情形表。
  - 四、經濟部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經（八九）秘字第八九三三六九八七號函及附件。
  - 五、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第二七〇八次會議議事錄。
  - 六、相關法規條文。
- （本聲請書附件略）

## 統一解釋聲請書

為行政院依據法定職權，決議停止興建核能四廠並停止執行相關預算，與立法院適用法律所持之見解有異，特聲請統一解釋。

### 壹、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本院基於法定權責決議停止興建核能四廠（以下簡稱核四），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惟立法院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通過決議，認本院停止興建核四，不顧立法院於八十五年已作成之興建決議，有違法失職情事，兩院適用法律所持見解發生歧異，爰聲請統一解釋，以確認本院決議停止興建核四，從而停止執行核四預算之合法性。

### 貳、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 一、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

（一）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立法院通過興建核四相關預算，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院會決議，立即廢止所有核能電廠興建計畫案，本院乃於同年六月十二日依憲法相關規定，移請立法院覆議，案經立法院於同年十月十八日決議：「原決議不予維持」，核四預算因而得以繼續執行。惟時至今日，本院經經濟部建議停止興建核四（附件一）後，審慎評估、通盤考量我國核廢料處理情形、核能安全、先進國家非核化之趨勢、有更符合公益之替代方案及為國家永續發展等因素，認核四計畫不宜再續予維持，爰提經本院第二七〇六次會議通過停止繼續興建核四（附件二）。

（二）詎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認「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文，曾提及『預算不等同法律』，行政院竟遽以斷章取義，倡言行政院可逕以判斷預算案之執行與否。蓋預算案非僅由立法機關『形式上的批准許可』，而是其內容作『實質上的審議』，而非對行政機關動支國庫的『概括授權』。是故預算案不能僅視之為『行政行為』，而更應視為『法律行為』，預算案既獲立法院決議通過，即視同為法律案，行政機關均應一體遵行，怠無疑義。」該院並據以作成決議：「函請監察院就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及相關失職人員蔑視法律、違法失職之行為，予以依法糾彈」（附件三）。

（三）查預算法、決算法及審計法相關法律規定，對於行政部門停止執

行法定預算，並無禁止之明文。惟立法院認預算案既經該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決議通過，即視同法律案，本院院長前開行為有蔑視法律、違法失職之情事，因與本院就職權上適用預算法所持見解有異，爰聲請統一解釋。

## 二、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一) 本聲請案之提出，係因本院依法停止興建核四並停止執行相關預算，經立法院決議，本院宣布停建核四並停止執行相關預算，係屬規避執行法律之責任，違法失職，與本院適用預算法之見解有異，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向貴院聲請解釋。

(二) 按預算法第二條規定：「預算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本院認為，法定預算僅屬立法院批准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性質，其法律效果在於就歲出預算授權行政機關在法定預算所定之時期、目的與最高數額範圍內動支經費，不生拘束行政機關必須完全執行之義務，此觀諸預算法第四章「預算之執行」及第六章「附屬單位預算」之規定自明。惟立法院親民黨黨團認「行政部門忽略其『依法行政』的基本職責，一再以各種方式規避其執行法律的責任，甚而拒絕執行法律！不僅是法治社會中極壞的示範，更是公然違法失職！立法院就行政院院長蔑視法律、違法失職之行徑，函請監察院予以彈劾懲處，以為儆戒。」該院並據以作成決議：「函請監察院就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及相關失職人員蔑視法律、違法失職之行為，予以依法糾彈」，與本院適用預算法上揭規定之見解發生歧異，為此特聲請對法定預算之性質及前揭預算法規定為統一解釋。

##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

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該號解釋係針對立法委員於審議總預算中，是否可以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之疑義，作出否定之解釋，且於解釋理由書中敘明：「預算案亦有其特殊性而與法律案不同：法律案無論關係院或立法委員皆有提案權，預算案則祇許行政院提出，此其一；法律案之提出及審議並無時程之限制，預算案則因關係政府整體年度之收支，須在一定期間內完成立法程序，故提案及審議皆有其時限，此其二；除此之外，預算案、法律案尚有一項本質上之區別，即法律係對不特定人（包括政府機關與一般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所作之抽象規定，並可無限制的反覆產生其規範效力，預算案係以具體數字記載政府機關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須之經費，每一年度實施一次即失其效力，兩者規定之內

容、拘束之對象及持續性完全不同，故預算案實質上為行政行為之一種」，足見預算案乃行政部門在一定會計年度內，為執行政策所擬定之財政行為準則，不應視同為法律案。

## 二、法定預算之拘束力有一定範圍

基於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之憲政原理，預算案之提出與執行屬行政部門之職權，預算案之審議屬立法院之職權，權責分明。依憲法第五十九條、預算法第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政府機關依其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擬定政策內容、推估概算，依一定法定程序編列預算案後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行政部門獲得執行之授權，故預算係行政權基於施政需要而來，自得因政策之變更而調整。詳言之，預算在歲出部分，係規範動支費用之上限，僅具授權效力，與法律之拘束力有所不同，其拘束力在於不得超過法定預算數額動支經費，並非不容許行政部門因情事變更或政策變更而縮減或停止預算之執行。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文「……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言，……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足資佐證。

## 三、預算法等相關法律對行政部門停止執行法定預算並無禁止之明文

(一) 預算之性質既係授權行政部門在法定預算所定之數額內動支經費，而非課予行政部門必須將法定預算全數執行完畢之義務，因而預算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對於行政部門停止執行法定預算，並無禁止之明文規定。至預算法第四章「預算之執行」係有關預算執行之規範，僅在提供預算執行之相關程序規定，亦未課予行政部門必須將法定預算全數執行完畢之義務。預算法第六十七條復規定：「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五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準此，預算法允許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於五年內尚可斟酌衡量各項情事，決定是否予以執行；縱令執行機關於五年內從未動支該筆預算，亦僅使該筆法定預算之授權失效，從而如欲維持該預算，應由立法院重新審查而已。就此觀之，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應為預算法所允許。

(二) 依決算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等之相關規定，預算因撙節或停止執行所產生之賸餘，亦屬法之所許。

## 四、預算之停止執行不乏先例

依過去案例，法定預算如有窒礙難行、更符合公益之替代方案或情事變更等情形，亦多以停止預算執行之方式為之，如台電公司林口 - 深澳電廠供煤系統工程計畫（七十五 - 八十年度）、中油公司高廠第四低硫燃油煉製工場計畫（七十九 - 八十三年度）、台電公司高屏電廠竹門分廠

更新工程計畫（七十九 - 八十四年度）、台電公司澎湖發電廠第九 - 十部機發電工程計畫（八十 - 八十三年度）、中油公司北部油輪碼頭輸儲設備興建計畫（八十二 - 八十六年度）及合作金庫新總庫大樓新建工程（八十八年度）等（附件四）。

#### 五、核四預算停止執行並無違反預算法

按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預算係台電公司之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屬附屬單位預算。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第六章（第八十五條至第九十條）規定辦理。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所列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應考量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有鑒於此，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爰規定計畫型資本支出，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或因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或因其他原因，經詳予檢討，認為應予緩辦或停辦時，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本院經建會審議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院核定。本案經經濟部成立「核四再評估委員會」，從能源政策、產業政策及社會總成本等觀點重新評估，並依評估結果，簽報本院，經提第二七〇六次會議通過停止興建，並無違反預算法。

####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經濟部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經（八九）秘字第八九三三六九八七號函及附件。
  - 二、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七〇六次會議議事錄。
  - 三、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四、國營事業計畫型資本支出停辦情形表。
  - 五、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第二七〇八次會議議事錄。
  - 六、相關法規條文。
- （本聲請書附件略）

#### 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



釋字第520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_\_OCR

發布日期：2001-01-15 瀏覽人次：66299

◀ 第520筆/共813筆 ▶ 回列表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01>



## 釋字第601號解釋

◀第601筆/共813筆▶ 回列表

## 解釋字號

釋字第601號

##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4年07月22日

## 解釋爭點

立法院刪除大法官司法專業加給之預算違憲?

## 解釋文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法官，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第五三〇號、第五八五號等解釋足資參照。為貫徹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大法官無論其就任前職務為何，在任期中均應受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之保障。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

1

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法官審判獨立應予保障之憲法意旨，係指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

2

司法院大法官之俸給，依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觀，係由本俸、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所構成，均屬依法支領之法定經費。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使大法官既有之俸給因而減少，與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上開意旨，尚有未符。

3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大法官並任，其應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不得由立法院於預算案審議中刪除該部分預算，與大法官相同；至司法院秘書長職司者為司

4

附件  
5

法行政職務，其得否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等相關法令個案辦理，併予指明。

## 理由書

### 壹、受理程序

1

本件聲請意旨，以立法院於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秘書長九十四年度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認有違憲疑義，並聲請本院解釋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等語，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程序，應予受理，合先說明。

2

法官就其依法受理之案件，均應本諸良知，獨立完成憲法與法律所賦予之職責，除有法律明文之規定外，其他之人固不得任意將之拒卻於所受理案件之外，法官本人亦不得任意以個人之原因拒絕為該案件之審理。茲所謂「法律明文規定」，其於訴訟法，則除「管轄」之外，即為「迴避制度」。

3

國家任何公權力之行使，本均應避免因執行職務人員個人之利益關係，而影響機關任務正確性及中立性之達成，是凡有類似情形即有設計適當迴避機制之必要，原不獨以職掌司法審判之法院法官為然（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參照）。惟司法審判係對爭議案件依法所為之終局判斷，其正當性尤繫諸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與超然，是迴避制度對法院法官尤其重要。司法院大法官行使職權審理案件，自亦不能有所例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三條規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迴避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規定，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中，其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與本聲請釋憲案均無何關涉。至於該法條第一款所稱「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亦僅第一款「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或尚有探究之必要。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其當事人應係指聲請人，聲請解釋對象則為發生疑義之憲法規定或有牴觸憲法疑義之法律規定。故其重在客觀憲法秩序之維護，而非立法委員個人或其他國民主觀權利之救濟。因是，釋憲機關之大法官依據此等立法委員之聲請而為之憲法解釋，縱因此使部分國民（包括立法機關與釋憲機關之成員）經濟上利益有所增加或減少，亦僅屬該憲法解釋之反射作用所間接形成之結果，其既非聲請解釋之對象，自不能執此而謂該等經濟上利益增加

4

或減少之人亦同為聲請釋憲案之當事人。

迴避制度之設計原僅為避免執行職務之個別公職或公務人員，與其職務間之利益衝突。倘機關之任務無論由何人擔任，均可能與擔任職務之公職或公務人員之利害相關，則無迴避必要，亦無迴避可能，蓋除非對機關職權之行使別有安排，否則無從解決反射性之利害關聯問題。例如行政院釐定公務員年度調薪方案，縱行使此項職權之人員亦受其利，仍無迴避之必要。又如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自包含立法院之預算在內，要無使立法院迴避審議此部分預算之理。

5

訴訟法上之「迴避」，係為確保司法之公正，透過法律之規定，或以自行迴避之原因或於當事人有所聲請時，將該法官從其所受理之案件予以排除之一種制度。是其對象乃特定之法官，非法官所屬之機關 - 法院，亦即僅對於法官個人而為者始可，此觀諸訴訟法關於迴避之規定，均以「法官」為規範之對象即明（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以下、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以下參照）。其對性質上屬於國家機關之法院為迴避之聲請者，要非迴避制度之所許。至其聲請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全體法官或司法院大法官全體迴避者，非特因此等之全體法官或大法官如予迴避即已無其他機關可予審判，其迴避之本身亦無他人可為裁定，乃有違迴避制度之本質。聲請迴避如此，其自行迴避者尤然。況且個別法官之迴避，仍須有其他適於執行職務之法官續行審理，俾以維持法院審判功能於不墜；倘有因法官之迴避致已無法官可行使審判權之情形，即不能以迴避為由而拒絕審判。

6

本件聲請解釋案涉及憲法第六十三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解釋，具體之爭點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是否為憲法上之法官？大法官是否適用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司法獨立原則是否為立法院行使預算審議權之憲法界限等，均係關乎權力分立、司法獨立及違憲審查等基本憲政制度之重要憲法問題。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行使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違憲審查及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與政黨違憲解散事項之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案件如本案者，大法官實為最終且唯一之有權解釋或裁判機關。本院大法官倘執憲法解釋之反射作用所間接形成之結果而自行迴避，則無異於凡涉及司法權與行政權、立法權等間爭議之類似案件，或涉及全國人民（當然包括大法官）利害之法規違憲審查案件，均無從透過司法機制予以解決。此種

7

結果已完全失卻迴避制度之本旨，而必然癱瘓憲法明文規定之釋憲制度，形同大法官對行使憲法上職權之拒絕，自無以維持法治國家權力分立之基本憲法秩序。

大法官之俸給，五十餘年來均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法律或命令支給。相關法令既未修正或廢止，則立法院於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是否得刪除大法官九十四年度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乃前述憲法相關規定之解釋爭議。本件係大法官被動、依法定程序，就憲法相關規定之爭議，為維護憲法秩序之客觀審查，既非主動就大法官俸給事項自為解釋，而解釋之結果，對大法官依現行有效法令所應支給之俸給，亦無任何增益，自與權責機關為該機關或該機關個人之利益，而自行依職權為增益決定之情形，不容相提並論。

本件聲請釋憲對象為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五款「司法院主管部分」，第一項「司法院」中第一目「一般行政」「人事費」下司法人員專業加給院長、副院長、大法官部分「預算案之議決」。聲請意旨，以立法院於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秘書長九十四年度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認有違憲疑義，並聲請本院解釋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等語。縱大法官俸給受本件憲法解釋反射作用所間接形成結果之影響，但大法官並非本件聲請案當事人，且大法官依現行有效法令所應支給之俸給並不因本件解釋而有所增益，均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大法官於本件聲請釋憲案尚不生自行迴避之問題。

## 貳、司法院大法官為憲法上法官

大法官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範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大法官為具體實現人民訴訟權、保障其憲法或法律上之權利，並維護憲政秩序，而依人民或政府機關聲請就個案所涉之憲法爭議或疑義作成終局之判斷，其解釋並有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之效力，屬國家裁判性之作用，乃司法權之核心領域，故與一般法官相同，均為憲法上之法官，迭經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第五三〇號、第五八五號等解釋有案。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因此法官於個案審判中，應對所擬適用之法律為合乎憲法意旨之解釋，以期法律之適用能符合整體憲法基本價值，並得進而審查該法律之合憲性，一旦形成該法律違憲

之確信，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及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第五九〇號解釋意旨，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俟大法官就該先決問題作成有拘束力之憲法上判斷後，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始得以之作為裁判基礎，續行個案之審理程序。又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而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大法官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並拘束受訴法院，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有案；同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而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大法官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並拘束受訴法院，亦經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有案。是依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各級法院（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具體個案之審理而適用法律時，固為憲法解釋作用之一環；而大法官就人民、法人或政黨提起之法規違憲審查、統一解釋，以及就法院提起之具體規範審查、統一解釋，雖未直接涉及個案之事實認定，惟亦同為個案審判之一環，至為明顯。至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明定，司法院大法官具有憲法與法令之最終解釋權，則僅為制度上不同法院間之職務分工，於大法官及法官均係被動依法定程序對個案之憲法、法律或事實上爭議，獨立、中立作成終局性、權威性之憲法或法之宣告之本質，則無二致，故同屬行使司法權之憲法上法官。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大法官任期八年，並不得連任。 13  
同條第三項規定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任期四年。上開有關任期之規定，雖與憲法第八十一條法官為終身職之規定有別，但大法官有一定任期，與法官為終身職，皆同為一種身分之保障，自不能因大法官有任期而謂其非法官。大法官雖亦為中央、地方機關或立法院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時之最終解釋權責機關，然尚不得因大法官亦審理此類案件，即否定其為行使司法裁判權之法官，而影響其為法官之地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二條固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

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是大法官行使職權雖有會議或法庭方式之不同，惟其均為合議審理依法受理案件之本質，則無二致；而解釋與裁判，亦僅名稱之不同，其具有主文與理由之形式且被動依法定程序作成具有最終拘束力之司法決定，則無差異，自不能因大法官依據法律規定，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或其有拘束力之司法決定稱為解釋，即謂其非屬裁判，進而否定大法官為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會委員辦理懲戒案件，以審議會決議行之」；其合議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稱為議決書，然均無礙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乃法官之身分，亦為適例。至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僅就非由法官轉任大法官者卸任後之身分保障為排除規定，其未設合理之替代規定，雖有未合；惟此一規定，係以大法官亦為憲法上之法官為前提，否則即無設此排除規定之必要，自無執此而否定大法官為法官之理由。因此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即以大法官與一般法院法官所行使職權之本質並無不同為基礎。

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復規定，大法官應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段及第三款規定，大法官同時亦為中央或地方機關間或立法院少數與多數間憲政爭議之司法解決機制，則除非肯定大法官之法官地位，大法官始得依據憲法與法律獨立就個案爭議作成有拘束力之最終司法判斷，否則其權限之行使，將嚴重欠缺實質正當性，自與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之本旨不符。 14

綜上所述，自憲法與法律相關規定及大法官解釋觀之，司法院大法官為憲法上法官，無可置疑。 15

參、立法院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與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意旨尚有未符 16

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為使法官作成最終有拘束力之憲法與法律上判斷時，足以抗拒來自各個層面之各種壓力，因而民主法治國家對法官審判獨立，莫不予以制度性保障。憲法第八 17

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旨在要求法官必須獨立、公正行使審判職權，使尋求司法救濟之當事人確信職司審判權者，乃客觀、超然及受適當之制度保障而較能作出正確判斷之中立第三者，既不因其職稱為法官或大法官而有異，尤其大法官審理案件，常以國家機關為當事人，為期裁判公正，排除干涉，尤須以遵守憲法第八十條規定為其憲法上義務。惟審判獨立與身分保障之關係，密不可分，故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又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僅就非由法官轉任大法官者卸任後之身分保障為排除規定，究其意旨，並非謂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之規定，不適用於大法官，此乃基於司法獨立原則，對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所應為之解釋，否則豈非謂由法官轉任之大法官依憲法規定，非依法律不得懲戒、減俸；而對其餘大法官仍可任意為之？故大法官無論就任前職務為何，為貫徹憲法第八十條之意旨，於任期中均受憲法第八十一條有關法官職務及俸給之保障。

18

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其文義，係指關於法官之減俸，必須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為之，本不得反面解釋為只須有法律依據，即可對法官減俸；尤其該規定乃為貫徹法官審判獨立之身分保障而設，自不得違反制憲目的，將之解釋為授權國家機關，得以事後制定或消極不制定法律之形式，使法官既有俸給金額因而減少。換言之，凡關於法官之俸給，形式上固非依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不得使其既有金額有所減少；實質上各該法律並應符合法官審判獨立應予制度性保障之意旨。又依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審判獨立應予制度性保障之意旨，則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應係指對於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實任司法官非依法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不得降級或減俸」，即係本此意旨。否則國家機關如得以任何其他理由，依其職權或制定法律或消極不制定相關法律，使法官既有之俸給金額因而減少，則憲法規定法官審判獨立應予制度性保障之意旨，即無以實現（例如美國聯邦憲法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澳大利亞憲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日本國憲法第七十九條第六項、第八十

條第二項、大韓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南非憲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三項等，亦皆設有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減俸或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減俸之明文或相同意旨之規定，均為確保司法獨立之適例)。

公務員之任命程序與職務並無必然關聯，如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但並非謂經此一特別任命程序任命之公務員，其職務之性質即完全相同。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八十條規定之法官。其任命程序、職位雖與一般法官不同，但其職務與一般法官並無二致，應受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範與保障，均如前述，故與政務人員必須隨政黨進退、政策變更而定去留、或其他因政治性之需要為主要考量而依特別程序任命者不同。如以大法官為特任公務員而非法官；或以大法官為法官而不得為特任；或以大法官係依特別任命程序任命，故為政務人員，皆係就大法官之任命程序、職位與職務相互混淆而有所誤會。

大法官之俸給，為符合公務人員之俸給與其身分、職務必須相當之法理，須以專法或法律專章為特別規定，或以法律明定分別準用特任公務員之俸給法及適用法官之俸給法。惟國家編列預算之主管機關，於法制未備時，依現時有效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令相關規定，本於司法院大法官在整體公務人員中之身分、職位與職務，以法令確認司法院大法官依法所應具領之俸給，若該法令符合俸給法令之支給目的及憲法意旨，即非憲法與法律所不許。

行政院為健全司法人員之俸給體制，於四十一年四月二日以行政院臺(四一)歲三字第五一號代電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之司法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司法人員補助費應以後列人員為限：(1)大法官、行政法院評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乃以司法院大法官行使司法權之職務性質，作為其應具領司法人員補助費之依據；其第二項規定：前項一、二兩款簡任及「簡任以上」人員，月各支領補助費新臺幣二百八十元.....。則以大法官在整體司法人員職位體系上之地位及憲法上應有之職位，訂其適用範圍及支領標準，既副司法人員補助費之支給目的，無違於相同職務應領取相同工作補助費之實質平等原則，與大法官之憲法上職位亦無牴觸。司法院大法官依此支領司法人員補助費(嗣改稱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屬有據。且此一法規經行政院、立法院及司法院等憲法機關五十餘年先後

反覆適用，而被確信具有法效力之規範。

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 22  
規定「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依該規定之體系解釋及法官審判獨立應予身分保障之憲法意旨，其任期已屆滿未辦理案件之大法官既得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領取專業加給，則任期末屆滿仍在辦理案件之大法官基於憲法要求獨立審判之本旨，自亦應以同一規定為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法律依據。否則現任大法官辦理司法審理業務但不得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卸任之大法官不再辦理司法審理業務反得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即不免有違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給付目的與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造成法官身分、職務與俸給體系之失衡。

司法院大法官之俸給，依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總統副總統 23  
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月俸定為八百元」、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院長公費定為二千元，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副院長公費定為一千元；其他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公費定為八百元。」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合憲解釋，係由本俸、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所構成，符合大法官在整體公務人員中職務與地位相當之俸給給與，均屬依法支領之法定經費（預算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參照）。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既非本於法律，尤非本於懲戒性法律，而逕以預算刪除之方式改變行之五十餘年之大法官俸給結構，如為憲法所許，無異促使預算權責機關藉年度預算案審議而影響大法官職權之行使。職司司法違憲審查權之大法官，倘無明確穩定之俸給保障，年年受制於預算權責機關，將嚴重影響民主憲政秩序之穩定與健全，與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以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故應受法官審判獨立制度性保障之憲法意旨，尚有未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 24  
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是現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係由大法官並任，其應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不得由立法院於預算案審議中刪除該部分預算，與大法官相同；至司法院秘書長職司者為司法行政職務，其得否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

條例第三十九條等相關法令個案辦理，併予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城仲模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楊仁壽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 意見書、抄本等文件



601抄本(含解釋文、理由書及楊大法官仁壽、王大法官和雄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許大法官玉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林大法官子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及彭大法官鳳至與許大法官宗力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聲請書及其附件)



601林大法官子儀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601許大法官玉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601彭大法官鳳至、許大法官宗力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601楊大法官仁壽、王大法官和雄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聲請書/ 確定終局裁判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七十四人解釋憲法聲請書

## 相關法令

[🔗 憲法第63條\(36.01.01\)](#)

[🔗 憲法第78條\(36.01.01\)](#)

[🔗 憲法第79條\(36.01.01\)](#)

[🔗 憲法第80條\(36.01.01\)](#)

[🔗 憲法第81條\(36.01.01\)](#)

[🔗 憲法第170條\(36.01.01\)](#)

[🔗 憲法第171條第2項\(36.01.01\)](#)

[🔗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94.06.10\)](#)

[🔗 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94.06.10\)](#)

[🔗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94.06.10\)](#)

- [🔗 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
- [🔗 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
- [🔗 司法院釋字第188號解釋](#)
- [🔗 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
- [🔗 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
- [🔗 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
- [🔗 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
- [🔗 司法院釋字第572號解釋](#)
- [🔗 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
- [🔗 司法院釋字第590號解釋](#)
- [🔗 司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4項前段\(90.05.23\)](#)
- [🔗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7條\(78.12.22\)](#)
- [🔗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8條第2項\(78.12.22\)](#)
- [🔗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78.12.22\)](#)
- [🔗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第3項\(78.12.22\)](#)
-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2條\(82.02.03\)](#)
-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3條\(82.02.03\)](#)
-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項\(82.02.03\)](#)
-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第1項第2款\(82.02.03\)](#)
- [🔗 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第2條\(38.01.17\)](#)
- [🔗 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第3條第1項\(38.01.17\)](#)
- [🔗 預算法第5條第1項第3款\(91.12.18\)](#)
- [🔗 行政程序法第32條\(90.12.28\)](#)
- [🔗 行政程序法第33條\(90.12.28\)](#)
- [🔗 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89.07.19\)](#)
- [🔗 行政訴訟法第19條\(87.10.28\)](#)
- [🔗 行政訴訟法第20條\(87.10.28\)](#)
- [🔗 民事訴訟法第32條\(92.06.25\)](#)

🔗 刑事訴訟法第17條(93.06.23)

🔗 公務員懲戒法第28條(74.05.03)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16條(93.12.14)

行政院臺（四一）歲三字第51號代電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之司法人員補助費支給標準第1項第1款、第2項

## 相關文件

釋字第601號解釋事實摘要(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

### （一）事實

立法院於94年1月20日審議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5款「司法院主管部分」，第1項「司法院」中第1目「一般行政」「人事費」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秘書長之司法人員專業加給部分預算時，決議刪除之。立法委員柯建銘等74人認發生適用憲法第81條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聲請本院解釋。

### （二）聲請人之主張

立法院多數刪除大法官依法應支領之專業加給，聲請人主張已違反憲法第81條、第7條及信賴保護原則，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為使聲請人行使審議類似預算之權力時，對何者應刪除何者不應刪除有所準繩，聲請本院解釋。理由如下：

1. 司法院大法官行使之職權，依憲法第78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與各國憲法法官之職權相當，並參照釋字第三九二、三九六及五八五號解釋意旨，司法院大法官係屬憲法上之法官。
2. 憲法第81條規定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此所謂法律，係指有關懲戒法官之法律。其旨在維護法官之公正，保障司法獨立。
3. 大法官自政府遷台五十年來，領有本俸與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毫無間斷，並包含現任及任期屆滿而未連任之大法官。如任期屆滿而未連任之大法官尚且認為係屬法官，並可支領司法官之給與，則尚在任職之大法官竟解為不屬法官並不得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與理有違，且違反憲法上之平等原則。
4.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前項規定，實任司法官轉任司法院之司法行政人員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仍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故司法院秘書長由實任司法官轉任者，仍應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
5. 五十餘年來，司法院正副院長、秘書長及大法官均領有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民國92年10月任命之大法官本此信賴應允出任，今遽遭刪除應領薪俸達三分之一，與信賴保護原則殊有違背。

發布日期：2005-07-22 瀏覽人次：34258

◀ 第601筆/共813筆 ▶ 回列表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82>



## 釋字第499號解釋

◀第499筆/共813筆▶ 回列表

附件  
6

## 解釋字號

釋字第499號

##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89年03月24日

## 解釋爭點

88年9月15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違憲？

## 解釋文

一、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其修改關係憲政秩序之安定及全國國民之福祉至鉅，應由修憲機關循正當修憲程序為之。又修改憲法乃最直接體現國民主權之行為，應公開透明為之，以滿足理性溝通之條件，方能賦予憲政國家之正當性基礎。國民大會依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係代表全國國民行使修改憲法權限之唯一機關。其依修改憲法程序制定或修正憲法增修條文須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應遵守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國民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之規定，俾副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國民大會依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其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無記名投票之規定，於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時，適用應受限制。而修改憲法亦係憲法上行為之一種，如有重大明顯瑕疵，即不生其應有之效力。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所謂重大，就議事程序而言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違反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範。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三讀通過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其修正程序牴觸上開公開透明原則，且衡諸當時有效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亦屬有違。依其議事錄及速記錄之記載，有不待調查即可發現之明顯瑕疵，國民因而不能知悉國民大會代表如何行使修憲職權，國民大會代表依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或本院釋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對選區選民或所屬政黨所負政治責任之憲法意旨，亦無從貫徹。此項修憲行為有明顯重大瑕疵，已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之基本規範。

1

二、國民大會為憲法所設置之機關，其具有之職權亦為憲法所賦予，基於修憲職權所制定之憲法增修條文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雖處於同

2

等位階，惟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三、第三屆國民大會八十八年九月四日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國民大會代表第四屆起依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係以性質不同、職掌互異之立法委員選舉計票結果，分配國民大會代表之議席，依此種方式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本身既未經選舉程序，僅屬各黨派按其在立法院席次比例指派之代表，與憲法第二十五條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意旨，兩不相容，明顯構成規範衝突。若此等代表仍得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以具有民選代表身分為前提之各項職權，將牴觸民主憲政之基本原則，是增修條文有關修改國民大會代表產生方式之規定，與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自屬有違。

四、上開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復於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分別延長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二年又四十二天及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五個月。按國民主權原則，民意代表之權限，應直接源自國民之授權，是以代議民主之正當性，在於民意代表行使選民賦予之職權須遵守與選民約定，任期屆滿，除有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外應即改選，乃約定之首要者，否則將失其代表性。本院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亦係基於此一意旨。所謂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須與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所指：「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之情形相當。本件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任期之調整，並無憲政上不能依法改選之正當理由，逕以修改上開增修條文方式延長其任期，與首開原則不符。而國民大會代表之自行延長任期部分，於利益迴避原則亦屬有違，俱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合。

五、第三屆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暨第十條之修正，其程序違背公開透明原則及當時適用之國民大會議事規

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其瑕疵已達明顯重大之程度，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之基本規範；其中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並與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賴以存立之基礎，產生規範衝突，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許。上開修正之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暨第十條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原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 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立法委員對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因行使職權發生違憲疑義，聲請解釋。其聲請意旨經綜合歸納有下列五點：（一）國民大會八十八年九月四日凌晨所三讀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其二讀會及三讀會皆採無記名投票，與現行修憲程序不符，且在二讀會增修條文修正案已遭否決，竟違反議事規則重行表決，而告通過，有明顯重大之瑕疵。（二）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因此國大代表與選民間應有某種委任關係，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改為所謂「政黨比例代表制」，不僅與上開條文之意旨歧異，抑且使未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人民，無從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又發生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不符之疑義，而立法院已有委員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修正案，其合憲性繫於前述疑義之解決。（三）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均有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之起止日期，惟總統具有解散立法院之權限，此次增修並未改變；又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前段既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任期中遇立法委員改選時同時改選，後段復將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固定為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均不相一致，究應適用何者，滋生疑義。況立法委員之任期乃聲請人等行使職權之基礎，須明確釋示以解除聲請人行使職權之不確定狀態。（四）審議預算為聲請人之憲法上職權，增修條文分別延長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任期，則業經通過之八十九年度預算如何執行，亦與聲請人等行使職權有關。（五）延長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任期，係違反與選民之約定，增修條文未規定自下屆起實施，但關於報酬或待遇之增加，增修條文第八條則明定應自次屆起實施，是否兩相矛盾，乃聲請人擬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提案修憲之前提，應有明確之解釋。相關機關國民大會則對本院受理權限有所質疑，國民大會指派代表到院說明及所提書面意見，除主張依修憲程序增訂之條文，即屬憲法條文，而憲法條文之間不生相互牴觸問題，本院自無權受理外，又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解釋之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為由，認本院不應受理解釋云云。

1

查憲法第七章已就司法定有專章，其中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是司法院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職權，依上開條文固甚明確。惟憲法為維護其作為國家最高規範之效力、釐清各種法規間之位階關係並使釋憲機關之職掌更為確立，在第七章之外，尚就相關事項作個別規定，此為憲法第一百十七條：「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一百七十一條：「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及第一百七十三條：「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等相關條文之所由設也。關於上述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之文字經遍查國民大會制憲實錄，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立法院發表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以迄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即俗稱五五憲草），均將「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條文列於「附則」或「憲法之施行及修正」之章節。迨現行憲法制定時，既已有前述第七章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又於第十四章憲法之施行及修改，保留「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之文字作為第一百七十三條。對照以觀，第一百七十三條顯非為一般性之憲法解釋及統一解釋而設，乃係指與憲法施行及修改相關之事項，一旦發生疑義，其解釋亦屬本院大法官之職權。故有關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國民大會代表總額應如何計算、國民大會非以修憲為目的而召集之臨時會得否行使修憲職權、前述有關憲法修改人數之規定應適用於國民大會何種讀會等有關修改憲法之程序事項，分別經本院作成釋字第八十五號、第三一四號及第三八一號解釋在案；依修改憲法程序制定性質上等同於憲法增修條文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其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繼續行使職權之規定，與憲法民意代表有固定任期應定期改選之精神有無牴觸發生疑義等相關之實質內容，亦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釋示有案。

按法律規範之解釋，其首要功能即在解決規範競合與規範衝突，包括對於先後制定之規範因相互牴觸所形成缺漏而生之疑義（此為學理上之通說，參照 Karl Larenz,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6. Aufl., 1991, S. 313ff.; Emillo Betti, Allgemeine Auslegungslehre als Methodik der Geisteswissenschaften, 1967, S. 645ff.），斯為釋憲機關職責之所在。本件聲請意旨所指之疑義，除指摘修憲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乃修改憲法是否踐行憲法及相關議事規範所定之程序問題，因涉違憲

審查之密度，另予闡釋外，其餘既屬於前述增修條文與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相互之間衝突或矛盾所形成，又為聲請人行使職權之事項，即相關機關於八十九年元月十九日向本院提出之補充說明亦稱：「對任何時點之有效憲法條文，如果發生條文之間有矛盾或疑義之現象，釋憲機關得應聲請而進行釋憲工作」。本件聲請基本上係對經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發生矛盾與疑義，而向本院提出，自不應對本院受理聲請解釋發生疑問。至相關機關所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之文字，質疑本院受理權限，實則聲請意旨所述之疑義，無一而非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規定之事項，又此項規定旨在防止聲請釋憲事項逾越範圍涉及與憲法全然無關之事項，並非謂解釋憲法僅限對特定條文作文義闡釋，其質疑自不成立。

本件聲請無論就憲法、本院解釋先例及法理論斷，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合先說明如上。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其修改關係憲政秩序之安定及全國國民福祉至鉅，應由修憲機關循正當修憲程序為之。國民大會依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係代表全國國民行使修改憲法權限之唯一機關，並無其他任何制約，與其他國家修改憲法須分別經由國會中不同議院之決議，或先經國會通過修改案再提交公民複決或另由各邦（州）依法定程序予以批准，皆不相同，是國民大會修改憲法尤須踐行正當修憲程序，充分反映民意。國民大會依修改憲法程序制定憲法增修條文，須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應遵守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國民大會議事規則之規定，俾副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蓋基於國民主權原則（憲法第二條），國民主權必須經由國民意見表達及意思形成之溝通程序予以確保。易言之，國民主權之行使，表現於憲政制度及其運作之際，應公開透明以滿足理性溝通之條件，方能賦予憲政國家之正當性基礎。而修憲乃最直接體現國民主權之行為，依國民大會先後歷經九次修憲，包括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及增修條文之制定與修改，未有使用無記名投票修憲之先例，此亦屬上開原則之表現；國民大會代表及其所屬政黨並藉此公開透明之程序，對國民負責，國民復可經由罷免或改選程序追究其政治責任。是現行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無記名投票之規定，於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並無適用餘地。蓋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其踐行不僅應嚴格遵守憲法之規定，其適用之程序規範尤應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之意旨（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闡釋有案）。

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三讀通過修正之憲法增修條文，依其議事錄及速記錄之記載，修憲之議事程序實有諸多瑕疵，諸如：（一）二讀及三讀會採無記名投票，（二）復議案之處理未遵守議事規則，（三）散會動議既經成立未依規定優先處理，（四）已否決之修憲案重行表決與一般議事規範不符，（五）二讀會後之文字整理逾越範圍等。第按瑕疵行為依其輕重之程度，產生不同法律效果。修改憲法乃國民主權之表達，亦係憲法上行為之一種，如有重大明顯瑕疵，即不生其應有之效力（參照本院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理由書，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第十冊，第三三二頁）。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所謂重大，就議事程序而言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違反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定（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理由書，前引續編，第八冊，第一九頁）。前述各種瑕疵之中，無記名投票已達重大明顯之程度。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得就開議之出席人數、可決人數、提案暨表決等事項，於不牴觸憲法與法律範圍內，自行訂立議事規範行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表決器或投票行之。主席裁定無記名投票時，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則應採用記名投票」。此項規定在一般議案之表決固有其適用，若屬於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時仍採用無記名投票，則與前述公開透明原則有違。查本件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議決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其二讀及三讀程序，依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議事錄記載，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微論已與前述公開透明原則有所牴觸，即衡諸會議時所適用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亦顯屬有違。蓋依上開議事錄記載，修憲案於進行二讀會及三讀會以前，已有代表提議：於修憲各議案進行二讀會及三讀會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經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二百四十二人，贊成者為一百五十人。惟另有代表提案依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請大會在處理所有修憲提案表決時，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行之。經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二百四十二人，贊成者有八十七人，投票贊成者已超過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依前述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表決方式即應採用記名投票，方屬正辦，此不因大會主席就表決方式有無裁決而有異，蓋上述規定之意旨，乃在尊重少數代表之意見，以實現程序正義。詎大會竟以多數決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修憲提案，顯已違反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人數得為提議之保障規定，亦與行憲以來修憲程序之先例

不符，致選民對國民大會代表行使職權之意見無從知悉。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之規定以及本院釋字第四〇一號解釋：「國民大會代表經國內選舉區選出者，其原選舉區選舉人，認為國民大會代表所為之言論及表決不當者，得依法罷免」之釋示，暨依本院釋字第三三一號解釋意旨，各政黨對該黨僑居外國國民及全國不分區之代表追究其黨紀責任，使其喪失黨員資格，連帶喪失代表身分，均無從貫徹。聲請意旨指修憲行為具有明顯重大瑕疵非無理由，此部分之修憲程序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之基本規範。

本件相關機關國民大會雖主張：修憲程序之合憲性，依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第三八一號解釋，均屬議會自律事項，釋憲機關不應加以審究；並以外國之案例主張修憲程序不受司法審查；又國會議員基於自由委任地位，採公開或不公開之表決，均為憲法精神之所許云云。惟查憲法條文之修改應由憲法所定之機關依正當修憲程序議決通過，為憲法條文有效成立之前提，一旦發生疑義，釋憲機關自有受理解釋之權限，已見前述；至於相關機關所踐行之議事程序，於如何之範圍內為內部自律事項，何種情形已逾越限度而應受合憲性監督，則屬釋憲機關行使審查權之密度問題，並非謂任何議事程序皆得藉口內部自律事項，而規避其明顯重大瑕疵之法律效果；又國民大會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其出席及贊成人數必須符合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至於僅作大體討論即交付審查之一讀會其開議出席人數究採上開條款所定人數抑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代表總額三分之一或參照一般會議規範所定出席人數為之，由國民大會依議事自律原則自行處理，但其處理仍應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原則，並非毫無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及第三八一號解釋分別闡釋有案。再所謂自律事項並不包括國民大會代表參與會議時之一切行為，故未經依法宣誓或其宣誓故意違反法定方式者，即不得行使職權（諸如投票、表決等），其未依法宣誓之國民大會代表，可出席會議方屬應由國民大會自行處理之自律事項，亦經本院釋字第二五四號解釋釋示在案，是相關機關以自律事項為由，主張本院無權審究，並不足採。關於相關機關以比較憲法上理論或案例主張修憲程序不受司法審查乙節，按修改憲法及制定法律之權限由同一機關（即國會）行使之國家（如德國、奧地利、義大利、土耳其等），修憲與立法之程序僅出席及可決人數有別，性質上並無不同，修憲程序一旦發生疑義時，憲法法院得予審查，為應邀到院多數鑑定人所肯認，相關機關對此亦無異詞。在若干國家司法實例中，憲法法院對修憲條文有無牴觸憲法本文不僅程序上受理，抑且作實體審查者，非無其例（例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一九七

7

0年十二月十五日判決 BVerfGE30, 1ff.，譯文見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八），二二六一二八三頁；義大利憲法法院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判決 sent. n. 1146/1988，並參照 T. Martines, *Diritto Costituzionale*, Nono ed. 1998, p.375；土耳其憲法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七日一三八五五號判決及一九七二年七月二日一四二二三三號判決，引自 Ernst E. Hirsch, *Verfassungswidrige Verfassungsänderung—Zu zwei Entscheidungen des Türkischen Verfassungsgerichts*, *Archiv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98, 1973)。若修改憲法與制定法律之機關及程序皆屬有異者（如美國），則觀點較為分歧。相關機關一面援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九三九年 Coleman v. Miller, 307 U.S. 433（1939）一案，主張國會得專屬並完全決定修憲程序，不受司法審查，一面又引該國學者之著作，謂修憲程序為政治性程序，聯邦憲法第五條有關修憲程序之規定乃獨立於一般法律程序之外，司法機關不應干預云云（見相關機關所引述之 Laurence H. Trib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vol. 1, 3rd ed., p. 105 (2000)）。實則上開 Coleman 案中最高法院對修憲程序是否均為政治性問題而不予司法審查，或仍可能屬於一般憲法問題得由法院予以解釋，在美國並未形成多數意見。一九八四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關於加州公民提議修改聯邦憲法之有關事件中，大法官 Rehnquist 表達該院之見解，認為不能以 Coleman 一案，即論斷一切修憲程序均屬政治問題，而排除於法院審查之外（Uhler v. AFL-CIO, 468 U.S. 1310(1984)），顯見美國法院對修憲程序仍得斟酌憲法之意旨而為適當之審查。即使相關機關所引述之該美國學者於同一著作中亦認為：「若國會對一項僅獲三十五州批准之修憲案，認已符合憲法第五條所定須四分之三州同意之要求，即不可能期待法院亦尊重國會之判斷。」（Trib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op. cit., p. 105）及「學者對修憲程序是否可供司法審查見解之歧異，多在於法院介入審查範圍廣狹之不同」（Ibid., p. 372）。姑不論我國憲法對憲法之施行及修改，賦予釋憲機關解釋之權限，已如上述，外國之法制自難比擬，縱以相關機關所引之美國憲法實例，亦不足以質疑釋憲機關對修憲程序審查之範圍。

至於相關機關以自由委任理論為其採無記名投票理由一節，按現代民主國家固多採自由委任而非強制委任，即民意代表係代表全國人民，而非選區選民所派遣，其言論表決對外不負責任，原選區之選民亦不得予以罷免，但非謂民意代表行使職權因此全然不受公意或所屬政黨之約束，況且我國憲法明定各級民意代表均得由原選舉區罷免之（憲

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及本院釋字第四〇一號解釋)，與多數歐美國家皆有不同，就此而言，亦非純粹自由委任，從而尚不能以自由委任作為其違背議事規則之明文規定採無記名投票之正當理由。

國民大會依正當修憲程序行使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修改憲法職權，所制定之憲法增修條文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係處於同等位階，惟憲法條文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上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此等修改之條文則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國民大會為憲法所設置之機關，其具有之職權既為憲法所賦予，亦應受憲法之規範。國民大會代表就職時宣誓效忠憲法，此項效忠係指對憲法忠誠，憲法忠誠在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行使修憲權限之際，亦應兼顧。憲法之修改如純為國家組織結構之調整，固屬「有權修憲之機關衡情度勢，斟酌損益」之範疇（見前引本院解釋續編，第十冊，三三三頁），而應予尊重，但涉及基於前述基本原則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違反者，已悖離國民之付託，影響憲法本身存立之基礎，應受憲法所設置其他權力部門之制約，凡此亦屬憲法自我防衛之機制。從而牴觸憲法基本原則而形成規範衝突之條文，自亦不具實質正當性。

本件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前段：「國民大會代表第四屆為三百人，依左列規定以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之。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第二項前段：「國民大會代表自第五屆起為一百五十人，依左列規定以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之。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均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分配計算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名額，而稱之為比例代表方式。第按所謂比例代表，乃依政黨或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計算當選及議員議席分配之方法，而有別於多數代表制、少數代表制等方式，比例代表制之採行仍須以舉辦該特定公職人員之選舉

9

10

為前提，若本身未曾辦理選舉，而以他種性質不同、職掌相異公職人員選舉之得票作為當選與否及分配席次之依據，則等同於未經選舉程序而產生，先進民主國家亦未有此種所謂選舉之事例（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十八中選一字第八八九一三五六號致本院秘書長函），是依照此種方式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已不具民意代表身分，充其量為各政黨指派之代表，誠如聲請解釋意旨所稱，國民大會行使政權，須以國民直接選舉之代表組成為前提，如適用新修改之增修條文則無異由政黨指派未經選舉之人員代表國民行使政權，明顯構成規範衝突。若此等代表僅賦予諮詢性功能尚無不可，但仍得行使憲法第四條領土變更之議決權，增修條文第一條補選副總統，提案罷免總統、副總統，議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修改憲法，複決憲法修正案暨對司法、考試及監察三院人事之同意等本質上屬於民意代表方能擁有之各款職權，非僅與憲法第二十五條構成明顯之規範衝突，抑且牴觸憲法第一條民主國之基本原則。是上述有關國民大會代表產生方式之增修條文，與民主之憲政秩序有違。或謂在國會採兩院制之國家，第一院固多屬民選產生，第二院則尚有由任命甚至世襲之議員組成者，則以一院依附於另一院已較任命或世襲者「民主性質」多矣。然查現代國家採兩院制之國會，其中一院若非由民選，其職權必遠遜於直接民選之一院，更無由民選產生之一院其權限為立法，依附之一院則有權制憲或修憲之理。況此種任命、世襲制度，或係基於歷史因素，或係出自聯邦體制，且已為現代大多數民主國家所不取。相關機關國民大會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本院補提書面說明，一面舉出奧地利、荷蘭、比利時、愛爾蘭、瑞士、西班牙等國，謂此等國家之國會均設有兩院，且採比例代表制，一面謂國民大會採比例代表制係八十五年十二月國家發展會議之共識，符合國家發展需要等語。查上述國家之國會其一院雖採比例代表制，另一院均另行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產生，均無所謂依附式之比例代表方式，更無未經選舉者有權制定國家最高規範致違反民主國家基本原則之情形。至國家發展會議亦僅建議國民大會代表改採政黨比例代表方式，並未倡議國民大會代表既可本身不必舉行選舉，又得自行延任，從而相關機關所述各節，均不足作為國民大會代表改為依附方式產生之正當理由。又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旨在維持政權機關之連續性，此次修改既未停止上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適用，又第一條第三項增訂「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為四年，但於任期中遇立法委員改選時同時改選」，則立法委員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經總統解散時，國民大會代表亦同遭解

散，規範內容相互矛盾，亦明顯可見。上開增修條文雖有以獨立參選之立法委員得票比例分配同屬獨立參選之國民大會代表當選名額之設計，但既屬獨立參選則不屬任何黨派或政團，自無共同之政策綱領可言，依附他人而獲得當選，則候選人無從以本身之理念與主張訴諸選民而獲選，於憲法所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不相符合。

按代議民主之正當性，在於民意代表行使選民賦予之職權須遵守與選民約定，任期屆滿，除有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外應即改選，乃約定之首要者，否則將失其正當性。本院釋字第261號解釋：「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亦係基於此一意旨。所謂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須與本院釋字第31號解釋所指：「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之情形相當。若任期屆滿，無故延任，則其行使職權已非選民所付託，於國民主權原則下民意代表之權限應直接源自國民賦予之理念不符，難謂具有正當性。本件國民大會修正通過之增修條文，將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延長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又將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延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計立法委員延任五個月，國民大會代表則延長二年又四十二日。關於立法委員之延任，據相關機關國民大會指派之代表到院陳述，係基於配合會計年度之調整，俾新選出之立法委員有審議次年度中央政府預算而為之設計。惟查民意代表任期之延長須有前述不能依法改選之事由始屬正當，審議預算年度之調整與國家遭遇重大變故不能相提並論，其延任自屬欠缺正當性。況自八十六年增修條文施行後，立法院得因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而遭總統解散，解散後重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其任期重新起算（上開條文第二條第五項），則未來各屆立法委員之任期可能起迄參差不一，是配合會計年度而調整任期勢將徒勞。而國民大會代表自行延任則謂出於實現改革國會之構想，並舉第一屆及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亦有延長任期之情事云云。然所謂國會改革不外結構與功能兩方面之調整，觀乎本次憲法之增修，國民大會功能部分未見有任何變動，選舉方式之變更固屬結構之一環，此次修憲廢棄區域選舉而改採依附式之所謂「比例代表」，姑不論此種方式並非真正選舉，即使改變選舉方式，與任期延長亦無關聯，縱如相關機關所言，延任有助於國會改革，惟手段與其欲達成之目的並不相當。至以往國民大會代表延任，或係發生於戒嚴及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或係純屬總統、副總統改為直接民選，國民大會相關職權廢除後之配合措施，皆與本件情形有殊，不足以構成常態下之憲政先例。又利益迴避乃任何公職人員行使職權均應遵守之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報

11

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除揭示民意代表行使職權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復具舉輕明重之作用；蓋報酬或待遇之調整尚應自次屆起實施，則逕行延長任期尤與憲法本旨不符，聲請意旨指延長任期違反民主憲政之原理，與增修條文第八條產生矛盾，洵屬有理。

第三屆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暨第十條之修正，其程序違背公開透明原則及當時適用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其瑕疵已達明顯重大之程度，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之基本規範；其中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並與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賴以存立之基礎，產生規範衝突，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許。至於第九條、第十條之修正內容本身雖無可議，然因其過程有違前述修憲正當程序，自應一併失其效力。上開修正之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暨第十條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原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長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黃越欽 賴英照 謝在全

## 意見書、抄本等文件

部份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林永謀

本件解釋關於系爭憲法增修條文之修正，因程序瑕疵而不生效力一節，其結論本席固予贊同。惟所持之法理論據，因與本席之確信稍有出入，鑑於本件解釋攸關我國未來之憲政發展，相關法理之闡釋自有更求妥善之必要，爰就此部份提協同意見書如次：

本院歷年之解釋，關於國家機關行為是否違憲之判斷，如已有憲法上之明文者，係以明文為準據，並依瑕疵態樣分別論其法律效果；如欠缺憲法之明文或明文所定標準不足時，除引據法理之外，固亦有得援引本院解釋之先例以為論斷之依據者，但仍應僅限之於相同或相類之情形始

可。本件解釋之關於修憲程序瑕疵之判斷，因我國憲法對於修憲程序僅有第一百七十四條，即有關修憲之提議、出席與議決人數比例之規定，以及增修條文本於國會自律意旨，於第一條第九項授權國民大會自行訂定行使職權時之程序，除此之外，則無修憲程序應如何遵循之明文；然國民大會既係依據憲法規定所設置之修憲機關，即係「憲法所設置之權力」( *pouvoir constitue* ) 之一，自難遽為修憲程序應全由國民大會以議事規範自律而別無其他限制之論斷，此亦所以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明確揭示，除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明文限制外，國民大會之議事規範關於「自律事項之決定，仍應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原則」之原因。

議事規則係屬議會內部規範，雖有成文議事規則與不成文議事例規之分，然均非經常久遠之規、百世不刊之典，且若有牴觸憲法規定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時，均屬規範違憲之範疇，當然發生無效之問題。而所謂「程序瑕疵」則指修憲機關議事「行為」牴觸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牴觸基於憲法之授權所制訂且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議事規範等情形而言。議事行為一旦如此，則此種瑕疵當然產生使修憲條文無效之效果。至若議事行為瑕疵尚未達於牴觸憲法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程度者，應僅係違反議事規範，尚非當然可導致該行為於無效之結果。本件解釋可決多數之意見援用「重大明顯瑕疵」標準，以為修憲程序瑕疵明顯而重大時，即不生其應有之效力；惟依其所示「明顯」之闡釋，故無疑義，然所謂「重大」既係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違反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範」，則所謂牴觸「足以影響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範」，似係謂牴觸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及不成文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若非有此等之情形，該議事行為係違反議事規範，雖具有瑕疵，只要尚未牴觸上述原則，則依該項標準所示，此等瑕疵似仍不足使修憲條文失其效力，而仍屬議會自律之範圍。

茲「重大明顯瑕疵」，既經本件解釋執以為修憲程序是否有效之判斷標準，有如前述，其復稱該項標準係援自本院釋字第四一九號之解釋，而其則首見於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然前一件原係針對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長是否違憲問題所為之解釋，後者則係對於立法院審議「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草案」等三項法律草案所生之程序瑕疵爭議，其與本件解釋標的之國民大會依據憲法規定踐行修憲程序時所生之程序瑕疵，雖同屬憲法上之行為，然或為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疑義，或為一般立法程序之

瑕疵，或為修憲程序之瑕疵，三者之前提事實，在憲法上有其不容忽視之相當差異，若援用同一標準以論斷其效力，似非相宜。蓋就學理言之，「類推適用」(Analogie, analogy) 相關之解釋先例，在論理基礎上仍應先行確定所援引解釋之事實與本件解釋間具有足夠之法評價上「類似性」(Ahnlichkeit, similarity)，此因在司法裁判「使法之內容現實化」的邏輯三段論法過程中，如果欠缺作為大前提之「法明文規定」可資適用時，必須基於作為小前提之兩案件間構成要件「法評價」之重要觀點，具有法律上之足夠「類似性」，繼而本於「同類事物應作相同處理」之正義要求，始得適用相同之處理方式與評價。反面言之，如本案與前案之具體事實間具有法評價上不容忽視之差異時，基於「不同事物應作不同處理」之要求，亦應就兩案加以區別(distinguishing)，適用不同之審查標準。本件解釋如欲援用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所闡釋之原則，首應探究修憲程序與一般立法程序在憲法上評價是否類似，以及國民大會與立法院所得享有之國會自律範圍是否相同，方得據以論斷本件解釋得否類推適用「重大明顯瑕疵」之審查標準。如兩者並未具有足夠的類似性，則逕以原僅應適用於一般立法程序之「重大明顯瑕疵」審查標準，繩諸本案之修憲程序瑕疵，其論理基礎自不免於動搖。

首就憲法與一般法律之地位之不同而論，按我國憲法乃制憲國民大會基於全體國民之付託，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而制定。凡我國之國體、政體、人民之權利義務等重大政治事務，多由憲法加以明定。是憲法不僅係國民主權之表徵，亦係全體國民共識之凝聚，其修改關係憲政秩序之安定與國民福祉至鉅，應由修憲機關慎重為之。本件解釋就此之論述，本席敬表贊同。觀諸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等規定，可知在我國整個之法規範體系中，憲法係居於根本規範之地位，所有法規範均不得與憲法相牴觸。不僅此也，依照法治國、民主國原則之要求，一切國家公權力行為之合法效力更應直接、間接來自憲法之授權，方具有其正當性，是以憲法之地位當遠非一般法律所可比擬，此乃自明之理，無庸辭費。

憲法之規範效力既非一般法律所可比擬，則修憲程序與一般立法程序，在憲法上自應具有不同之評價，此不僅為「剛性憲法」之特徵，亦為我國憲法之當然要求。是以在立法院所代表之「常態政治」(normal politics) 中，或可因多數國民為追求個人自我實現，欲保持與政治事務

間之一定距離，而透過代議方式，委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決定國家法律與政策，國民只須以定期選舉與罷免等方式追究民意代表之責任即足；然一旦現有架構已不足因應國家社會之發展，而須透過修憲方式對既有憲政秩序加以調整時，則國民大會所踐行之修憲程序即已居於「憲法政治」(constitutional politics)之層次，當應允許國民高度參與，俾其昂揚國民之憲法意識，進而對於修憲議題為公共討論與思辯，各務其所尚，以此凝聚國民對於憲法之共識，形塑新的憲政秩序。此亦即本院釋字第三一四號解釋所示，在我國憲法上，修憲應有「使國民預知其修改之目的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之要求。

修憲程序應較一般立法程序更為慎重與嚴格，並應更為容納國民高度之參與，集眾思、廣眾益，此世界各主要民主國家皆然，如美國聯邦憲法第五條(註一)、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第八十九條(註二)、日本國憲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註三)、德國聯邦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註四)，與荷蘭王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註五)等等，即其例。此等國家關於修憲程序，若非將修憲案之議決交由國會以外之州立法機關議決，即交付國民以公民投票方式議決。更有規定國會於提出憲法修正案後應即重新改選，由新選出之國會議決修憲案者，且其於國會議決修憲案時，亦以迥異於一般立法程序之特別程序與加重可決人數繩諸該修憲案，如法國憲法規定由國會兩院聯席大會以五分之三同意、德國基本法規定由聯邦議會議員三分之二及聯邦參議院投票權三分之二加以同意。我國憲法關於修憲制度之設計，除以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之國民大會行使修憲之決定權限外，復於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中規定，修憲程序應有較一般立法程序為高之提議、出席與議決人數之比例，益足證明修憲與一般立法在我國憲法上確具有不同之地位。況且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更規定，由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交國民大會複決時，須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俾使全體國民均能充分參與修憲議題之思考與論辯，以免突襲性修憲，本院釋字第三一四號解釋亦在闡明此旨。是以修憲程序與立法程序在形式上雖均有提案、討論與議決等過程，而有一定類似性，然基於憲法與法律之效力與性質迥然不同，故兩者之性質與評價實難謂之類同。

修憲程序應較一般立法程序更為容納國民高度參與，以凝聚國民對憲法之共識，維繫憲政秩序安定，並監督修憲代表，明其責任歸屬，俾能守道自重，既如前述。則修憲程序應秉「透明公開原則」為之，亦係本質上必然要求，自不待言；蓋國民大會之修憲決定，係涉及人民共營國家

生活、影響子孫後代之基本性事項，性質上並非「常態政治」之一時一事決定，而乃關係國家基本架構，人民重要權益，當應使全體國民有共知共見之可能，故對於修憲條文之表決方式，絕非僅為「妥當」與否之問題，而係有憲法規範當然之一定要求，遠非一般立法過程得採秘密方式者所得比擬。故修憲程序，不僅會議之討論過程必須高度公開、透明，最後之表決方式亦不容以任何理由違反「透明公開」原則，期免是非淆於唇舌，取捨決於愛憎，而人民無以考其情實。次按法律與憲法之性質既然迥異，故而一般立法程序與修憲程序在憲法評價上應有重大不同之差異，要無可疑，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所謂「重大明顯瑕疵」之標準，當亦應僅適用於針對立法程序瑕疵之審查。第按「重大明顯瑕疵」理論原係行政法上基於尊重國家機關公權力行為之此一思考，以之為判斷行政處分瑕疵是否達於自始、當然無效程度之低密度審查標準，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一條即為如此之明文規定（註六），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遂引為判斷立法程序瑕疵之標準。其所以如此尊重議會自律與政府部門之運作，使已經公布施行之法律在原則上不因之無效，容或不無符合「權力相互尊重」原則以及「法安定性」等憲法基本原則之合理性；蓋常態政治下之一般立法程序，若非因為國家遭遇重大內亂外患，否則多能順利維持運作，一般法律縱使已有相當程序瑕疵，亦因尚未達於重大，仍得透過其後之立法程序再行補救，自可承認其有效。然憲法之修改，卻非時時為之，修憲機關亦非經年集會，又豈能容許已有相當瑕疵之修憲條文賡續存在？由是觀之，關於修憲程序瑕疵部份之判斷，當應相對提高審查之要求，援用更為嚴格審查標準繩之，適度縮小修憲機關議事行為自律之範圍，方符憲法關於修憲程序應當更為慎重之本質要求。否則，自相違覆，闕漏難補，國將不堪。

我國憲法第三章至第九章關於各憲法機關及權限之規定，乃係權力分立制衡原則之具體性體現。惟權力分立制衡原則固要求所有「憲法所設置之國家權力」均應有其界限，並彼此制衡，但亦要求所有國家權力應彼此尊重，避免不當干涉其他權力部門核心權力之行使（註七），此亦本院釋字第三號解釋所謂「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本意，亦係本院釋字第二五四號、第三四二號、第三八一號及第四三五號等號解釋歷來保障議會自律原則之基礎。況本院於釋字第三四二號與第三八一號解釋中更特別針對「國會自律原則」明確闡釋，謂「國會行使立法權之程序，於不牴觸憲法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故民意代表機關其職權之行使，「曾否踐行其議事應遵

循之程序，除明顯牴觸憲法者外，乃其內部事項，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本院釋字第254號及第三八一號解釋復闡明國民大會關於「未依法宣誓之代表得否出席會議」與「修改憲法之一讀會程序之開議出席人數」等問題，應依議會自律原則自行決定之。足見以憲法相關法理與本院歷來之解釋觀之，國民大會之議事程序與行為，縱於行使修憲權限時，亦有一定自律範圍之保障，然憲法既不同於法律，修憲程序亦非一般立法程序所得比擬，故作為修憲機關之國民大會，雖亦有國會自律原則之適用，畢竟兩者之性質與功能有其差異，如就憲法設置不同機關，賦予不同功能與結構之功能法取向而言，兩者所得享有之國會自律範圍及界限即未必應全然等同，尚應視兩者行使職權性質之差異而有所區別。是以「重大明顯瑕疵」審查標準，僅可適用於一般立法程序瑕疵之審查，而不應適用於對修憲程序瑕疵之審查。亦即為兼顧修憲程序應更為慎重，並容許國民之監督、參與之憲法意旨，以及憲法對於國會自律原則之保障，當應適度縮小修憲機關之議事自律範圍。爰提協同意見書如上。

註一：美國聯邦憲法第五條：「國會遇兩院三分之二的議員認為有必要時，或各州三分之二州議會請求而召集修憲會議時，應提出本憲法之修正案。以上兩種情形中之任何一種修正案，經各州四分之三州議會或經修憲會議四分之三多數批准時，即成為本憲法之一部份而發生效力。（下略）」

註二：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修憲案得由共和國總統依總理之建議提出，或由國會議員提出。（第二項）修憲案須以內容一致之文字經國會兩院表決通過，並經公民投票複決同意後，始告確定。（第三項）共和國總統如將修憲案提交國會兩院聯席大會議決，則該修憲案無須交付公民投票。在此情形下，修憲案須獲聯席大會五分之三之有效多數，始得通過。（下略）」

註三：日本國憲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本憲法之修改，須由國會經各議院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而提議，向國民提案，並經其承認。此種承認，必須於特別之公民投票，或於國會所定選舉時所為之投票，獲得其過半數之贊成。」

註四：德國聯邦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修正本基本法之）此項法律須經聯邦議會議員三分之二及聯邦參議院投票權三分之二之同意。」

註五：荷蘭王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每一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應明白指出其所擬修改之內容。（第三項）在第一項所提及的修

正案公布後，國會兩院應立即解散。（第四項）新選出之國會審議此項憲法修正案時，非獲得投票數三分之二之贊成，不得通過。（下略）」

註六：參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一九九九年六月，增訂五版，三六二 - 三六六頁；許宗力，〈行政處分〉，翁岳生編，《行政法》，一九九八年，五九一 - 五九二頁；陳敏，行政法總論，第二版，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六五頁。

註七：參見湯德宗，〈「權力分立原則」解釋之研析〉，收於同氏著，《權力分立新論》，一九九八年三月，一四一 - 一四六頁。

## 部份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孫森焱

一、關於議會自律原則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理由書謂依民主憲政國家之通例，國家之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行使立法權之程序，於不牴觸憲法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司法或其他國家機關均應予以尊重，學理上亦稱議會自治。又各國國會之議事規範，除成文規則外，尚包括各種不成文例規，於適用之際，且得依其決議予以變通。此項意旨，於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理由書對於國民大會通過憲法修改案時應遵循之一讀會程序開議出席人數所為闡釋，亦予援用。可見議會自治之尊重，不惟於立法院議事程序為然，於國民大會修改憲法所訂議事規範，亦莫不然。按國民大會議事規則乃國民大會依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九項本於尊重議會自治之意旨特別授權而訂定，具有補充憲法修憲程序規定之效力，與一般議事程序之規範有間。此項法規之位階與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同為規範議事程序之法則，其內容不得牴觸憲法，惟優先於法律而適用。

二、本解釋文謂：國民大會依修改憲法程序制定或修改憲法增修條文，須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並應遵守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國民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之規定，俾副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因而謂國民大會議事

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無記名投票之規定，於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時，適用應受限制。以所謂「公開透明原則」限制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無非謂無記名投票之採用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旨（看解釋理由書第五段）。然公開透明原則如為「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本解釋文第二段文字），國民大會議事規則關於無記名投票之規定，因與此原則牴觸而應受限制適用，然則同規則之相關內容，倘經國民大會為補充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而增訂於憲法增修條文，豈非亦因牴觸「憲法整體基本原則」（解釋文第二段），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許而失其效力？如果無記名投票方式尚未及於牴觸「憲法整體基本原則」，則何以又違「自由民主憲政原則」而有排除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效力？本解釋理由書說明之論據，尚有可議。

三、所謂公開透明原則係指國會議員於行使職權之際，自提案、討論及表決以至形成決議，應公開行之，俾使全國國民有預知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各代表之選區選民或其提名之政黨，藉此亦能獲知其依法選舉或遴選之代表對於相關議案所持之態度，以明瞭是否符合選民或政黨之期待與信賴。惟此項原則之適用範圍如何，乃屬議會自律之問題，以議事規範形成之。其中提案、討論階段如涉及國家機密等事項，以不公開方式為之，此觀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大會之會議公開行之，但必要時委員會得依大會之決議，改開秘密會議，即可明瞭。本解釋雖謂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無記名投票之規定，於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時，適用應受限制。惟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修改憲法之程序，並無應採記名投票方式之限制，然則何以修改憲法，非採用記名投票不可？如果提案、討論及形成決議之過程均採公開方式，惟於表決方式採用無記名投票時，是否與公開透明原則即有未符？若記名投票方式為修改憲法程序不可缺之部分，何以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就此漏未規定？其採用與否，採用之要件如何，又何以由憲法第三十四條明文規定授權立法機關以法律定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再以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九項規定改由國民大會自行訂定？本解釋以逾越憲法明文規定之「公開透明原則」限制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將應屬議會自治事項之規範，為限縮解釋。以此推之，若國民大會主席於表決憲法修改案時，依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裁定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提議應採用記名投票之代表因不足出席代表人數三分之一，而不得不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其憲法修改案亦因修改程序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而不生效力。此項結論無異宣告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

二項關於無記名投票之規定，於適用憲法修改案之表決部分違憲。

四、憲法對於憲法修改案之讀會是否採取記名表決並無明文。關此，聲請人鄭寶清等之代理人湯德宗教授謂「以『無記名投票』修憲，尚難謂為憲法所不許」（看湯德宗提出意見書四頁）。鑑定人李建良副教授亦謂「以無記名投票進行修憲議案之表決，雖會增加人民及政黨對國民大會代表追究責任之困難度，惟國民大會代表並未因此而卸卻其政治責任，故尚無以此認定系爭程序構成違憲之餘地」（看李建良鑑定報告六頁）。鑑定人林子儀教授則謂：無記名投票方式並不當然即違反民主憲政秩序。我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修憲之決議應以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國民參與原則」與「責任政治原則」固然為修憲程序中之重要原則，但也不必然即導出修憲的決議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方才符合此二原則（看林子儀鑑定報告二頁）。鑑定人許宗力教授並進一步說明「憲法責任政治所要求的國會透明、公開，所指涉範圍為何，學說意見不一。一說認為國會透明、公開僅止於議事公開，也就是討論與辯論公開，課予議會有讓任何人，特別是媒體進入議事場所觀察、監督議員發言、討論之義務，但該義務並不包括投票內容之公開。」「另一說則認為民主的公開、透明原則也適用於議會內部關係，以方便選民對議員政治責任之追究，故除非有特殊重大事由，否則議會應採公開投票。」並述兩說各有所本，雖然各國實務的趨勢是採後說，要求表決也應公開，但也不能因此就全然置前說於不顧，尤不宜過於急躁地宣告投票公開也是民主不可或缺之要件（看許宗力鑑定報告一 - 二頁）。按以上兩說應採何說，究屬兩難之局（許宗力教授語），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九項就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明定由國民大會定之，即係本於議會自治之原則，授權國民大會自行決定議事程序，國民大會經斟酌兩說之優劣，採用折衷方案，於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揭示議事公開之原則，並訂定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代表得提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以確保議事公開實現之制度。如果提議採用記名投票之代表不足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因而採用無記名投票，應為同條項規定所許。

五、本解釋理由書第六段雖謂憲法修改案之決議若採無記名投票，則原選區選民或不分區代表所屬政黨對其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行使職權之意見無從知悉，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及本院釋字第40一號、第三三一號解釋意旨亦無從貫徹等語，惟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既云提議，提議之人自應表明身分，方能一一覆按，是與投票不同。政黨對於所屬黨員之國民

大會代表追究黨紀責任，或原選區選民對其所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之監督，於提議之階段即得為之，促使表決方式採用記名投票，且於提案、發言討論之際亦得瞭解各代表表示之見解，何庸等待投票而後可？是本解釋理由書以上揭理由為應採記名投票之論據，理由尚欠充分。

六、若云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無記名投票之規定，於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時，適用應受限制，則係對該條文為限縮解釋。果爾，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憲法修改案，即不發生違背議事規則之問題。本解釋既論該程序係違背公開透明原則，復細述本件憲法修改案之決議違背議事規則上開規定之情形，則究竟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係應為限縮解釋而無其適用，抑決議係違背其規定而失其效力？

七、查本件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議決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其二讀及三讀程序顯已違反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人數得為提議之保障規定，有如本解釋理由書第六段所述，乃本解釋竟以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無記名投票之規定，於通過修改案之讀會時，適用應受限制，認其修改程序牴觸公開透明原則而有明顯重大之瑕疵。此項論斷難認允當，爰提出部分協同意見書如上。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蘇俊雄

本號解釋主要係針對（一）國民大會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通過增修條文之修正，其程序是否已違反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範，而應為無效之宣告，以及（二）修憲條文中，延長現任之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任期，並將次屆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直接民選改由依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之得票比例分配當選名額等有爭議的修憲內容，是否具備合憲性等兩項問題所為論斷。多數通過之解釋意旨，認為系爭修憲條文，於修憲程序上違背修憲公開透明原則，並且其瑕疵

已達明顯重大之程度，故違反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範；而其實質內容與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憲法規範秩序賴以存立之基礎規範，亦產生規範之衝突，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容。從而宣告第三屆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所通過的憲法增修條文四條之修正均應失效，應繼續適用修正前之原條文，以維憲政體制之安定。對於此項解釋結論，本席就其中有關程序正當性要求的論證理由固表贊同，但就修憲程序牴觸公開透明原則時之法效果論斷，則持有不同意見；另對本次修憲之實質內容與憲法基本原理發生衝突的部分，應論以如何之審查效果安排，本席則認為多數意見論斷亦有未盡，恐有檢討與商榷的餘地。鑑於本件解釋，對維護民主政治的活潑性以及理性發展法治國家憲政秩序的體制，在實際修憲運作上有其重要意義與深遠影響，實有從憲法理論及司法哲學的觀點，講清楚、說明白的必要，在此爰提出協同意見書，說明如次。

### 一、關於受理本案之司法任務以及解釋方法論之說明

針對大法官有無受理有關修憲程序與修憲界限爭議之解釋聲請的權限問題，本席認同多數通過受理的理由 - 亦即認為我國憲法在「憲法之施行及修正」章節中第一七三條明文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之文字，應已明確授權司法院對於修憲案及憲法施行上有關的爭議，有從事司法解釋的「組織法上的權限」。惟基於「憲法的規範性」及「憲法的優位性」，儘管傳統的憲法理論已成功地運用了「法位階理論」的規範邏輯，發展出司法違憲審查機制的規範理論體系；但是上述權限規範之內容，則尚未對「修憲行為」，設定出任何明確的「行為義務」或者「司法判斷」的標準。故大法官於行使此項權限時，不能單純以邏輯推論，僅訴諸形式上的法的權威；而必須慎密地從憲法基本規範及民主原理的討論脈絡中，探求本於人性的民主正當性要求，據以確立憲政體制上以及功能上民主憲政秩序的宏規。

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大法，在整個法領域之中，尤其具有「政治法」的規範特質。這不僅是因為其生成與存續取決於政治力量與政治共識，而且更是緣於憲法的目的與功能，主要即在規範政治權力的運作。從而為了因應政治變遷及社會發展的需求，憲法規範無疑必須預留政治運作與發展的彈性空間，俾使政治部門得以合理解決政治上所面臨的問題。（註一）因此，國家根本大法的變更，並非純粹抽象規範體系的演變，新秩序的建立，更不得不接納法外的政治決定因素，其理至明。（註二）尤其，本件憲法爭議發生之脈絡，攸關我國民主憲政秩序之改革方向，大法官更應謹慎自持，盱衡民主原理與政治發展，預留國民政治共

識形成與修憲機關合理解決之空間。

在「立憲主義」與「民主政治」兩種理念的關係之下，可知「法的領域內，沒有一個自由是不受拘束的」；修憲者從事憲法修正的政治決定時，固應本民主自由的政治運作，但此亦非謂修憲可以毫無憲政秩序上的「範圍」與「界限」。蓋修憲或立法上的政治決定，唯有在這種政治事實與法理性結合的觀點之下，始有其法規範的正當性。（註三）

憲法解釋，涉及許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如果想用傳統的法學方法或者以所謂「可司法性」的理論，具體明確地限定解釋方法 - 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始得加以解釋之限制 - 則恐怕有過度簡化憲法與政治間複雜辯證關係之嫌疑。多數通過的解釋文，另從憲法各項基本原理規範與新修正條文所設定的機關功能是否相容、有無規範衝突、修憲條文之設計是否將對民主憲政秩序之實踐貫徹構成障礙等功能法之解釋導向著眼，即為本席所贊同。惟若採功能法之解釋取向，則對違反基本憲法原則的修憲條文，是否必然即須賦予「失效」的後果，則恐尚有進一步檢討的必要。

## 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修憲的程序瑕疵及其效力判斷問題

本案有關修憲程序的爭點，在於採不記名投票方法，是否構成違憲的問題。就此，多數通過的解釋文，認依修改憲法程序制定或修正憲法增修條文，不僅須符合公開透明原則，亦應遵守憲法第一七四條及國民大會議事有關之規定，以副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這項修憲程序透明原則，固為本席所贊同，蓋為實現責任政治，應要求決策的公開、透明，以利民意之監督；特別是我國憲法對選區產生之民意代表尚有罷免權之規定，為責任政治上的制度性規範，故程序公開透明原則應受到尊重。惟對於違反公開透明原則的修憲決定，是否必然宣告「失效」的後果，本席則認為尚有商榷的餘地。

蓋憲法賦予國民大會修憲權，國民大會之代表應依據民主政治的原則行使其權限，此亦適用於議會的內部關係。惟憲法對國民大會之代表，並無明確規定其修憲權之行使，僅限於公開行使，方具效力。在責任政治原則的要求之下，修憲公開、透明原則，僅強調民主政治理性溝通時，應儘量予以尊重，但是憲法卻未對國民大會代表設定禁止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職權的憲法義務。誠如，西方許多論者認為，由於很難從憲法規範秩序中推導出公開義務的要求，「立法者只須對其所制定的法律負責」。（註四）故在未考量其所通過之修正案，其實質內容是否具備正當性之前，尚難僅依修憲程序違反公開透明原則而否認其效力。

又多數通過的解釋文，認定修憲是一種「憲法上行為」，如有重大明顯

瑕疵，即不生其應有之效力。其立論係本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四二號對議事自律之界限解釋而來。從這些「可司法性」之要件概念而言，所謂明顯，係指其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此一標準乃是大法官在尊重國會自律原則之下，不待調查事實，僅依據議事記錄等相關文件即可認定之情形，吾人固可理解其規範範圍之所在；惟程序之瑕疵是否重大，乃至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違反修憲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範，則非純粹抽象概念的涵攝，亦不能僅以違反公開透明的原則，即加以認定，而應從功能法的觀點，視其具體修憲的相關內容，是否有違背憲法具有本質重要性的基本原理而定。多數通過的解釋文，認為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憲法增修條文，其程序違背公開透明原則及違背議事規則為理由，而為失效之宣告，不無速斷之嫌。

### 三、實質內容之效果判斷問題

關於系爭的增修條文中，延長現任之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任期，以及將次屆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直接民選改依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比例之方式分配當選名額等內容之合憲性問題，多數通過之解釋意旨，雖未明確肯定修憲的有界限理論，但亦指出憲法條文之中，有許多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為整個憲法體制賴以存立的基本原則，諸如第一條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以及有關國家機關間權力分立與制衡之規定，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若修憲之條文有牴觸這些基本原則者，難謂其具有正當性而發生應有效力，本席同表贊成。蓋修憲的動力，雖然源自「憲法外」的「政治 - 社會權力」( *politis- chsoziale Kraefte* )，但若欲推論出其「合乎憲法規範要求」的權限分配，必須與憲法整體架構所賴於存立之本質上重要的基礎規範相容。這種修憲權限行使的正當性基礎以及界限，亦即屬於憲法施行與修憲的範圍。

多數通過的解釋文認為，系爭條文與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而與規範秩序賴以存立之基礎衝突，而宣告系爭條文違憲之判斷。然者，蓋如本席前述所提，本件憲法爭議發生之脈絡，攸關我國民主憲政秩序之改革甚鉅，大法官更應謹慎自持，預留空間，以待國民政治共識之形成與修憲機關合理解決之可能。

本席上述所陳看法，與多數通過的解釋顯有不同，特此說明。

### 四、對解釋效力之宣示部分

本席除對多數通過之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提出前述法理分析及意見之

外，並對解釋文所宣示的效力之理由，提出不同之法律意見如次：

（一）、修憲程序採行無記名投票方式，雖與修憲程序公開、透明原則有違，但尚不能據此即認定修憲條文已構成違憲失效，亦即形式上完成修憲程序的增修條文之中，就其實質上與憲法基本規範並無衝突之條文，仍應確認其效力。

（二）、對實質上與憲法基本規範不相容的部分，多數意見逕行宣告其失效，對此本席不予贊同。大法官應本司法自制之原則，將問題留予國民與修憲機關合理解決之空間。蓋如何依據政治力之發展，去改革相關憲政制度，係屬各相關機關憲政上之任務與權限，此一原則更應依據民主政治原理去實現，做為司法解釋機關的大法官，僅能於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有不改選的情事發生，而其不改選是否有正當化之事由，而有解釋聲請時，方能對之為合憲與否的解釋。

爰附理由提出協同意見書，說明不同之法律意見如上。

註一：許宗力，憲法與政治，收於現代憲法與國家 - 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1997, 頁78.

註二：拙著，法治政治，1990, 正中書局，頁117.

註三：G. Jellinek, Die Allgemeine Staatslehre, 1922, Aufl. S.337 ff.

註四：Klaus Schlaic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Stellung, Verfahren, Entscheidungen, 3. Aufl. 1994, Rn. 506.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賴英照

國民大會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三讀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及第四條，延長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任期，引發憲法疑義。本院依法受理聲請，並宣告延任案相關條文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本席贊同。國民大會及立法院均為民意機關，其成員應由人民選舉產生，並有確定之任期，為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所明定，亦為我憲政體制存立之

基礎。國民大會以修憲方式將本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任期予以延長，在該延任期間內，此等國會議員無異係由國民大會任命，而非由人民選舉產生，缺乏行使職權之正當性，其違反國民主權原則，應無疑義。

惟本解釋認為此次修憲採行無記名投票，「其程序違背公開透明原則及當時適用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其瑕疵已達明顯重大之程度，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之基本規範」，理由卻嫌牽強，本席未敢同意。依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第三八一號及第四一九號等解釋所確立之議會自律原則，本件國民大會之議事瑕疵尚未達明顯重大之程度。退一步而言，如認為憲法修改程序應力求完善，不容有任何瑕疵，則應變更上開解釋，重新建立嚴格之審查標準。惟本解釋一面固守先例，一面卻又宣告系爭修憲程序有明顯重大之瑕疵，尚欠允當。茲述明意見如左：

一、依據引發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之聲請書、立法院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之記載，立法院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審議「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草案」（以下簡稱第一案）、「國家安全局組織法草案」（簡稱第二案）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草案」（簡稱第三案）等三項法案。經數次會議後，僅第二案完成一讀程序，第一案及第三案則均未完成審議註一。第一案部分，立法院法制、國防、內政及邊政、外交及僑政第二次聯席會議更作成決議：「行政院暨葉委員耀鵬等所提『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草案』均予退回，不予審查，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見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三卷第二期，委員會紀錄第一四三頁）惟同年十二月三十日立法院院會中，有委員提案變更大會議程，將上開三案逕付二讀。經「表決」及「重付表決」之程序通過後，列入「第二讀會」議程。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在未朗讀議案及就條文內容做任何討論之情形下，主席逕將三案交付表決。第一案進行表決時，勉強仍可確知贊成、反對及棄權委員之人數及名單，至表決第二案及第三案時，會場秩序業已失控，主席亦無法確知其表決結果及委員投票意向，更無從確認曾否踐履三讀表決程序。立法院當日會議紀錄有如下之記載（原文照錄）：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案.....，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照羅委員傳進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贊成.....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一二二人，贊成者.....國家安全局組織法

修正通過。現在進行第三案.....人事行政.....修正通過.....

( 會場秩序陷入混亂，除主席台、發言台麥克風全遭破壞外，並有多位委員在主席台下、台上互相丟擲書籍、文件、椅子及電腦等物。現場陷入極度混亂狀態，主席之處理及言詞無法辨識，最後主席在一片吵鬧聲中，於十二時三十三分離開議場。 ) 散會。」 ( 見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三卷第二期，院會紀錄第四三頁至第四四頁 )。

在相關院會紀錄尚未獲得確認之情形下，「國安三法」仍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布施行。惟有多位立法委員認為國安三法「未經憲法所規定之立法程序，不能發生任何法律上之效力」， ( 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第八冊，第二七頁 ) 乃聲請本院解釋。對於此項爭議，本院以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確立國會自律原則，認為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依權力分立原則，司法機關應予尊重。惟如立法程序「有違反法律成立基本規定之明顯重大瑕疵者」，釋憲機關仍得宣告其為無效。至瑕疵是否已達足以影響法律成立之重大程度，如尚有爭議，並有待調查者，即非明顯。準此，第三四二號解釋認定立法院議決「國安三法」之議事程序並無明顯重大之瑕疵；解釋理由謂：「其通過各該法律之議事錄，雖未經確定，但非議事日程上之討論事項，尚不涉及憲法關於法律成立之基本規定，亦即並非足以影響各該法律成立之重大瑕疵。至除此之外，其瑕疵是否已達重大程度，則尚有爭議，立法院當時議事情形混亂，導致議事錄迄未確定，各該法律案曾否經實質議決，自非明顯，更無公眾週知之可言。」因此，國安三法經總統公布後仍依法發生效力。

二、議會自律原則及「明顯重大瑕疵」之審查標準，不僅適用於立法程序，且於判斷憲法上行為是否違憲時亦同其適用。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重申對國會自律原則之尊重，並指出會議中得以決議變更議事規則之意旨：「民意代表機關其職權行使之程序，於不牴觸憲法及法律範圍內，得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學理上稱為議會自律或議會自治。至議會規範除成文規則外，尚包括各種不成文例則，於適用之際，且得依其決議予以變通，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闡釋甚明」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第九冊，第一五六頁 )。此外，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並進一步闡明「重大明顯」之意涵：「憲法上行為是否違憲與其他公法上行為是否違法，性質類似。公法上行為之當然違法致自始不生效力者，須其瑕疵已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 ( 學理上稱為 Gravitats- bzw. Evidenztheorie ) 始屬相當，.....判斷憲法上行為之瑕疵是否已達違憲程度，在欠缺憲法明文規定可為依據之情形時，亦有上述瑕疵標準之適用 ( 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 )。所謂重大係指違背憲法之基本原

則，諸如國民主權、權力分立、地方自治團體之制度保障，或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已涉及本質內容而逾越必要程度等而言；所謂明顯係指從任何角度觀察皆無疑義或並無有意義之爭論存在」（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第十冊，第三三二頁至第三三三頁）。此處關於明顯重大瑕疵之審查標準，均為本解釋所引用。

三、根據上開解釋，國民大會此次修憲之議事瑕疵，是否已達重大明顯之程度？頗有疑義。依據議事錄及速記錄之記載，國民大會八十八年九月三日開會討論修憲提案時，有出席代表三一〇人。（見第十八次大會議事錄第一頁至第三頁）會議中有代表提議第二讀會及第三讀會時應採用無記名投票，並獲得代表六十七人之附議（簡稱甲案）。另有代表則提出一二九位代表之連署書，主張依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者，應採行記名投票（簡稱乙案）。兩案均有代表發言支持，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見第十八次大會速記錄第二六頁至第三二頁）。此時有出席代表提出權宜問題，質疑乙案所提之連署書是否確有三分之一代表連署：「剛才本席發言聲明願意放棄這次的連署，這是有原因的，因為本案雖經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但是因為所有連署的代表並不是依照國民黨或是其他黨代表的意願來簽署，所以本席請主席公布這三分之一的來源從何而來，以了解這個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的連署書有沒有造假，有沒有偽造文書。在國民大會這麼嚴肅的表決問題，用這種方式，要如何做全國及民意代表的表率？所以本席請主席公布這三分之一的名單是什麼人，他們是不是都像本席一樣，不同意連署。」（見第十八次大會速記錄第三二頁）事實上，連署之一二九人除提出權宜問題之代表外，當日請假之六人中，亦有二人參與連署，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明定應由「出席代表」提議之規定不合。（見第十八次大會議事錄第三頁及第三七頁）惟主席並未處理此項權宜問題，仍裁示將甲、乙兩案分別提付表決。在場人數二四二人，贊成甲案採無記名投票者一五〇人，贊成乙案採記名投票者八十七人。主席裁示：甲案通過。（見第十八次大會速記錄第三二頁）九月四日凌晨，國民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修憲案二、三讀之表決。二讀時，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曾分別經兩次表決，其餘條文則均一次表決通過；三讀時，出席代表二一四人，贊成者二一一人，反對者二人，棄權者一人，主席宣布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案通過，完成三讀程序。（見第十八次大會議事錄第十三頁、第十四頁、第二三頁至第二五頁、第二九頁至第三一頁、第三三頁、第三四頁）

從上述情形觀察，立法院議決「國安三法」與國民大會表決系爭憲法增修條文時，雖均有程序上之瑕疵，惟前者之情形顯較後者更為嚴重。對於是否完成一、二、三讀程序尚有疑義之「國安三法」，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以尊重議會自律之原則，認為立法院之議事瑕疵未達明顯重大之程度；但對於已踐履三讀程序，僅因採行無記名投票進行二、三讀會之表決，則認係重大而明顯之瑕疵，其認事用法似欠一貫。

抑有進者，國民大會議決系爭修憲條文時，是否確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相關機關尚有爭議。（見國民大會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八九）國會金議字第030一號函）且當日提議採行記名投票者是否已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一？與會代表曾經提出質疑，並有事實依據，並非「從任何角度觀察皆無疑義」（本院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用語）。或謂當日表決贊成記名投票者八十七人，已達在場人數二四二人的三分之一。惟八十七人係議案表決時之贊成人數，是否即為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提議」人數？仍有疑義；況以出席代表三一〇人計算，八十七人尚未達三分之一。凡此均顯示國民大會是否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尚非明確，非經調查無從確認。依本院前述釋憲先例，其瑕疵應非明顯。本件解釋一面標舉第三四二號解釋及第四一九號解釋為其判斷基礎，一面竟認定國民大會之議事瑕疵已達重大明顯之程度，理由似嫌牽強。

四、或謂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對於憲政秩序及國民福祉之影響遠甚於法律，因此修憲程序必須力求完善，釋憲機關尤應採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此說是否妥適？尚有仁智之見。蓋憲法之重要性，為社會所共認，無待申論；而憲法第一七四條明定修改憲法應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均較法律之修正程序為嚴格，足可彰顯此點。然議事程序既經規定，出席及議決人數之門檻縱有高低之分，民意機關均應遵守，則無二致；釋憲機關之審查亦應本於事實做客觀公正之認定。依本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第三八一號解釋及第四一九號解釋之意旨，關於議事程序之審查，並未區分立法與修憲程序而適用不同之標準。第三八一號解釋認為：「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關於憲法之修改，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之規定，係指國民大會通過憲法修改案時，必須之出席及贊成之人數。至於憲法修改案應經何種讀會暨各次讀會之出席及議決人數，憲法及法律皆未規定。修改憲法所進行之一讀會程序，並非通過憲法修改案，其開議出席人數究採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代表總額三分之一，或採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所定三分之二之出席人數，抑

或參照一般會議規範所定出席人數為之，係屬議會自律之事項，均與憲法無違。」對於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明文規定之出席人數，除第三讀會之程序外，國民大會尚得以議事規則為彈性處理，顯見本院對修憲程序及立法程序均秉持議會自律之原則，並未就二者採取相異之標準。本院釋字第401號解釋指出：「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因行使職權所為言論及表決，自應對其原選舉區之選舉人負政治上責任」，是以依責任政治之原則，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亦適用相同之標準。退而言之，如認為修憲與立法應適用不同之審查標準，則應變更上開先例；惟本解釋並未做此宣告。

五、本解釋認為修憲程序應符合公開透明原則，固屬確論；惟所謂公開透明，其範圍究係僅指討論議案之公開？或更包含投票內容之公開？學說未有定論註二。各國憲法關於修憲程序應否採行記名投票仍有不同之規定。泰國憲法規定修憲之一讀及三讀程序應採記名表決（第二一一條第三款及第六款，載國民大會編印，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第一冊，一九九六年五月出版，第五八四頁、第五八五頁）；古巴共和國憲法亦規定修憲案應以「點名方式投票」（第一四一條第一項，載前引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第三冊，第一五一頁）。惟土耳其共和國憲法則明定修憲案應經全體議員五分之三以上「秘密投票同意」（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載前引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第一冊，第九十一頁），可見修憲採記名投票並非各國通例。我國憲法第一二九條對於憲法上之各種選舉明定應採無記名投票；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則規定立法院對行政院長之不信任案應以記名投票表決。至於修憲案之議決，憲法第一七四條則與美、日、德、法、瑞士等民主國家相同，並未就投票方式予以規定註三。國民大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八項（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授權得自行訂定議事規則。

本解釋認為此次修憲違反行憲以來修憲程序之先例採行無記名投票，使國民因而不能知悉國民大會代表如何行使修憲職權，因此無從貫徹責任政治之憲法意旨；衡諸實務情形，理由亦欠堅強。依國民大會相關議事錄及速記錄之記載，行憲以來歷次會議進行修憲案之表決時註四，均僅記載在場人數及贊成者之人數，偶有兼及反對及棄權者之統計，但均未記錄贊成、反對或棄權者之名單註五。因此縱使採行記名表決，選民仍難以知悉國民大會代表「如何行使修憲職權」。從而依過去修憲會議之慣例而言，不論是否採行記名投票，對於憲法第一三三條所定責任政治之貫徹，未必產生涇渭分明之效果。實務上，選民對國會議員之罷免並不多見。本解釋以貫徹罷免權之行使為基礎，認為無記名投票違憲，理

由亦嫌薄弱。況如將來改從歐美多數國家先例，修憲廢除國會議員之罷免制度時，本解釋所揭示之公開透明原則，將何所附麗？另一方面，由於黨團之運作與監督，採行記名投票時，確使黨員之投票行為易於受到控制。政黨對於違反黨意而行使表決權之國民大會代表，亦便於施加黨紀處分；如受處分者為僑選或不分區之身分者，並可因而喪失國會議員之資格。（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如採行無記名投票，則黨紀之追究確實較為困難。在此情形下，若有黨意與民意相互扞格時，採無記名投票使黨員免於黨紀處分之牽制，反有利於廣大民意之反映。準此而論，記名或無記名投票之利弊得失尚難一概而論。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雖指明國民大會「自律事項之決定，應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原則」，惟從該號解釋認為國民大會可不受憲法第一七四條之限制自行訂定修憲案第一讀會之出席人數觀之，無記名投票之採行應屬議會自律事項之範圍，不能遽認其當然違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原則」。

六、綜上所述，此次修憲引發之爭議，應本憲法原理宣告延任相關修憲條文失其效力，而不宜另以薄弱之理由對程序問題強加非難，以免治絲益棼，徒貽無謂之疑慮與爭議。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上。

協同意見暨部分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陳計男

對於本解釋文及其理由，本席有若干觀點與多數大法官意見不同，若干支持並補充多數大法官意見之理由者，茲敘述如左：

#### 一、關於修正之程序部分

多數大法官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暨第十條之修正，其程序違背公開透明原則，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其瑕疵已達明顯重大之程度，違反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範，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部分：多數大法官對於本件修憲程序認違反公開

透明原則，無非以其修憲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為其基礎。本席以為「記名投票」雖有使程序公開透明之功能，選民或所屬政黨得據以知悉其投票行為，用以判斷該代表所為政治行為之內容，但尚非使其依公開透明原則負政治責任之唯一方法；國民意見表達及意見形成之溝通程序，也不以表決時，用「記名投票」為其唯一手段，且觀諸各國憲法關於憲法修正之決議，亦非均以「記名投票」為其通例，而國民大會依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並無絕對禁止修憲時，採用「記名投票」，僅規定於有代表三分之一同意時即須採用「記名投票」而已；所謂憲政慣例又非一成不得變更。本件憲法增修條文之修改，其過程固有如理由書所述若干瑕疵，若僅以憲法增修條文之修改程序，因行「無記名投票」違反公開透明原則，即謂已違修憲條文效力之基本規定，而達程序明顯重大瑕疵，應屬無效，則難謂有堅強依據。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係規定：「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本件憲法增修條文之修改，於通過修改案時，其出席及贊成人數，均符合上開規定，且其改用無記名投票，係經多數決之通過有國民大會速記錄可稽，縱其議決之方式改採「無記名投票」等可認為有瑕疵，此一瑕疵是否即足影響上述決議之效果？即非毫無疑議。即若足以影響致動搖其決議，該決議既屬無效，則應屬憲法增修條文未能通過而不成立，要非憲法增修條文無效問題。

## 二、關於修正之實體部分

按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同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復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故命令或法律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經本院大法官審理結果，認有牴觸憲法者，本院自得以解釋宣示其為無效。至國民大會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所修改或制定之憲法或憲法增修條文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係處於同等位階之地位，與上述命令、法律與憲法有高低位階之情形不同。我國憲法並未如若干國家憲法先例（例如德國），於憲法中明定某些憲法條文不得修改；而所謂「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在之基礎」者，其具體內容如何？如何判定？是否包括修改之憲法條文規定？又其效力如何？有無超越憲法之規範效力？均未見諸憲法明文，再國民大會修改之憲法增修條文，與未經修改之憲法間，有無衝突之疑義，雖屬憲法解釋問題，依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本院大法官固有解釋之權，但經本院大法官審理後，如認

其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存立之基礎」者有間，有規範衝突之情形時，憲法有無賦予本院可經由憲法之解釋，並進而宣示憲法或憲法增修條文失效之職權，則非無疑問。本席以為憲法條文間規範衝突之解決，乃屬國家民主憲政走向之抉擇，自應循民主憲政原理決之。目前我國尚無關於國民直接可對國民大會通過之憲法修改條文或憲法增修條文複決機制之規定，無依此解決規範衝突之可能，惟憲法增修條文既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間顯有衝突，若冒然使憲法增修條文與之同時實施，勢必因適用有規範衝突之憲法造成憲政秩序之紊亂，此絕非主權者（國民）之福。為維護憲政秩序之安定，兼顧憲政之發展，造成規範衝突之憲法增修條文，自仍須經由民意之檢驗決定，不宜由本院大法官介入代為抉擇。故在有國民複決憲法修正條文之機制前，仍應由修憲機關就規範衝突重新檢討，作成合理而不衝突之整體修正以解決此一規範衝突。在規範衝突解決以前，該憲法增修條文應解為暫不得實施。此實為維護憲政運作之順利，避免憲政程序發生立即而明顯之紊亂，所作符合民主憲政目的之合理而不得已之解釋也。準此，則多數大法官認：

（1）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國民大會代表第四屆起依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比例分配當選名額，依此種依附立法委員之選舉方式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與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意旨，兩不相容構成規範衝突，雖為本席所認同，但其謂增修條文有關修改國民大會代表產生方式之規定，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自屬有違云云部分：本席以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方式之修正，與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及依此精神所賦予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以具有民選代表身分為前提之各項職權）之規定，固有規範衝突，但此衝突之解決，不論將來修憲機關再修改回復為修改前之原規定（即維持原有之憲政體制）或再修改而創設無規範衝突之憲政新體制，依首段說明，在修憲機關就上述規範衝突作成具體之修改抉擇以前，實難遽作何者與憲政秩序有違之結論。

（2）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後段及第四條第三項關於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之延長規定部分，與代議民主原理及國民主權原則不符，國民大會代表之自行延任違反選民付託與「利益迴避」原則有違部分：本席認為主權者（國民），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委員時，係依當時憲法之規定限時的委任其行使職權，今依修憲延長其任期，除經主權者之同意（追認）外，自違主權者於選舉時依八十六年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六項、憲法第六十五條所為限時的委任，於其原任期屆滿時已失其代表性及正當性，則延長任期期間之「國民大

會代表」、「立法委員」即與憲法第二十五條、第六十二條規定具有代表性及正當性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性質不同，而發生規範衝突問題。或謂此等任期之延長，係為配合憲政改革之目的符合國家發展會議之共識，減少選舉次數，降低社會成本，切合國家發展需要及配合國家會計年度云云，惟憲法增修條文中，並無任何「憲政改革」之整體明確規定或宣示，而所謂國家發展會議之共識，亦未具憲法或法律之效果，縱第三屆國大代表有此構想，既未能規定於條文中，亦無拘束次屆國民大會代表之效力，則所謂「憲政改革」能否依其構想貫徹，尚屬未知之數；又所謂配合會計年度如何設計係法律層次，並無民意代表之選舉必與其配合之必然關係，況立法委員在任期中，有因立法院之解散（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而須改選，亦未必能發生配合功能，其據以為延長任期之理由，即難謂為正當。是此項規範衝突，依上述說明，仍應由修憲機關，為合於憲法精神之解決。爰提出協同意見暨部分不同意見書如上。曾大法官華松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 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曾華松

第三屆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第四次會議第十八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暨第十條修正條文關於修正或增訂部分，多數大法官之意見，認為其程序違背公開透明原則，瑕疵已達明顯重大之程度，違反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範，其中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並與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賴以存立之基礎產生規範之衝突，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容。上開增修之四條條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增修前之原條文繼續適用。其所持據以解釋之理由，無論程序上或實體上，本席均不能贊成。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須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符合受理要件。若立法委員於法律制定、修正之審議中，或法律修正草案尚在立法委員研擬中，或擬提案修憲，或對憲法增修條文本身合憲性發生懷疑，或預行假設憲法問題，徵詢本院意見者，均應不受理。良以司法權行使之前提，應該以有具體的爭議事件存在為前提，立法委員聲請釋憲，亦不例外。司法資源有限，應予珍惜，未達具體性之憲法諸問題，立法委員應自行研究，以確定其意義，殊無許其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合法根據。否則，司法解釋淪為諮詢意見，當非國家設立司法機關之本意。又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大法官解釋之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是以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若有規定，某些憲法條文不得修改，或憲法之修正應獲得釋憲機關之核可，或其中某些條文之修正，應獲得全體國民多數之同意，則設有違反之者，當得由司法機關依聲請，宣告其修正條文或增修條文無效。遍查我國憲法條文及憲法增修條文，並無制衡國民大會機制之設計，若遽以憲法增修條文審議獲得通過，或違反學理上所指之議事程序公開透明原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違背憲法條文中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賴以存立之基礎；或未按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行事，貿然宣告該增修條文無效，與司法機關應依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之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意旨，亦有未合，並不因現行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憲法之解釋，列於第十四章憲法之施行及修改，而有不同。因為，司法機關之解釋憲法，畢竟與制憲或修憲機關之制憲或修憲不同，本於權力分立原則及司法自制原理，苟修憲之目的合法，且在憲法範圍內，則所有正當及顯然合於該目的，貫徹憲法條文和精神之方法，均為憲法之所許。

國民大會依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固為憲法第二十五條所明定，但今日全國人民居住於中華民國政令所不能到達之大陸地區者，實居絕大多數，欲召集一必須具有全國性之國民大會，有事實上之困難。如何因應時空之變遷，改革政治機構以適應當前環境，已是全民一致之期望。憲法增修條文之設，即本此而來，其前言，明白規定：「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以下略）」，顯見憲法增修條文本身之增訂，其內容以及相關條文均有其正當目的，即旨在推動改革政治機構，並推展政府再造。就是希望對民眾提供專業、積極主動，並且有效率之服務。總統改為民選之目的在此，精省以及國民大會代表停止直接民選，改為比例代表制，並因應新制之改革，設有相

當期間之適應緩衝期即國代及立委之延任，其目的亦在此。釋憲機關若置此於不顧，奢談其修訂有違公開透明原則及民主憲政秩序，未免令人有在憲法所設定的基礎與框架之下，憲法機關享有自由與形成之空間，釋憲者竟未加尊重之感。何況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前新制之國民大會代表以及立法委員之所謂延任，迄未實現，配套措施亦未問世，實際執行之後，利弊得失如何，亦無從懸斷之現在，對於增修條文之好或壞預下斷語，亦與求真求實之司法本質不符。益見立法委員之預行請求釋憲，既無予以解釋之必要與價值，自無從受理。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就憲法之制定或修正而言，僅限於制定憲法或修正權限之有無，至制定之憲法是否高明則不在其內。釋憲機關行使權力之唯一防線，乃釋憲機關之自我抑制。釋憲機關違憲審查權，其行使範圍，並非有大幅度之裁量空間，釋憲純屬義務的職權作用而已。釋憲機關與其他各機關具有同格之立場，亦即各擔當政治責任。釋憲機關祇立足於憲法所賦與之權限秩序，並非就憲法政策為合目的與否之判斷。

憲法增修條文關於民意代表之產生，初兼設有依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代表，繼而有鑑於國民大會，因其他機關全部無法制衡，致憲政運作不理想，本次增修，乃將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全部廢止直接民選，改為以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核屬因應當前環境所為國會改革之一環，尚難謂非憲法所不許。此徵諸同屬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遺訓，亦即本解釋理由內提及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亦有異於現行憲法之規定，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之產生並非全部直接民選；同屬依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訂立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同日施行）第八十七條更明定：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召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是召集國民大會的日子，將由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並決定施行日期；同年全面對日抗戰開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與召集已成為不可能，乃由國民政府明令延期；嗣現行憲法頒行，但仍屬兩岸分治，全國迄未統一。按一切議案能否實行，實行能否有利於建構新世紀之兩岸關係，「實地」是一個重要的決定條件。中華民國處於今日環境，秉持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憲法增修條文雖迭有修正，但其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始終未變，增修條文既有其宏觀之正當目的，且均在憲法框架內運作修訂，自難援用國內外與本件憲法增修條文無關之相關案例、解釋、學說

或學者之見解，任意比附援引，資為受理解釋及宣告系爭增修條文應屬無效之依據。蓋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縱令今後，在全國統一前，國民大會代表非由直接民選而來，亦不虞此非民選之國大代表，在秉持政黨政治之合理運作下，得自行隨意逃脫憲法之框架胡作非為，任意為不利於全體國民之修憲行為。若有之，其既屬逾越憲法增修條文前言所框架之範圍，當然得依聲請由司法機關宣布其修正違憲無效，因為，司法機關此際已有加以解釋之必要與價值故也。因之，若置因應全國統一前需要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於不論，亦未檢驗增修條文本身，有無逾越增修條文前言之範圍，完全將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等同觀察，並進而或謂規範內容相互矛盾，或謂無故延任，或謂國家發生重大變故始能停止改選。凡此論點，核屬或將性質不同適用範圍亦異之特別法與普通法混為一談兩相比較，或將國會改革與緊急命令機制相混，均不足為訓。又國民大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九項，享有國會自律權，會期之決定或延長、會議之公開、停止之決定等，均由國民大會代表自行決定，其增修憲法條文，苟合乎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即可，其議事程序之進行，若已合於多數決之原則，縱令其未適用其自訂於前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亦無不可。本於司法不告不理之原則，本解釋竟以其議事程序違背公開透明原則，瑕疵已達明顯重大程度為由，一併將聲請人未聲請解釋之本次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後段（立法委員任期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為四年）、第九條（精省之規定）、第十條第八款（社會救助等）第九款（尊重軍人等）一併宣告為無效，顯然有違修憲本意，且將增修前現已因事過境遷而無適用餘地致為現行條文所刪除之原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台灣省省長之任期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又恢復適用，亦於法不合。

總之，本件聲請釋憲意旨，或係對修憲機關增修之憲法條文變更本文所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任期，以及其產生方式，持不同意見；或係涉及國民大會議事自律事項，或係對將來行使職權事項，預行聲請解釋憲法。並非就立法委員現時行使職權之具體事項，適用憲法規定，而發生客觀上之疑義，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受理要件不符，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以及上揭說明，應不受理。至憲法結構之調整，應由有權修憲之機關，衡情度勢，斟酌損益，非關釋憲機關之權限。又中華民國政治機構、社會組織、經濟生活，其形式姿態，為適應當前情事，盡可千變萬化，應時推移，而勵行地方自治，建立憲政基礎之精神，不得改變，自屬當然，併此敘明。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 相關法令為：

- (一) 憲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 (二) 憲法增修條文(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第一條第九項。
- (三) 憲法增修條文(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第二條第五項、第五條、第八條。
- (四) 憲法增修條文(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 (五) 司法院釋字第三十一號、第八十五號、第二五四號、第二六一號、第三一四號、第三三一號、第三四二號、第三八一號、第四〇一號、第四一九號解釋。
- (六)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第三款。
- (七)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 (八)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 (九)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

 抄本499(含林大法官永謀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 聲請書/ 確定終局裁判

 立法委員郝○斌等112人聲請書

 立法委員鄭寶清等79人聲請書

 立法委員鄭寶清等80人聲請書

 立法委員鄭寶清等80人聲請書-2

 立法委員洪昭男等102人聲請書

## 相關法令

 [憲法第1條\(36.01.01\)](#)

 [憲法第2條\(36.01.01\)](#)

 [憲法第4條\(36.01.01\)](#)

 [憲法第7條\(36.01.01\)](#)

 [憲法第25條\(36.01.01\)](#)

- [🔗 憲法第26條\(36.01.01\)](#)
  - [🔗 憲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36.01.01\)](#)
  - [🔗 憲法第28條第2項\(36.01.01\)](#)
  - [🔗 憲法第78條\(36.01.01\)](#)
  - [🔗 憲法第79條第2項\(36.01.01\)](#)
  - [🔗 憲法第117條\(36.01.01\)](#)
  - [🔗 憲法第133條\(36.01.01\)](#)
  - [🔗 憲法第135條\(36.01.01\)](#)
  - [🔗 憲法第171條\(36.01.01\)](#)
  - [🔗 憲法第173條\(36.01.01\)](#)
  - [🔗 憲法第174條\(36.01.01\)](#)
  - [🔗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9項 \( 83.8.1修正公布 \) \(83.08.01\)](#)
  - [🔗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3項第4款、第2條第5項、第5條、第8條  
\( 86.7.21修正公布 \) \(86.07.21\)](#)
  - [🔗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4條、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  
\( 88.9.15修正公布 \) \(88.09.15\)](#)
  - [🔗 司法院釋字第31號解釋](#)
  - [🔗 司法院釋字第85號解釋](#)
  - [🔗 司法院釋字第254號解釋](#)
  - [🔗 司法院釋字第261號解釋](#)
  - [🔗 司法院釋字第314號解釋](#)
  - [🔗 司法院釋字第331號解釋](#)
  - [🔗 司法院釋字第342號解釋](#)
  - [🔗 司法院釋字第381號解釋](#)
  - [🔗 司法院釋字第401號解釋](#)
  - [🔗 司法院釋字第419號解釋](#)
  - [🔗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6項第2款、第3款\(80.05.01\)](#)
  -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5條第1項第3款\(82.02.03\)](#)
-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38條第2項(88.06.15)

##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8條(86.05.02)

### 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



釋字第499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_OCR

發布日期：2000-03-24 瀏覽人次：106847

◀ 第499筆/共813筆 ▶ [回列表](#)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80>

## 釋字第793號解釋

◀第793筆/共813筆▶ 回列表

## 解釋字號

釋字第793號【黨產條例案】

##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109年08月28日 院台大二字第1090024723號

## 解釋爭點

- 1.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是否違反憲法保留？
- 2.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
- 3.同條例第2條、第8條第5項前段及第14條規定，是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 4.同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 5.同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又同款後段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解釋文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範政黨財產之移轉及禁止事項，不涉及違憲政黨之解散，亦未剝奪政黨賴以存續、運作之財產，並非憲法所不許。 1

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與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尚屬無違。 2

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及同條第2項規定：「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第8條第5項前段規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第14條規定：「本會依第6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第8條第5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尚無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3

同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76年7月15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4

附件  
7

同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尚無違背；同款後段規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屬無違。

5

## 理由書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法官（下稱聲請人一）審理該院105年度訴字第1685號、第1720號及第1734號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下稱黨產條例事件），略以：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2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所設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就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及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黨產條例第8條第5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主動調查，並依同條例第14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舉行聽證，以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黨產處字第105001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一），認定該2公司之股權全部由黨產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所定義政黨中之中國國民黨持有，而中國國民黨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該2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為支配，符合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五）之附隨組織定義。系爭處分一之被處分人欣裕台公司及中投公司，以及中國國民黨，各不服系爭處分一，分別依黨產條例第16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一。聲請人一認其審判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五有牴觸憲法保留、權力分立原則、平等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等憲法上重要原則，而有違反憲法第1條、第2條、第7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1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法官（下稱聲請人二）審理該院107年度訴字第260號黨產條例事件，略以：依系爭規定一所設之黨產會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系爭規定二及三主動調查及舉行聽證，以107年2月1日黨產處字第107001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二），認定婦聯會曾受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符合系爭規定五後段之附隨組織定義。系爭處分二之被處分人婦聯會不服，依黨產條例第16條規定提起行政訴

2

訟，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二。聲請人二認其審判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及系爭規定五後段有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而有違反憲法第1條、第2條、第7條、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法官（該合議庭成員與聲請人二不盡相同，下稱聲請人三）審理該院107年度訴字第1053號黨產條例事件，略以：依系爭規定一所設之黨產會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下稱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下稱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系爭規定二及三主動調查及舉行聽證，以107年6月29日黨產處字第107003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三），認定該3基金會皆係獨立存在，而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及財務之法人，符合系爭規定五前段定義之附隨組織。系爭處分三之被處分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不服，依黨產條例第16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三。聲請人三認其審判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四及系爭規定五前段有牴觸法律保留（憲法保留）、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有違反憲法第1條、第2條、第7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查上開三件聲請案均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依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經核與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均相符，應予受理。其聲請解釋意旨所主張之憲法疑義相同，爰併案審理。

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通知聲請人等及關係機關黨產會，指派代表及代理人，於109年6月30日上午行言詞辯論，另邀請鑑定人，並依關係人欣裕台公司、中投公司、中國國民黨、婦聯會、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之請求，到庭陳述意見。

聲請人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綜合其等提出之解釋憲法聲請書及補充理由書，主張系爭規定一至五違憲，略以：一、政黨之存續保障係屬憲法保留事項，由僅具法律位階之黨產條例予以規範，顯然違反憲法保留。二、依系爭規定一至三，設置黨產會，由黨產會以聽證程序，取代法院以司法程序決定財產權之變動，既非功能適當之

機關，且侵犯司法權核心，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三、符合系爭規定四定義之10個政黨中，以中國國民黨最有可能擁有符合黨產條例第5條所稱自34年8月15日起取得之財產，故系爭規定四有個案立法之實，違反平等原則。四、系爭規定五所稱之實質控制，實為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且預見；又系爭規定五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之理由，而將同規定後段所規範已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過去式附隨組織，與同規定前段所規範之現在式附隨組織，均一併納入規範，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語。

關係機關黨產會認系爭規定一至五並未違憲，略以：一、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憲法並無詳細規範，非屬憲法保留事項。況黨產條例僅係處理不當取得財產利益，並未限制或剝奪政黨之存續，是黨產條例無違憲法保留。二、立法者本得基於其立法創建功能，於必要時以制定特別法律之方式排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下稱組織基準法）之適用，是系爭規定一第1項未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三、司法權範圍與司法權獨占不同，且司法權具被動性，系爭規定一至三授權黨產會於調查後作成處分，乃符合功能最適之要求，並未侵害司法權核心，無違權力分立原則。四、系爭規定四係以抽象方式表述法定構成要件，性質非屬個案立法。縱屬個案立法，亦係基於處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以回復既有之財產歸屬秩序，進而落實轉型正義並促進政黨公平競爭，無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五、系爭規定五所為「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等要件，普遍存在於我國各領域之法規範，並非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與預見，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另後段規定之附隨組織，係以「非以相當對價轉讓」之方式脫離政黨實質控制，又因仍持續保有不當取得財產，乃納入附隨組織定義，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語。

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 一、法制背景

臺灣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繼受中華民國法制，進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0年6月1日公布施行，下稱訓政約法）體制。該約法明文承認中國國民黨在國家體制內，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具有指導監督政府之地位（訓政約法第30條、第31條、第32條、第72條及第85條參照），而於訓政時期形成黨國體制。

嗣中華民國憲法於36年12月25日施行，訓政時期結束，進入憲政時期。惟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於37年5月10日依憲法第174條第1款規定之修憲程序，制定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下稱臨時條款），而第1任總統旋即於37年12月10日依據臨時條款公布全國戒嚴令（未包括臺灣）；嗣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自38年5月20日起臺灣全省戒嚴。又於動員戡亂時期，因臨時條款之規定，總統權力明顯擴大，且第1屆中央民意代表因未能改選而繼續行使職權，加以總統大多並兼中國國民黨總裁或主席，致使中國國民黨事實上長期立於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從而原應隨憲法施行而結束之黨國體制，得以事實上延續。

如前所述，我國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戒嚴時期，係處於非常時期之國家體制。直至76年7月14日總統令，宣告臺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自同年7月15日零時起解嚴，嗣第1屆國民大會臨時會於80年4月22日，三讀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並決議廢止臨時條款，同月30日總統令，宣告動員戡亂時期於同年5月1日終止，國家體制始漸回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立法者為確立憲法所彰顯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以及憲法之基本權保障，就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嚴重侵害基本權利之不法或不當過往，認於民主轉型之後有予以重新評價及匡正之必要，且以政黨既能影響國家權力之形成或運作，自應服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謀求國家利益為依歸，不得藉此影響力謀取政黨或第三人不當利益，而認其利用執政機會或國家權力取得之財產，亦應回復，俾建立政黨得為公平競爭之環境，以落實轉型正義。惟如依黨產條例制定前之當時法律規定請求政黨回復，或已罹於時效，或已逾除斥期間，且可能涉及第三人已取得權益之保障，均有其困難，立法者乃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黨產條例，以規範處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事項（黨產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

## 二、所涉基本權、憲法對政黨政治之保障與審查密度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本院釋字第400號、第709號、第732號及第747號解釋參照）。另憲法第14條規定之結社自由，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相關事務，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受不法之限制（本院釋字第479號及第724號解釋參照）。而結社團體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固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

之保障，與其存續、運作及發展息息相關者，亦受憲法第14條結社自由之保障。

政黨為人民之政治性結社團體，基於憲法第14條結社自由之保障，政黨就其存續、內部之組織與運作以及對外活動等，自不受國家恣意之干預。查憲法以民主國原則為基本建制原則，係以人民作為一切國家權力來源（憲法第1條及第2條參照），由人民透過參政權之行使，實際參與國家權力之運作，以提供國家權力運作之民主正當性基礎。政黨則係在協助人民形成政治意見，並透過選舉參與國家機關及公職人員之建構，將凝聚之個別國民意志轉化成國家意志予以實現，而直接或間接影響國家運作，於民主政治運作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政黨既能影響國家權力之形成或運作，自應服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謀求國家利益為依歸，不得藉此影響力謀取政黨或第三人不當利益。政黨與其他結社團體，對於個人、社會或民主憲政制度之意義既有不同，其受憲法保障與限制之程度自有所差異。

政黨政治攸關民主制度之運作，乃憲法上民主原則之核心內涵，國家自應致力於建立並確保複數政黨得以自由形成發展與公平參與選舉之法治環境，包括選舉制度與政黨財務等領域，使各政黨得在公平競爭下參與民主政治，爭取執政機會，並以謀求全民福祉為依歸。又政黨機會平等受憲法民主原則與平等權之保障，其目的在確保政黨政治之健全運作與政黨公平競爭，除禁止國家權力之行使以黨派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外，政黨應享有在民主競爭下公平參與選舉及平等接近使用各種公共資源之機會，並排除對政黨公平競爭產生不良影響之因素。

尤其就政黨財務而言，其不僅事實上影響各政黨之競爭資源，亦影響政黨能否正常運作及能否致力履行協助人民形成政治意見之任務，更涉及政黨公平競爭機制之建構。是國家為滿足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政黨政治及政黨機會平等之要求，自應對政黨財務予以適度規範。從而，政黨之財產權相較於其他人民團體，國家得予以更多限制或賦予特權（例如政黨補助金）。

於動員戡亂與戒嚴之非常時期結束前，政黨因當時之黨國體制，或於非常時期結束後，憑藉執政優勢，以違反當時法令，或形式合法但實質內容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要求之方式，自國家或人民取得財產，並予以利用而陸續累積政黨財產，致形成政黨競爭機會不平等之失衡狀態。基於憲法民主原則保障政黨機會平等及建構政黨公平競爭機制之義務，國家應採取回復或匡正之措施，以確立憲法所彰顯之自

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惟其內容仍須符合法治國原則之要求，即無論何種國家權力之行使，均須合於權力分立原則、基本權之保障，及其所蘊含之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司法救濟等。若係就財產予以剝奪或限制，除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其賦予忍受財產剝奪或限制之對象範圍、所得剝奪或限制之財產範圍以及採取剝奪或限制財產之手段，尚應符合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而考量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不僅涉及政黨公平競爭，外觀上與實質上亦涉及對特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之剝奪，是其限制之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實質關聯。

三、黨產條例所規範之事項，不涉及違憲政黨之解散，亦未剝奪政黨賴以存續、運作之財產，非憲法所不許 19

聲請人等以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後段及第5項規定為主要論據，而認政黨之存續保障應屬憲法保留，由僅具法律位階之黨產條例對政黨財產之移轉、禁止事項予以規範，顯然違反憲法保留等語。惟查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後段及第5項固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然僅係就攸關政黨存續之違憲政黨解散事項，明定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旨在排除立法者循一般立法程序制定法律，就違憲政黨之解散事由及其程序自為規範或為相悖之規定，而非同時禁止立法者以法律規範無涉違憲政黨解散之其他事項，如政黨之成立、組織、財務及活動等。黨產條例目的在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同條例第1條參照），其相關規範並不涉及違憲政黨之解散，縱涉及政黨財產之移轉、禁止事項，亦未剝奪政黨賴以存續、運作之財產（如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或競選費用補助金等，同條例第5條第1項參照），自非憲法所不許。 20

四、系爭規定一至三部分 21

（一）系爭規定一第1項規定，與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尚屬無違 22

依憲法第61條規定，行政院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至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設置與組織，應如何為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惟以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之層級式行政體制，其建構攸關國家任務之有效履 23

行，乃屬國家重要事項，基於民主原則與權力分立原則，立法院自得  
以法律明定或授權以命令訂定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設置與組織。憲  
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3項）國家機關之職  
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第4項）各機  
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  
之。」係授權立法者得以準則性法律，就國家行政體制之建構為框架  
性規範，並使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之決定，得於該等法律框架  
下為之，以收國家機關總體規劃佈建之效。上開規定，係於立法者以  
法律建構個別行政組織之權限外，增加其就行政組織之一般性、框架  
性立法權限，但並未因此而剝奪立法者制定單獨組織法或兼含組織法  
規定之法律之權限，亦非謂立法者制定關於行政組織之法律時，若未  
遵循同屬法律位階之準則性法律規定，即構成違憲。

系爭規定一第1項規定：「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  
之限制。」即以黨產條例之規定，設置非屬行政院組織法所明定之行  
政機關，排除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按組織基準法係依憲法增  
修條文第3條第3項規定制定，就系爭規定一第1項是否因排除組織基  
準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  
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之適用，從而牴觸憲法  
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乙節，查立法者基於其職權，本非  
不得於作用法中為具組織法性質之規範，故其本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  
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須特別立法之立法政策，衡酌為達黨產條  
例所規範目的之整體法規需求及效能，於系爭規定一第1項明文規定  
黨產條例主管機關之組織，不受組織基準法之相關限制，自與憲法  
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尚無牴觸。

惟黨產條例並未明定黨產會之機關層級，致其究屬行政院所屬二  
級或三級獨立機關，不免令人產生疑義。有鑑於制定在後，與黨產條  
例同屬處理轉型正義問題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即於該條例第2條第2  
項明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為行政院所屬二級獨立機  
關，與黨產條例明顯不同；而黨產會主任委員與促轉會主任委員，均  
屬特任，外觀上極易令人解讀為黨產會亦為行政院所屬二級獨立機  
關；又促轉會委員係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促進轉  
型正義條例第8條第1項參照），而黨產會委員則係由行政院院長派  
（聘）之（黨產條例第18條第1項參照），兩者之立法體例與委員任  
命模式亦有欠一貫。衡諸黨產條例涉及國家民主轉型之重要事項，且

24

25

黨產會肩負實現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以落實轉型正義之重要憲政任務，立法者如能適時修正黨產條例，明定黨產會之機關層級，應屬較妥；如改列為二級獨立機關，則應參照組織基準法規定其成員人數及任命程序，以消除上述疑慮，並使相關立法間更為一致，併此指明。

## (二) 系爭規定一至三尚無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26

聲請人等主張黨產條例設置黨產會，由黨產會以聽證程序，取代法院以司法程序決定財產權之變動，既非功能適當之機關，且侵犯司法權核心，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等語。

27

按權力分立原則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亦在於權力之制衡，以避免因權力失衡或濫用，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關於權力之區分，自應依憲法之規定為之；於憲法未明文規定國家權力之歸屬機關時，則應依據事物屬性，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機關掌理，俾使國家決定及其執行能更有效、正確（本院釋字第613號解釋參照）。至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如未抵觸憲法明文規定，亦未侵犯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且未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逕行取而代之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致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本院釋字第391號、第585號及第613號解釋參照），即無違權力制衡之要求。

28

系爭規定一明定：「（第1項）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第2項）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系爭規定二明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系爭規定三明定：「本會依第6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第8條第5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上述規定為黨產條例關於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主動調查及就個案為第一次認事用法之決定，暨就其中依黨產條例第6條及系爭規定二所為處分應透過聽證程序以強化決定程序公開、透明之規範。

29

行政權具有主動、積極、機動、全面之特質；反之，司法權之本質，依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所示，係針對具體個案之事實及法律爭議，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形成之客觀價值與規範，為法之適用而進行終局之判斷，具有個案性及被動性，並不適於積極處理屬全面性匡正政黨不

30

公平競爭之事務。立法者以黨產條例之特別立法，匡正政黨違反當時法令或不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要求所取得及累積財產之行為，規範由行政機關即黨產會依法主動且全面性行使職權，而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係於個案所為第一次認事用法之決定，乃依據事物屬性所作合於國家機關特性之分配，且相關人仍得依相關訴訟途徑尋求救濟，並未排除司法之審查，自未侵害司法權作為適法性終局判斷者之核心，亦未取代司法機關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故系爭規定一至三尚無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五、系爭規定四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31

聲請人等主張黨產條例以76年7月15日前成立，而於34年8月15日起取得財產之特定政黨即中國國民黨為對象所為立法，乃無正當理由之個案立法，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32

按法律固以一般性、抽象性規範為常態，惟如以特定人為規範對象，或以一般抽象性方式描述規範特徵，但實際適用結果，僅單一或少數對象受該法律規範者，均屬特殊類型之法律，如其目的係為追求合憲之重要公共利益，且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即非憲法所不許（本院釋字第520號、第745號、第750號及第760號解釋參照）。 33

系爭規定四明定：「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76年7月15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係以「76年7月15日前成立」及「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之一般抽象性特徵，規定應適用黨產條例之政黨。其實際適用結果，符合此二要件者，共有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民主進步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及中國中青黨等10個政黨（內政部109年6月9日台內民字第1090120132號函參照）。是系爭規定四之實際適用結果，係以前述10個政黨為規範對象；惟如連結適用黨產條例第5條、第6條或第9條等規定，則會發生事實上係以中國國民黨為主要受調查及處理之對象。故系爭規定四確屬前述特殊類型之法律。 34

系爭規定四之立法理由謂：「考量76年7月15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78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 35

約300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1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76年7月15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78年1月27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65條但書備案者。」

查臺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之戒嚴係依總統令自76年7月15日零時起解嚴而終止，於戒嚴時期，人民並無組織政黨之結社自由。31年2月10日制定公布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原無政黨之相關規定，其於78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81年7月27日又修正公布為人民團體法）後，就解除戒嚴前成立之政黨，則須依該法第65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始取得政黨之法律地位，而得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同法第48條規定參照）。唯同時符合上述二要件者，始為當時存在之合法政黨，而須納為黨產條例之規範對象。

其次，解嚴前，我國並無有關政黨財務法制之法律規定，而係於解嚴後始陸續增訂，如78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5規定等。由於解嚴前並無針對政黨財務之法規範，容有政黨以違反當時法令或形式合法但實質內容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要求之方式，陸續取得並累積不當財產，自應將其納為規範對象。此外，由於解嚴後，合法備案之政黨數量龐大，如均納為規範對象，勢必打擊過廣，自亦應適度限縮。

惟系爭規定四連結黨產條例其他相關規定之適用結果，於符合系爭規定四所定二要件之10個政黨中，事實上係以中國國民黨為主要受調查及處理之政黨。查訓政約法賦予中國國民黨在訓政時期具有指導監督政府之地位。36年12月25日行憲後，憲法與臨時條款雖均未賦予中國國民黨法定之一黨統治地位，然至89年第一次政黨輪替前，中國國民黨事實上長期立於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又中國國民黨於長期執政期間，經由撥歸經營日產、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之補助、轉帳撥用、贈與等方式，以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財產，或經政府准許黨營事業特權經營特定業務等途徑，取得大量資產，致其在透過選舉爭取執政機會上，與其他政黨相較，仍擁有不公平之優勢競爭地位。此等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應予以回復，俾建立政黨得為公平競爭之環境，以落實轉型正義。

是系爭規定四為避免打擊過廣，乃以「76年7月15日前成立」及「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二要件，適度縮減受不當取得財產調查之政黨範圍；縱認系爭規定四連結黨產條例其他相關規

定之適用結果，事實上係以中國國民黨為其主要適用對象，然此亦為前述我國政治社會背景演進下，中國國民黨過往特殊地位之結果。核其目的係為避免過度干擾政黨活動及耗費行政資源，並有效進行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落實轉型正義，而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又其分類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亦具有實質關聯，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 六、系爭規定五部分

40

### (一) 系爭規定五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41

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觀察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432號、第594號及第768號解釋參照）。

42

系爭規定五明定：「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所稱「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一詞，除見諸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明文規定外；於86年6月25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2項及行政法領域亦有「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類似用語，如80年2月4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現行法第10條第1項第5款）、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3條第3項及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第2項第2款第3目、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為同條項第5款第3目，另此法明文規定受控制之團體或機構包含財團法人；又此法雖已廢止，但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仍有相類規定）等。是「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一詞，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但於我國法制上尚非陌生。

43

實質控制或類似用語之直接或間接控制，不論其文義或於前述法律規定之規範意旨，均在彰顯控制者與被控制者間存有支配、管領或從屬之密切關係；且系爭規定五已具體明定實質控制係根據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等面向為判斷。是依其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

44

體關聯性觀之，其意義應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系爭規定五所欲規範之對象，亦為其所得預見。況政黨以捐助、出資或其他方式實質控制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其與特定政黨間之前述密切關係，應為其等所充分知悉。又實質控制之涵義最終亦可由法院依一般法律解釋之方法予以確認。故系爭規定五核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 (二) 系爭規定五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45

聲請人一主張系爭規定五前段、後段均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而將已脫離實質控制者亦同納入，顯係不等者等之，而違反平等原則；聲請人二主張系爭規定五之附隨組織之規範沒有任何差異，也沒有任何緩和措施，面對不同本質之差異，明顯有違平等原則等語。

46

按憲法平等原則要求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法規範如係對相同事物作相同處理，即與平等原則無違。查系爭規定五之立法理由稱：「政黨以捐助或出資之方式控制之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雖屬獨立存在之組織，但受政黨實質控制，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一併納入本條例調查及處理之範圍，以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究其意旨，係以現由及曾由政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與政黨間關係極為密切，該等組織所擁有之財產，亦可能為不當取得財產，因此應一併納為規範對象，俾避免妨礙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影響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之建立及過往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狀態之匡正，以落實轉型正義，核係基於合憲之特別重要公益目的。

47

又系爭規定五所定義之附隨組織包含兩類型，其前段所定義者為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後段所定義者則為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已以非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者。基於財產原則上具可轉讓性（或原物或換價），現由或曾由政黨實質控制者均可能有源自政黨之不當取得財產，且系爭規定五後段所定義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者，在不足相當對價範圍內，可能仍實質擁有不當取得財產。是系爭規定五後段與其前段所定義之附隨組織，就是否擁有不當取得財產而言，實屬相同事物。至系爭規定五前段及其後段就現在是否受政黨實質控制一節雖然有別，但此差異對於避免妨礙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而言，並不具分類重要性，而無須為差別待遇。故系爭規定五後段將曾由政黨實質控制，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

48

法人、團體或機構，併同前段「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均納為黨產條例規範對象，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另系爭規定五僅係附隨組織之定義性規定，至因適用此一定義性規定，進而應適用黨產條例相關規定所生之各種法律效果，則屬適用各該規定所致，尚非因系爭規定五所生。是系爭規定五是否有違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與各該法效規定是否有違平等原則係屬二事，併此敘明。 49

### (三) 系爭規定五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尚屬無違 50

系爭規定五旨在避免現由及曾由政黨實質控制，且可能擁有不當取得財產之組織，妨礙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影響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之建立及過往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狀態之匡正，以落實轉型正義。核其目的係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洵屬合憲。 51

系爭規定五前段定義之附隨組織，係指現由政黨實質控制者，而基於政黨對此等組織係於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等面向具支配性之影響力，是此等組織所擁有之財產，極可能係由政黨以不當方式使之取得，而涉及不當取得財產。故政黨仍得藉由對該附隨組織之實質控制力，而實質掌控該等不當取得財產。另系爭規定五後段所定義者，既曾是系爭規定五前段定義之附隨組織，雖已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但若其脫離實質控制，是以無對價或非相當對價之方式為之，則此等組織所擁有之財產，亦可能屬不當取得財產。是系爭規定五將現由或曾由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納入附隨組織之定義範圍，使其等受黨產條例規範，以避免妨礙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明顯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 52

系爭規定五前段定義之附隨組織，既現由政黨實質控制者，而與政黨有支配、從屬之密切關係，自應將之作為黨產條例之規範對象。另後段所定義者，雖已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但其既係以非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則在不足相當對價之範圍內實質上仍擁有不當取得財產，若未將其併列為黨產條例之規範對象，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易生重大缺漏。是於有效調查及處理不當取得財產上，並無其他相同有效之手段，故系爭規定五定義之附隨組織範圍具有必要性。 53

又衡諸納入系爭規定五定義之附隨組織範圍者，雖將併同政黨成為黨產條例之規範對象，從而擴張調查及處理不當取得財產之規範對 54

象範圍，致此等附隨組織之財產因被調查及處理而受影響，但相較於調查及處理不當取得財產之重大缺漏，將影響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之建立及匡正過往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狀態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而言，尚屬均衡。

綜上，系爭規定五之定義附隨組織規定，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尚屬無違。 55

至因適用系爭規定五之定義性規定，進而應適用黨產條例相關規定所生之各種法律效果，屬適用各該規定所致，尚非因系爭規定五所生。是系爭規定五是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各該法效規定是否有違比例原則係屬二事，併此敘明。 56

(四) 系爭規定五後段規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屬無違 57

聲請人二主張系爭規定五後段規定，係以現在之法律處理過去已經結束之特定事件，乃法律溯及既往，違背現代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語。 58

按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之法律規範（下稱不利性法律規範），原則上不得溯及既往生效；亦即法律原則上不得溯及適用於該法律施行前即已終結之事件。惟立法者制定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規範，如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又，受規範對象據以主張信賴保護之信賴基礎，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相容者，其信賴自不值得保護，更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 59

符合系爭規定五後段規定或依此規定被認定為附隨組織者，即有黨產條例調查及處理附隨組織財產之相關規定之適用。是對相關之法人、團體或機構而言，系爭規定五後段規定雖採定義性規定之立法體例，性質上仍屬不利性法律規範。又相關組織曾受政黨實質控制，但嗣後已脫離之事實發生於黨產條例施行前者，依系爭規定五後段之規定，仍得以被評價、認定為附隨組織，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五確係具溯及既往效力之法律。 60

惟系爭規定五之目的，係為認定與政黨關係密切之附隨組織，進而得以調查及處理其源自政黨之不當取得財產，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故系爭規定五所欲追求者，乃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其後段規定之溯及既往效力，具有合憲之正當事由。而有系爭規定五後段規定之適用之法人、團體或機構等組織，於其曾受政黨實質控制，但於黨產條例施行前即已脫離其控制之 61

時，就系爭規定五後段規定將其溯及納為規範對象，縱欠缺預見可能性，然其據以信賴之基礎，係源自戒嚴與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下黨國不分之威權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大有扞格，其信賴自不值得保護，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是系爭規定五後段規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屬無違。

## 七、不受理部分

62

聲請人二就黨產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5項及第27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部分，查此等規定並非聲請人二審理該黨產條例事件所應適用之法律，與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闡釋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不符，應不受理。

63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鏗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 意見書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烱燉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虹霞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貳、部分之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虹霞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貳、部分之協同意見書附件第1部分

 黃大法官虹霞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貳、部分之協同意見書附件第2部分

 黃大法官虹霞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貳、部分之協同意見書附件第3部分

 許大法官志雄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瑞明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楊大法官惠欽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吳大法官陳鏗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張大法官瓊文提出，林大法官俊益加入三、部分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林大法官俊益加入壹、部分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 聲請書/ 確定終局裁判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 107年度憲三字第15號 ) 聲請書\_OCR

 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 108年度憲三字第9號 ) 聲請書\_OCR

 3.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 108年度憲三字第59號 ) 聲請書\_OCR

## 解釋摘要

 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摘要

## 相關法令

 [中華民國憲法第1、2、61、77條\(36.01.01\)](#)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後段及第5項\(94.06.10\)](#)

 [司法院釋字第391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479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520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594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613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724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732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747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750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760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768號解釋](#)

- [🔗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條、第5條第1項、第6條及第18條第1項\(105.08.10\)](#)
- [🔗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99.02.03\)](#)
-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8條第1項\(106.12.27\)](#)

內政部109年6月9日台內民字第1090120132號函

-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30、31、32、72、85條](#)
- [🔗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80.05.01\)](#)
- [🔗 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48、65條](#)
- [🔗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5](#)
- [🔗 86年6月25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2項\(86.06.25\)](#)
- [🔗 80年2月4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5款\(80.02.04\)](#)
- [🔗 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3條第3項\(99.02.03\)](#)
- [🔗 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第2項第2款第3目及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99.08.04\)](#)

#### 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

- [PDF 文書1-1.109.5.15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往來函文](#)
- [PDF 文書1-2.109.5.22與內政部之往來函文](#)
- [PDF 文書1-3.109.5.25與內政部之往來函文](#)
- [PDF 文書1-4.相關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 \( 檢送書面意見 \)](#)
- [PDF 文書1-5.相關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簡報](#)
- [PDF 文書1-6.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爭點論述書](#)
- [PDF 文書1-7.關係人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言詞辯論狀](#)
- [PDF 文書1-8.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狀](#)
- [PDF 文書1-9.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簡報](#)
- [PDF 文書1-10.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函 \( 檢送鑑定意見書 \)](#)
- [PDF 文書2-1.關係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言詞辯論意旨狀](#)
- [PDF 文書2-2.關係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言詞辯論簡報](#)
- [PDF 文書2-3.鑑定人董保城教授鑑定意見書 \( 1090624 \)](#)

-  文書2-4.鑑定人董保城教授鑑定意見書 ( 1090710 )
-  文書2-5.鑑定人董保城教授之鑑定意見簡報
-  文書2-6.鑑定人黃丞儀副研究員鑑定意見書
-  文書2-7.鑑定人黃丞儀副研究員簡報
-  文書2-8.鑑定人張嘉尹教授鑑定意見書
-  文書2-9.鑑定人劉靜怡教授鑑定意見書
-  文書2-10.言詞辯論筆錄
-  文書2-11.相關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總結陳述
-  文書2-12.關係人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補充理由狀
-  文書2-13.相關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 ( 補充意見 )
-  文書2-14.109.7.13與行政院之往來函文
-  文書2-15.109.7.28與立法院之往來函文
-  文書2-16.109.7.28與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往來函文
-  文書3-1.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函 ( 檢送鑑定意見書 )
-  文書3-2.關係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釋憲理由書
-  文書3-3.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聲請釋憲補充理由書
-  文書3-4.關係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釋憲補充理由書
-  文書3-5.關係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簡報
-  文書3-6.關係人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憲法法庭參加言詞辯論聲請狀
-  文書3-7.關係人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意旨狀
-  文書3-8.關係人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等3基金會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簡報
-  釋字第793號其他卷內公開文書1\_OCR
-  釋字第793號其他卷內公開文書2\_OCR
-  釋字第793號其他卷內公開文書3\_OCR

發布日期：2020-08-28 瀏覽人次：84692

◀ 第793筆/共813筆 ▶ 回列表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74>

## 釋字第613號解釋

◀第613筆/共813筆▶ 回列表

## 解釋字號

釋字第613號

##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5年07月21日

## 解釋爭點

通傳會組織法第4條、第16條規定是否違憲?

## 解釋文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五十三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因而應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固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惟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白規定外，亦不能將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或逕行取而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通傳會委員「由各政黨（團）接受各界舉薦，並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十五名、行政院院長推薦三名，交由提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政黨（團）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十五日內完成推薦」之規定、同條第三項「審查會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十日內，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十一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應於接受推薦名單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查，本項審查應以聽證會程序公開為之，並以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會先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如同意者未達十三名時，其缺額隨即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及同條第四項「前二項之推薦，各政黨（團）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放棄」關於委員選任程序部分之規定，及同條第六項「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二項、第三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過半時，其缺額依第二項、第三項程序辦理，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關於委員任滿提名及出缺提名之規定，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逾越立法機關對行政院人事決定權制衡之界限，違反責任政治暨權力分立原則。又上開規定等將剝奪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

1

附件 8

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團）與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影響人民對通傳會應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違背通傳會設計為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亦有不符。是上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失去效力之前，通傳會所作成之行為，並不因前開規定經本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人員與業務之移撥，亦不受影響。

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部分，及同條第五項「本會應於任命後三日內自行集會成立，並互選正、副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應於選出後七日內任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分屬不同政黨（團）推薦人選；行政院院長推薦之委員視同執政黨推薦人選」等規定，於憲法第五十六條並無牴觸。

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通訊傳播基本法施行之日起至本會成立之日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原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所做之決定，權利受損之法人團體、個人，於本會成立起三個月內，得向本會提起覆審。但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證照核發、換發及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證照核發、換發或證照吊銷處分。三、廣播電視事業組織及其負責人與經理人資格之審定。四、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五、廣播電視事業設立之許可與許可之廢止、電波發射功率之變更、停播或吊銷執照之處分、股權之轉讓、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之許可。」係立法者基於法律制度變革等政策考量，而就特定事項為特殊之救濟制度設計，尚難謂已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而通傳會於受理覆審申請，應否撤銷違法之原處分，其具體標準通傳會組織法並未規定，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但書之規範。同條第二項規定：「覆審決定，應回復原狀時，政府應即回復原狀；如不能回復原狀者，應予補償。」則屬立法者配合上開特殊救濟制度設計，衡酌法安定性之維護與信賴利益之保護所為之配套設計，亦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

又本件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之必要。

## 理由書

一、本件聲請人行政院行使職權，適用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有關通傳會之組織及委員產生方式部分暨第十六條，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又因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發生適用憲

法之疑義；復就立法院是否有權立法，就行政院所屬行政機關之人事決定權，實質剝奪行政院院長之提名權等，與立法院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聲請解釋憲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相符，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行政旨在執行法律，處理公共事務，形成社會生活，追求全民福祉，進而實現國家目的，雖因任務繁雜、多元，而須分設不同部門，使依不同專業配置不同任務，分別執行，惟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而是著眼於分工合作，蓋行政必須有整體之考量，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方能促進合作，提昇效能，並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此即所謂行政一體原則。憲法第五十三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其目的在於維護行政一體，使所有國家之行政事務，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均納入以行政院為金字塔頂端之層級式行政體制掌理，經由層級節制，最終並均歸由位階最高之行政院之指揮監督。民主政治以責任政治為重要內涵，現代法治國家組織政府，推行政務，應直接或間接對人民負責。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此乃我國憲法基於責任政治原理所為之制度性設計。是憲法第五十三條所揭示之行政一體，其意旨亦在使所有行政院掌理之行政事務，因接受行政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而得經由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途徑，落實對人民負責之憲法要求。

2

據此，立法院如經由立法設置獨立機關，將原行政院所掌理特定領域之行政事務從層級式行政體制獨立而出，劃歸獨立機關行使，使其得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即不免有所減損。惟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使獨立機關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於我國以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憲法架構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性與自主性之同時，仍應保留行政院院長對獨立機關重要人事一定之決定權限，俾行政院院長得藉由對獨立機關重要人員行使獨立機關職權之付託，就包括獨立機關在內之所有所屬行政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以落實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行政院院長更迭時，獨立機關委員若因享有任期保障，而毋庸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雖行政院院長因此無從重新任命獨立機關之委員，亦與責任政治無違，且根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於獨立機關委員有違法、失職情事，而情節重大，仍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因行政院院長仍

3

得行使此一最低限度人事監督權，是尚能維繫向立法院負責之關係。然獨立機關之存在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既然有所減損，其設置應屬例外。唯有設置獨立機關之目的確係在追求憲法上公共利益，所職司任務之特殊性，確有正當理由足以證立設置獨立機關之必要性，重要事項以聽證程序決定，任務執行績效亦能透明、公開，以方便公眾監督，加上立法院原就有權經由立法與預算審議監督獨立機關之運作，綜合各項因素整體以觀，如仍得判斷一定程度之民主正當性基礎尚能維持不墜，足以彌補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之缺損者，始不致於違憲。

三、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台，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影響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公共功能。鑑於媒體此項功能，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是立法者如將職司通訊傳播監理之通傳會設計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使其從層級式行政指揮監督體系獨立而出，得以擁有更多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因有助於摒除上級機關與政黨可能之政治或不當干預，以確保社會多元意見之表達、散布與公共監督目的之達成，自尚可認定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相符。

四、按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固因基於行政一體，必須為包括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而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具體人事決定權，然為避免行政院恣意行使其中之人事任免權，致損及通傳會之獨立性，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仍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蓋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

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本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參照），例如剝奪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基礎人事與預算；或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國家機關之核心任務；或逕行取而代之，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等等情形是。

6

立法權對行政權所擁有關於獨立機關之人事決定權之制衡，一般表現在對用人資格之限制，以確保獨立機關之專業性，暨表現在任期保障與法定去職原因等條件之設定上，以維護獨立機關之獨立性，俾其構成員得免於外部干擾，獨立行使職權。然鑑於通傳會所監督之通訊傳播媒體有形成公共意見，以監督政府及政黨之功能，通訊傳播自由對通傳會之超越政治考量與干擾因而有更強烈之要求，是立法權如欲進一步降低行政院對通傳會組成之政治影響，以提昇人民對通傳會公正執法之信賴，而規定通傳會委員同黨籍人數之上限，或增加通傳會委員交錯任期之規定，乃至由立法院或多元人民團體參與行政院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等，只要該制衡設計確有助於降低、摒除政治力之影響，以提昇通傳會之獨立性，進而建立人民對通傳會能超然於政黨利益之考量與影響，公正執法之信賴，自亦為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所許。至於立法院或其他多元人民團體如何參與行政院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立法者雖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惟仍以不侵犯行政權之核心領域，或對行政院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為限。

7

惟依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三項規定，通傳會委員竟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十五名，行政院院長推薦三名，交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十一名學者、專家組成之審查會以五分之三與二分之一兩輪多數決審查，審查完成後，行政院院長應於七日內依審查會通過同意之名單提名，並送立法院同意後即任命之。由於行政院院長僅能推薦十八位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中之三位，審查階段對人事則完全無置喙餘地，並且受各政黨（團）依政黨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名單所拘束，有義務予以提名，送請立法院同意，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選並有義務任命為通傳會委員，足見行政院所擁有者事實上僅剩名義上之提名與任命權，以及在整體選任程序中實質意義極其有限之六分之一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權，其人事決定權實質上可謂業已幾近完全遭到剝奪。又行政掌法律之執行，執行則賴人事，無人即無行政，是行政權依法就具體之人事，不分一般事務官或政治任命之政務人員，擁有決定權，要屬當然，且是民主法治國家行政權發揮功能所不可或缺之前提

要件。據此，上開規定將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就通傳會委員之具體人事決定權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除為憲法上責任政治原則所不許，並因導致行政、立法兩權關係明顯失衡，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

五、至於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通傳會委員候選人，與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審查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之規定，是否違憲，端視該參與之規定是否將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而定。茲上開規定只將剝奪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團）與由各政黨（團）依政黨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明顯已逾越參與之界限，而與限制行政人事決定權之制衡功能有所扞格。況上開規定之目的既係本於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降低政治力對通傳會職權行使之影響，進而建立人民對通傳會得以公正執法之信賴，則其所採手段是否與上開目的相符，即不無疑義。按立法者如何降低政治力對通傳會之影響，進而建立人民對通傳會得以公正執法之信賴，固有立法自由形成空間，惟其建制理應朝愈少政黨干預，愈有利於建立人民對其公正性之信賴之方向設計。然上開規定卻反其道而行，邀來政黨之積極介入，賦予其依席次比例推薦及導致實質提名通傳會委員之特殊地位，影響人民對通傳會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是上開規定違背通傳會設計為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亦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不符。

8

六、系爭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以及同條第五項規定通傳會正、副主任委員由通傳會委員互選，並由行政院院長任命，涉及違反憲法第五十六條之疑義部分。按通傳會根據其組織編制，其層級固相當於部會等二級機關，惟通傳會既屬獨立機關性質，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委員之任期亦有法律規定，毋須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為強調專業性，委員並有資格限制，凡此均與層級指揮監督體系下之行政院所屬一般部會難以相提並論，故即使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正、副主任委員則由委員互選，再由行政院院長任命，雖與憲法第五十六條有關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規定有間，尚難逕執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指摘之，蓋第五十六條之規範範圍並不及於獨立機關。且只要行政院對於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未遭實質剝奪，即使正、副主任委員係由委員互選，亦不致有違反權力分立與責任政治之虞。又通傳會為獨立機關，性質既有別於一般部會，則憲法第五十六條關於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規定，自不因允許立法院或其他多元人民團體參與通傳會委員之選

9

任而受影響，自不待言。

七、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通訊傳播基本法施行之日起至本會成立之日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原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所做之決定，權利受損之法人團體、個人，於本會成立起三個月內，得向本會提起覆審。但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證照核發、換發及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證照核發、換發或證照吊銷處分。三、廣播電視事業組織及其負責人與經理人資格之審定。四、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五、廣播電視事業設立之許可與許可之廢止、電波發射功率之變更、停播或吊銷執照之處分、股權之轉讓、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之許可。」賦予受特定不利處分而未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得於通傳會成立起三個月內，向通傳會提起覆審。其係賦予已逾提起訴願期間之受特定不利處分者，仍有得提起訴願之權利，而屬一種特別救濟規定，雖對法安定性之維護有所不周，惟其尚未逾越憲法所可容許之範疇。蓋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願之權，其具體內容與能否獲得適當之保障，均有賴立法者之積極形成與建制，立法者對訴願制度因此享有廣泛之形成自由。除立法者未積極建制人民行使訴願權之必備要件，或未提供人民最低程度之正當程序保障外，本院對於立法者之形成自由宜予最大之尊重。

按行政處分相對人未提起行政救濟，或提起訴願時，已逾法定期間，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本得衡酌公、私益等相關因素，依職權撤銷原處分；行政處分相對人亦非不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訴願法第八十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即係本此意旨所為之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一、須(1)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或(2)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或(3)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等三種情形之一。二、必須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主張上列事由（同條第一項規定參照）。三、該項申請必須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提出；如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則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同條第二項規定參照）。上開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與之相較並未設有類似之條件限制，而一律允許受特定不利處分

且未提起行政救濟之人民，得於一定期間內向通傳會請求就同一事件重新作成決定；雖較其他受不利行政處分之一般人民享有較多之行政救濟機會，惟因係立法者基於法律制度變革等政策考量，而就特定事項為特殊之救濟制度設計，尚難謂已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而通傳會於受理覆審申請，要否撤銷原處分，其具體標準通傳會組織法並未規定，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但書之規範。至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覆審決定，應回復原狀時，政府應即回復原狀；如不能回復原狀者，應予補償。」屬立法者配合上開特殊救濟制度設計，衡酌法安定性之維護與信賴利益之保護所為之配套設計，亦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

八、綜上所述，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關於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席次比例推薦通傳會委員並交由提名審查會審查之部分，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關於審查會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席次比例推薦學者專家組成與其審查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之程序，以及行政院院長應依審查會通過同意之名單提名，並送立法院同意之部分，及第六項關於委員任滿或出缺應依上開第二、三項程序提名及補選之規定，實質剝奪行政院院長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牴觸憲法所規定之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原則，惟鑑於修法尚須經歷一定時程，且該規定倘即時失效，勢必導致通傳會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未必有利於憲法保障人民通訊傳播自由之行使，自須予以相當之期間俾資肆應。系爭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三、四、六項規定有關通傳會委員選任之部分，至遲應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失去效力之前，通傳會所作成之行為，並不因前開規定經本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人員與業務之移撥，亦不受影響。至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五項有關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正、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並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規定，並不違反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係立法者所設之特別救濟規定，不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限制，通傳會就申請覆審案件，亦僅能就原處分是否適法審查之，從而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九、本件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之必要，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徐璧湖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 意見書、抄本等文件

-  613抄本(含解釋文、理由書、許大法官宗力、余大法官雪明分別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許大法官玉秀、林大法官子儀分別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及王大法官和雄、謝大法官在全共同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聲請書及其附件)
-  許大法官宗力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余大法官雪明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許大法官玉秀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  林大法官子儀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  王大法官和雄、謝大法官在全共同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 聲請書/ 確定終局裁判

-  行政院解釋憲法聲請書

## 相關法令

-  憲法第11條(36.01.01)
-  憲法第16條(36.01.01)
-  憲法第53條(36.01.01)
-  憲法第56條(36.01.01)
-  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94.06.10)
-  司法院釋字第391號解釋
-  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94.11.09)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6條(94.11.09)
-  訴願法第80條(89.06.14)
-  行政程序法第117條(94.12.28)
-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94.12.28)
-  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74.05.03)

## 相關文件

## 事實摘要(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

本件聲請人行政院，因行使職權，適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制定公布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之組織及委員產生方式部分暨第十六條，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又因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復就立法院是否有權立法，就行政院所屬行政機關之人事決定權，實質剝奪行政院院長之提名權等，與立法院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聲請解釋。

## 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



釋字第613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_OCR

發布日期：2006-07-21 瀏覽人次：77312

◀ 第613筆/共813筆 ▶ 回列表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94>

## 釋字第632號解釋

◀第632筆/共813筆▶ 回列表

## 解釋字號

釋字第632號

##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6年08月15日

## 解釋爭點

立法院遲未行使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是否違憲？

## 解釋文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明定。是監察院係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不可或缺之一環，其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皆係憲法保留之法定職位，故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為使監察院之職權得以不間斷行使，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適時行使同意權，以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行。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引發本件解釋之疑義，應依上開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理。

1

## 理由書

緣第三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總統依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以華總一智字第0九三一00五二四九一號咨文，向立法院提名張建邦等二十九人為第四屆監察委員。立法院以其議案類別為總統提案之行使同意權案，未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提出院會表決，而依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先送程序委員會編列議事日程。該委員會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審定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時，經表決結果，多數通過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案，暫緩編

1

附件  
9

列議程報告事項。該委員會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年一月四日、十一日及十八日為相同決議。是迄第五屆立法委員最後一次會議，並未就該案進行審查。嗣第六屆立法委員於九十四年二月一日就職後，總統復於九十四年四月四日以華總一智字第0九四000四六0六一號咨文，請立法院依第一次咨文提名名單行使第四屆監察院人事同意權。該案仍送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四月六日及五月十日協商通過該案「暫緩編列議程報告事項」，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十九日、二十六日、同年五月三日、十七日、二十四日等，表決通過該案「暫緩編列議程報告事項」。迄至本解釋公布之日為止，立法院仍未行使該人事同意權。

聲請人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九人認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濫用議事程序，不當阻撓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進入院會表決，導致癱瘓國家監察權運作，牽涉立法院與監察院彼此間憲法上職權行使爭議，並有動搖憲法之權力分立制度及危害民主憲政秩序之虞，質疑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阻撓院會行使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是否僭越院會職權，行使人事同意權是否屬立法院之憲法上義務，以及不行使人事同意權是否逾越立法院自律權範圍等情，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得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前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書之意旨，乃聲請人等就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行使監察院人事同意權，立法院擱置該同意權之行使，發生有無違憲之疑義，聲請本院解釋，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應予受理。

2

憲法設置國家機關之本旨，在使各憲法機關發揮其應有之憲政功能，不致因人事更迭而有一日中斷。為避免因繼任人選一時無法產生致影響憲政機關之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世界各國不乏於憲法或法律中明文規定適當機制，以維憲法機關於不墜之例。如美國聯邦憲法賦予總統於參議院休會期間有臨時任命權（美國聯邦憲法第二條第二項參照）；又如採取內閣制國家，於新任內閣閣員尚未任命或就任之前，原內閣閣員應繼續執行其職務至繼任人任命就職時為止（德國基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日本國憲法第七十一條參照）。我國憲法雖亦有類似規定，如「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已停止適用），使前後屆國民大會代表得以連續行使職權；又如「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憲法第四

3

十九條前段)，及「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八項）；惟就監察院因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而繼任人選未能適時產生時，如何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作，我國憲法及法律未設適當之處理機制，則尚未以修憲或立法方式明定上開情形之解決途徑以前，更須依賴享有人事決定權之憲法機關忠誠履行憲法賦予之權責，及時產生繼任人選，以免影響國家整體憲政體制之正常運行。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明定。是監察院係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為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不可或缺之一環，其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皆係憲法保留之法定職位，故確保監察院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有憲法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此乃制憲者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之考量所為之設計，使總統享有監察院人事之主動形成權，再由立法院就總統提名人選予以審查，以為制衡。為使監察院之職權得以不間斷行使，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適時行使同意權，以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行。立法院就總統所提監察院人事議案積極行使同意權，不論為同意或不同意之決定，即已履行憲法所定行使同意權之義務；若因立法院為不同意之決定，致監察院暫時無從行使職權者，總統仍應繼續提名適當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積極行使同意權，此係總統與立法院之憲法上義務。是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不能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引發本件解釋之疑義，應依上開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理。又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因任期屆滿，而繼任人選尚未產生前，立法者亦得以法律明定適當之機制，以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行，要不待言。

至於聲請人指稱本件牽涉立法院與監察院彼此間憲法上職權行使爭議部分，因該職權行使爭議尚非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所發生之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所得聲請解釋之範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4

5

中段參照)，是該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符，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 意見書、抄本等文件



廖大法官義男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許大法官宗力、廖大法官義男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許大法官玉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余大法官雪明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彭大法官鳳至、余大法官雪明共同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632抄本(含廖大法官義男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許大法官宗力及廖大法官義男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許大法官玉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余大法官雪明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以及彭大法官鳳至、余大法官雪明共同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 相關法令



憲法第28條第2項(已停止適用)(36.01.01)



憲法第49條前段(36.01.01)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2項(94.06.10)



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8項(94.06.10)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89年4月25日公布)  
(89.04.25)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2項(91.01.25)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9條(91.01.25)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82.02.03)

## 相關文件

釋字第632號解釋事實摘要(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

### (一)

- 1.第3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94年1月31日屆滿，總統依89年4月25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於93年12月20日以咨文向立法院提名張建邦等29人為第4屆監察委員。
- 2.立法院以其議案類別為總統提案之行使同意權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先送程序委員會編列議事日程。該委員會於同年12月21日審定立法院第5屆第6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日程時，經表決結果，多數通過前開提名人案暫緩編列議程報告事項。
- 3.該委員會並於93年12月28日、94年1月4日、11日及18日為相同決議。是迄第5屆立法委員最後一次會議，並未就該案進行審查。

### (二)

- 1.嗣第6屆立法委員於94年2月1日就職後，總統復於同年4月4日再以咨文請立法院依第一次咨文提名名單行使第4屆監察院人事同意權。該案仍送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 2.該委員會於同年4月6日及5月10日協商通過該案「暫緩編列議程報告事項」，另於同年4月12日、19日、26日，5月3日、17日、24日等，表決通過該案「暫緩編列議程報告事項」。

### (三)

聲請人等認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濫用議事程序，不當阻撓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進入院會表決，導致癱瘓國家監察權運作，牽涉立法院與監察院彼此間憲法上職權行使爭議，並有動搖憲法之權力分立制度及危害民主憲政秩序之虞，質疑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阻撓院會行使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是否僭越院會職權，行使人事同意權是否屬立法院之憲法上義務，以及不行使人事同意權是否逾越立法院自律權範圍等情，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發布日期：2007-08-15 瀏覽人次：71205

◀ 第632筆/共813筆 ▶ 回列表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1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一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

### 通案刪減

案由：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1/5

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

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鑒於上述問題，監察院應重新檢討並詳細說明各項支出的性質與用途，避免將大額預算籠統歸入不透明的科目，確保公共資源用於合理且具體的需求，提升預算的透明度與執行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俟監察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5  $\frac{2}{2}$

2  $\frac{2}{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66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96 萬 6 千元 凍結數： \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96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說明欄預算數：1,09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預算 1,096 萬 6 千元。

監察院首長、副首長及委員為考察與調查案件有關之制度、工作設施、運作經驗與策略，蒐集相關參考資料及駐外單位巡察，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故編列 1,096 萬 6 千元之預算。

惟查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109 年 8 月至 113 年 11 月提出調查報告僅 1090 案，成立彈劾案僅 94 案，監察院被譏諷為失去牙齒的老虎，面對執政黨壓力即退縮、無法落實職權加速官箴敗壞，職權未有效行使，出國考察以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實無理由。

又見監察院 2023 年赴加拿大之出國報告，心得建議僅有一頁，未見其考察實益，返國亦未落實於本國制度面或實際體現於監察權之有效行使。

為求妥適編列預算、免於無故耗費公帑，派員出國淪為觀光旅遊團並由全民買單，爰減列該項預算 1,096 萬 6 千元。

258

5

2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040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7-38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037 萬 6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6款1項1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9,046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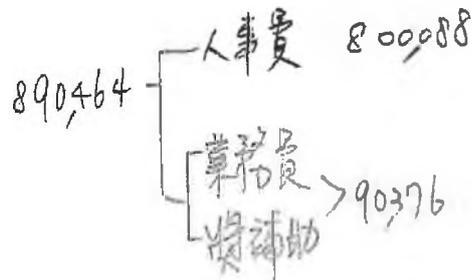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8 億 9,046 萬 4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為有效轉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9,037 萬 6 千元。

撐

16



6

259

更正本

司法及法制 275 更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監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041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9

與此計畫預算及分支計畫關係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856萬2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1,500萬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6款1項2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56萬2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預算 1,856 萬 2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早已失去人民信賴，多數國人更認為監察院應廢除，在成效不彰、民意多數不支持情況下，不應繼續浪費民脂民膏，爰減列該項預算 ~~1,856 萬 2 千元~~。1,500 萬元

17

2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各項費用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836 萬 5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3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836 萬 6 千元，經查，該項業務應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然監察院的執行情形已使民怨四起，當官僚接受性招待，監察院卻選擇放任官箴敗壞，不履行彈劾職責，顯見監察院已無法徹查違法失職情事，監察行政作為失能，爰減列該項預算 1,836 萬 5 千元。



1131077040000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8,5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 (或\_\_\_\_ %)

第6款1項5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825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825 萬 6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長陳菊 2023 年 10 月率團「赴加拿大訪查原住民族人權議題」出國報告共 55 頁，心得建議只有 1 頁，如此表現，無法令人民了解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際意義，對於國家人權保障絲毫不見具體功效，經常淪為大拜拜式的會議、觀光式的訪查，在國家財政有限之情況下，不應恣意浪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8,500 萬元。

20:

118,256	
85,000	72%
33,256	28%

293

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3

列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原5,484元) / ←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5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03 教育、推廣與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交流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803 萬 6 千元 ✓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人權教材開發、 說明欄預算數：1,097 萬 6 千元  
編譯、製作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所  
需經費 ✓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辦理人權教材開發、編譯、製作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097 萬 6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0 千元)。

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迄今，每年編列上千萬元用於人權教材開發、編譯、製作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如 112 年編列 12,369 千元，113 年編列費 11,619 千元，惟開發、編譯、製作人權教材之成果，教材推廣計畫等相關說明皆欠缺，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3K01204000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55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6款1項6目1節01營建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1,699 萬 元

費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1,699 萬元。

察監院本年度例行維護國定古蹟區域之工程費達 1,100 萬元，惟去年度同用途別之預算僅 300 萬元，又監院今年度並無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之重大修繕之計畫，故實難認有大幅增列日常養護費用之必要。

監察院雖為國家古蹟，建物興建年代已久，有定期維護及清潔之必要，惟仍須恪遵節約原則，以免浪費公帑。

爰凍結該項預算 550 萬元，俟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9



1131077040000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5

支出計畫母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150 萬 1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6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50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2,350 萬 1 千元，包含 1.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 3,350 千元，擴充應用系統 API (介接 T-Road) 及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2. 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入口網無障礙環境改善案 1,400 千元、3. 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暨週邊設備 3,869 千元、4. 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 11,650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國家預算應擰節，除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改善外之其他設備汰換並無實際意義，爰減列該項預算 2,150 萬 1 千元。

2,350	
2,150	91%
200	9%

313

60

6-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監察院單位預算

監察院 編



監察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2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4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7—5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人事費彙計表.....	5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0—6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8—7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7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78—79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0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1—102

# 預算總說明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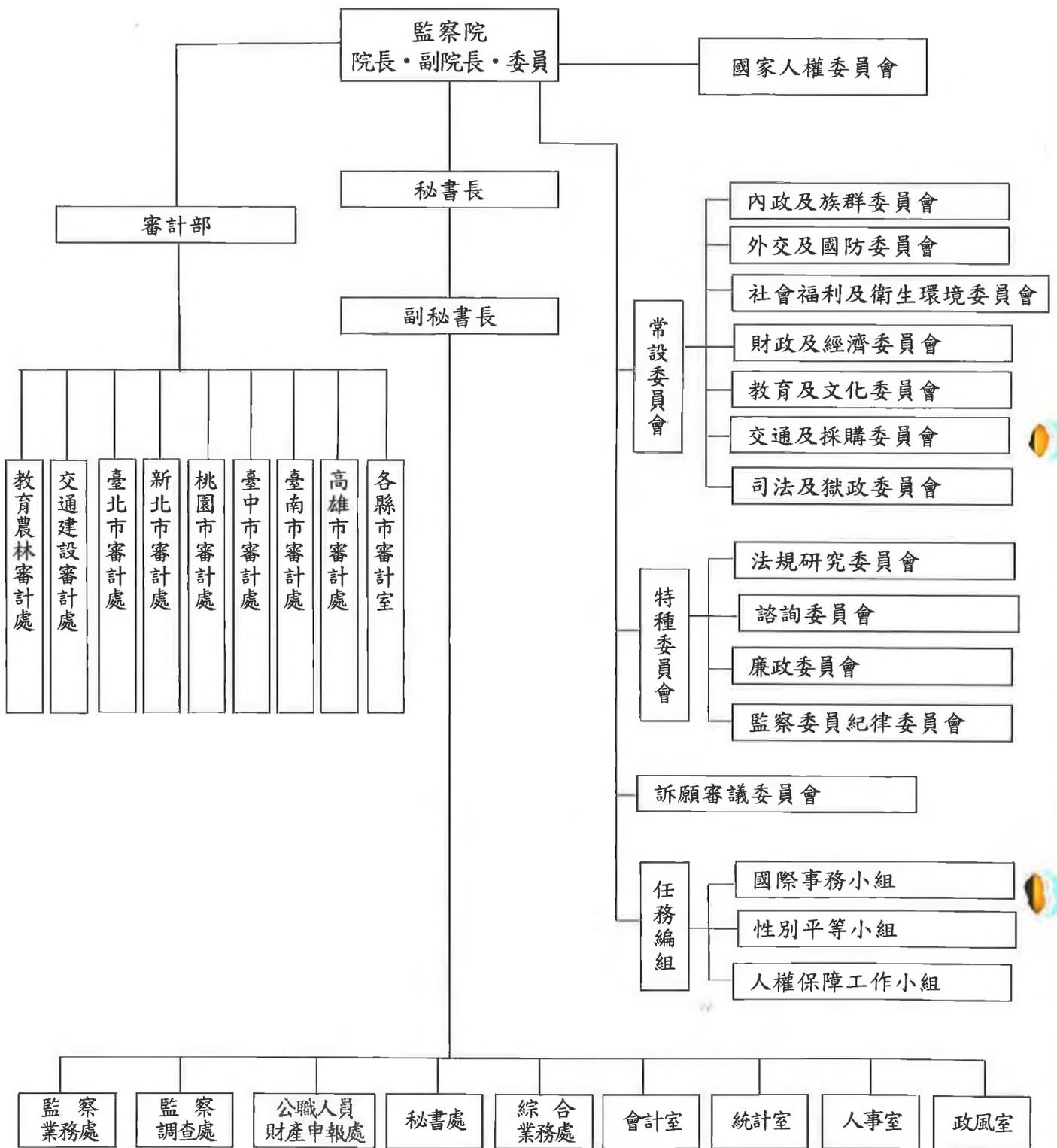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2. 依據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依據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4.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行使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各項職權。
5.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1 人為副院長，行使憲法及法律所賦予之職權，並由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監察院設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3. 組織架構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
4.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5.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並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 1 人，下設研究企劃組、訪查作業組及教育交流組。
6.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目前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分別依照所負任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國際事務小組、性別平等小組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等 3 個任務編組。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院預算員額為 546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328 人，駐警 8 人，技工 16 人，駕駛 37 人，工友 30 人，聘用人員 96 人，約僱人員 2 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監督政府施政達至良善治理，增進全民福祉落實人權保障。114年度將依據法定職掌與施政目標，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擬訂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審慎辦理監察業務，促進善治紓解民怨

- (1) 加強陳情案件簽案幕僚專業知能，掌握人民陳情爭點，精進問題研析能力，提升案件處理效能品質，妥適回應民眾訴求，有效紓解民怨。
- (2) 審慎辦理彈劾及糾舉案件，嚴守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嚴謹掌握懲戒法院各項書類及相關答辯狀之提出期程；適時檢討糾彈法制，以切合時宜。
- (3) 完備巡察法令，精進巡察作為，適切規劃巡察議題與研擬巡察重點，實地瞭解政府施政與重要政令推行情形，提出具體意見，促進廉能善治，發揮中央及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功能。
- (4) 提出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彙整政府施政之制度性或系統性問題，促使相關機關注意改善，檢討研提改進作為，或作為執行業務之參考，發揮監察職權宏觀功能。
- (5) 審慎調查行政機關違失，提出糾正案及函請改善之調查意見，持續落實追蹤管考後續之改善或辦理情形，必要時辦理質問，以達澈底改善效果。
- (6) 優化協查人員之人力資源運用及訓練，善用經驗傳承與跨域學習，增進調查效能；汲取外部專業資源，增進分析論證能力，強化專業素養，精進調查文書品質。
- (7) 審議審計部編送之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該部函報之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追究財務違失責任，提出審議意見，並適時推請委員立案調查。
- (8) 增進與審計部橫向聯繫，強化雙向溝通協調，發掘機關及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之合作綜效。
- (9) 配合實務運作，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令，持續關注監察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進度，妥慎研議；實踐程序正義，兼顧訴願效能，確保行政救濟權益，掌握實務動態，精進訴願決定品質。

#### 2. 健全人權職權運作，落實人權理念普及

- (1) 推動人權職權運作相關法規修正，辦理人權申訴案件調查，訪查人權易遭

侵害處所，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關注社會矚目之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

- (2) 建立監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機制，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
- (3) 深化與國內各機關團體之合作，推動人權教育，促進人權理念。
- (4)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強化國際人權交流。

### 3. 致力貫徹陽光法令，彰顯政府廉能政治

- (1) 審慎辦理陽光法令案件及後續違法處分、行政爭訟答辯、行政執行之移送等作業；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平臺揭露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
- (2) 採用多元方式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宣導，並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強化法治觀念，減少違法情事；提出修法意見，積極參與修法，力促法制完備。
- (3) 賡續優化網路申報系統及查閱（詢）平臺功能及介面，整合業務管理系統使用環境，促進資料加值運用，提升行政效能及查核績效。

### 4. 力行各項行政革新，推進提升業務效能

- (1) 定期辦理檔案清查，加強落實檔案管理；委請專家修護第一級嚴重破損紙質類檔案；加速各時期重要檔案數位化，增進檔案應用效能。
- (2) 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通過最新版ISO / CNS 27001：2022驗證，接軌國際資安標準；配合政府資安即國安政策，持續導入零信任網路防護機制；維運資安防禦縱深機制，強化資安威脅偵測及反應能力；升級資通訊基礎設施，提升系統運作效能及安全。
- (3) 應用新興科技優化系統，有效支援各項院務運作；賡續推動透過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進行跨機關資料交換，提升系統介接效能及資料傳輸安全；逐步導入雲端運算服務，強化對外服務韌性。
- (4) 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強化計畫先期審議，覈實編列經費，妥適配置資源，籌編年度概（預）算；提升友善經費報支環境，精進內部審核。
- (5) 展現職權行使成果，編印《監察統計提要》，主動公開資訊，提供便捷統計查詢系統；定期編布統計報表，落實公務統計方案，撰擬簡要統計分析，視覺化統計圖表，提供多元參考。
- (6)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建構監察院廉政會報平臺，審慎查處肅貪業務；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加強陳抗事件疏處及溝通之技巧，強化機關安全維護。

## 5. 強化溝通聯繫服務，增益國際監察交流

- (1) 掌握新聞及國會聯繫時效，強化與媒體及國會溝通聯繫服務，即時傳達監察職權行使之重要成果，落實輿情回應與新聞發布業務，增進各界認同與支持。
- (2) 彙集監察院年度院務及職權行使概況與成果，編印《監察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持續對外發行監察院月刊，主動展現成果績效。
- (3) 舉辦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並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等國際會議，深化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社群之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
- (4) 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並編印監察院英、西文年報，提升國際社會對我國監察制度及成效之認識；適時翻譯國際監察與人權專書，促進國人對世界監察制度之瞭解。

## 6. 活化人力資源運用，深化工作專業職能

- (1) 職務出缺內陞外補兼顧，並強化職務管理，以延攬拔擢優秀人才；辦理職務遷調，以增加職務歷練，促進人才培育及交流。
- (2) 因應業務推展需要辦理多元訓練課程，強化同仁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能，以培養與時俱進處理能力；擇優選薦同仁參加訓練課程，善用外部資源厚植人力資本，並鼓勵同仁跨領域自我學習，以激發工作潛能。
- (3) 嚴謹辦理獎懲案件，依業務績效等面向覈實考評，鼓勵同仁勇於任事；配合激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之業務政策，審慎辦理模範及各類績優、特殊績效人員之選拔及表揚，以樹立學習典範。
- (4) 籌辦環境教育研習及各項文康活動，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以促進同仁情誼交流並凝聚組織向心力；善用資訊科技，賡續推動人事業務創新與流程簡化，研修人事法規，完備同仁權益及優化人事服務品質。

## 7. 賡續維護國定古蹟，妥善優化辦公環境

- (1) 定期辦理古蹟建築專業檢測、白蟻及腐朽菌生物危害防治檢測等，確保院區古蹟建築永續使用。
- (2) 完成古蹟廊道原始環境調查研究，重現古蹟原有風貌及建築特色。
- (3) 檢驗與維護電氣、消防、中央監視系統等設備，維持設備正常運作，確保辦公廳舍安全。
- (4) 檢討現有消防設施，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先期規劃，據以設計及逐步更新，強化辦公廳舍防火安全；並適時汰換老舊耗能空調設備及電器用品，積極落實節電措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活絡人力資源運用，深化工作專業職能。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力行各項行政革新，推進提升業務效能。	1. 廣續推動檔案數位化作業，增進檔案應用效能；辦理檔案修護，保存檔案史料價值。 2.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妥處肅貪查處業務；落實資通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3. 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通過最新版 ISO / CNS 27001：2022 驗證；持續導入零信任網路防護機制；逐步導入雲端運算服務。
	3. 掌握新聞及國會聯繫時效，即時傳達監察職權行使之重要成果。	善用網路通訊服務等多元溝通管道，強化與媒體及國會聯繫服務效能，即時向公眾傳達監察職權行使之重要成果，以增進各界對本院之認同及支持。
議事業務	1. 遵循議事程序規則，提升議事資訊運用效能。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依據決議確實辦理；持續建置議事資料的完整性與共享性，提供便捷之議事資訊檢索服務。
	2. 建構聯繫平臺緊密合作，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1.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 2.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3. 促進國際監察交流，提升我國能	1. 舉辦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見度	<p>地區年會，積極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出席國際組織會議，強化國際交流合作。</p> <p>2. 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編印本院英、西文年報，促進國際社會對我國監察制度與成效之認識。</p>
調查巡察業務	審慎辦理監察業務，促進善治紓解民怨。	<p>1. 掌握人民陳情案件訴求，確保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p> <p>2. 賡續與審計部協調合作，俾發掘公務人員與機關行政違失，發揮監察審計綜效。</p> <p>3. 嚴密糾彈業務法定程序，落實保密規定，遵期辦理核閱意見。</p> <p>4. 完備巡察法令，精進巡察作為，深化巡察議題，促進政府廉能善治。</p> <p>5. 核派專業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積極督促行政機關改善。</p> <p>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各機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財務審核等，督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提出巡察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p> <p>7. 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改善。</p>
財產申報業務	致力貫徹陽光法令，彰顯政府廉能政治	<p>1. 審慎辦理陽光法令案件、違法處分、行政爭訟答辯、行政執行移送等作業；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平臺揭露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p> <p>2. 多元辦理宣導，並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強化法治觀念，減少違法情事；提出修法意見，積極參與修法，力促法制完備。</p> <p>3. 賡續優化申報系統及平臺功能與介面，整合業務管理系統使用環境，促進資料加值運用，提升行政效能及查核績效。</p>
國家人權業務	健全人權職權運作，落實人權理念	1. 關注社會矚目之前瞻性人權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普及	<p>題，撰提專案報告或年度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推動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易遭侵害處所，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li> <li>3. 持續辦理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及人權申訴案件調查，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li> <li>4. 強化與國內機關團體之合作交流，推動人權教育，促進人權理念。</li> <li>5. 積極與國際人權機構組織交流，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深化內人權作為。</li> </ol>
營建工程	維護古蹟永續使用，確保廳舍安全，營造安全及友善辦公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li> <li>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li> <li>3.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li> <li>4.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li> <li>5. 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li> </ol>
其他設備	適時汰換辦公設備，充實電子資料庫授權及專業圖書，並提高資通設備效能，優化資訊系統平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本院各單位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議事及樓梯輪椅升降平台等設備。</li> <li>2. 採購專業圖書期刊、法學及新資料庫授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相關法律及新聞資訊。</li> <li>3.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計畫。</li> <li>4. 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入口網無障礙環境優化案。</li> <li>5. 賡續推動透過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進行跨機關資料介接。</li> </ol>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li> <li>2. 汰換耗能設備，落實節能措施；彈性調度財物，發揮管理效能；加強採購專業，提升採購品質。</li> <li>3. 早期及現行檔案同步數位化，增進應用效能；定期清查檔案，完善檔案管理。</li> <li>4.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及註銷檢討、資安及個資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加強蒐報重大陳抗事件預警情資。</li> <li>5. 彙集職權行使績效成果，由多元媒介宣導運作成效。</li> <li>6. 即時發布新聞訊息，強化府、院、部聯繫等公眾溝通服務。</li> <li>7. 維運資通設備及系統運作；落實資安管理強化防禦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12月30日研訂發布「監察院112年度訓練計畫」。配合業務需要辦理環境教育、通識及專業訓練等多項課程。</li> <li>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汰換印表機及會議室系統等設備；清運廢品331件，捐贈報廢電腦169台、螢幕185台及筆記型電腦14台；綠色環保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99.58%。</li> <li>(2) 112年3月及11月派員參加「機關綠色採購訓練班」課程、「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修正會議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教育訓練」加強採購專業，提升採購品質。</li> </ol> </li> <li>3. 定期辦理電子檔案清查作業，於112年12月完成本院109及110年度電子檔案清查計1萬8,169件；同步推動本院早期及現行檔案數位典藏，計完成掃描85年以前早期重要檔案650案、21萬26頁及現行重要檔案88案、10萬55頁。</li> <li>4.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2案、機敏資料銷毀及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各2案；督導本院保(駐)警疏處陳抗64件。</li> <li>5. 發行監察院月刊、出版111年監察報告書、公報、糾正案彙編、糾彈案彙編等；製作最新消息影音短片計12支，供外界參閱。到院參觀人數4,465人次，導覽342場次，宣導監察職權，</li> </ol>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俾參訪民眾瞭解職權及績效。</p> <p>6. 召開記者會 28 次，發布監察院、監察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新聞稿合計 521 則，掌握時效擴大效益。</p> <p>7.</p> <p>(1) 辦理資通訊設備及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支援各單位業務運作。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維持 ISO/CNS 27001 資安雙認證證書之有效性。</p> <p>(2) 辦理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防毒軟體及遠距行動辦公資安設備之硬體保固與韌體更新，強化資安縱深防護水準。</p> <p>(3) 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監控本院整體網路，定期辦理弱點掃描及資安健診，掌握資安問題全貌，精進資安管理措施。</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召開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依據決議確實辦理；推動會議無紙化，充實議事資料庫，提升效率便利應用。</li> <li>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li> <li>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li> <li>4. 出席國際性及區域性監察會議，提升國際能見度；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推動簽署雙邊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舉辦院會 1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12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強化議案資料電子化，提高資訊傳達即時性；持續充實議事資料庫。</li> <li>2. 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共舉行委員會 84 次、聯席會議 439 次，報告事項共有 661 案，討論事項共有 2504 案。</li> <li>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提出審核意見 765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計 34 項，另有 36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310 項。</li> <li>(2) 審議 111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提出審核意見 1,739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 8 項；另有 2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1,670 項。</li> </ol> </li> </ol>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察機構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	4.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第35屆年會，及第27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接待IOI時任理事長Chris Field等國際外賓計7案，49人次；編印出版《2022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發行《監察院第6屆英文電子報》；投稿IOI及APOR電子報，宣傳我國監察職權行使成效。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處理陳情案件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li> <li>2. 持續與審計部協調合作，發掘機關與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效能。</li> <li>3. 嚴守糾彈業務法定程序，掌握核閱意見時程，與懲戒法院保持協調溝通，適時研修法規，落實正當法律程序。</li> <li>4. 深化地方巡察作為，督促地方政府廉能治理。</li> <li>5. 核派專業人員協助調查案件，積極督促行政機關改善。</li> <li>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各機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財務審核等，督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提出巡察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li> <li>7. 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改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案件計16,418件；為提升陳情案件辦理能力，於112年7月28日舉辦簽案經驗分享會。</li> <li>2. 112年審計部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165件，派查20件。</li> <li>3. 112年計成立彈劾20案、36人；糾舉案2案、2人，均發揮整飭官箴效能；收受訴訟文書計232件，均即陳送提案委員核議。</li> <li>4. 112年13個地方機關巡察組計巡察32次，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288件。</li> <li>5. 審慎調查行政機關違失，督請檢討改善。112年協助監察委員完成273案調查案、成立彈劾20案、糾正98案、函請改善245案、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計119人，有效發揮監察職權，整飭官箴。</li> <li>6. 112年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計39次，受巡察機關計65個，委員提出巡察意見865項。</li> <li>7. 各委員會辦理糾正案98案，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li> </ol>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化陽光法令調查行為，審慎辦理違法案件處分，提供申報資料查閱、上網公告或刊登公報。</li> <li>2. 積極辦理視訊宣導，廣續利用多元方式，宣導陽光法令與實務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陽光法令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11,361件、書面審核13,006件，派查460案，提出查核報告489案，罰鍰28件(含前一年度派查</li> </ol> </li> </ol>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例，並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p> <p>3. 持續改善網路申報系統功能，優化管理及查核系統環境，整合各業務系統，促進資料加值運用。</p> <p>4.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30周年研討會，廣徵學者專家實務建言，積極參與法令研修。</p>	<p>案件)，公告處分確定30人次。</p> <p>(2) 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111年度迴避情形1,608筆；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51案；提出調查報告28案，罰鍰18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公告處分確定18人次。</p> <p>(3) 受理擬參選人及政黨申請設立許可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303戶及8戶，廢止並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2,228戶及5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1,806案；派查8案，提出查核報告2案，處罰3件(前一年度派查案件)，繳庫118件，公告處分確定10人次。</p> <p>(4) 廉政專刊出刊37期，共4,196人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並上網公告。申請到院查閱財產申報資料29人次，查閱208件；申請到院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7人次，查閱專戶數25戶。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2,328件。</p> <p>2. 112年度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及偏遠鄉鎮市區民代表會表等宣導112場。為強化審計同仁對於利衝法補助、交易規定之認知，辦理5場實地合併視訊宣導交流會。向政黨辦理2場政獻法實地宣導說明會；另財申法及政獻法辦理視訊宣導10場。應他機關邀請宣導陽光四法74場。</p> <p>3. 賡續調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再造案，2月完成雛型展示，9月驗收並進行平行測試。5月召開查核平臺協調會議，介接機構納入「將來銀行」，10月底正式作業。新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p>

果  
次。  
度  
人  
查  
罰  
案  
立  
別  
政  
及 5  
之  
提  
18  
96  
並  
申  
報  
戶。  
臺  
料  
講  
同  
之  
宣  
獻  
去  
應  
場。  
系  
再  
造  
檢  
收  
核  
入  
業。  
資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欄位，調整資料類別。</p> <p>4. 6 月聯合法務部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就實務執行窒礙或法令殊欠明確議題進行研討，指引修法及實務運作方向。</p>
<p>國家人權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注社會矚目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li> <li>2. 參與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審查並撰提獨立評估意見，設立監督落實人權公約機制。</li> <li>3. 持續推動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li> <li>4. 落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易遭侵害之相關處所，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li> <li>5. 邀請國際人權專家訪臺，強化國內人權作為；積極與國際人權組織、國外人權機構互訪及交流。</li> <li>6. 促進社會溝通，加強與國內人權組織及相關團體之交流合作；發展國際人權公約人權教材及教案，推廣人權理念，扎根人權教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社會關注人權議題委託研究案計 5 案；出版或翻譯完成人權文書計 28 冊；辦理「監測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人權保障」4 場次專題座談，及進行數位展示。</li> <li>(2) 完成「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案及「通案統整監察院歷年調查國家不法行為所致相關權利損害之案」專案報告。</li> <li>(3) 研訂「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促使行政機關瞭解合理調整的理念與意涵，並鼓勵發展業管權責相關指引。</li> </ol> </li> <li>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召開 3 場機關座談、4 場專家諮詢或審稿會議、1 場原住民族部落交流，發表獨立評估意見。</li> <li>(2) 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參與行政院各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相關會議、管考及追蹤機制等會議計 51 場次。</li> <li>(3) 建立監督落實 CRPD 機制，辦理 6 場分區座談及 3 場焦點團體訪談；出版兒童權利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兒少版繪本。</li> </ol> </li> <li>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案工作小組會議 1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6 場、記者會 1 場。</li> </ol> </li> </ol>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完成「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專案報告；出席司法院憲法法庭參與言詞辯論 6 案；提供書面意見 1 案。</p> <p>4.</p> <p>(1)辦理「防制酷刑專題暨工作坊」及「防制酷刑訪查工作教育訓練課程」，並完成「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總報告。</p> <p>(2)邀請前聯合國健康權特別報告員及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主席辦理「防制酷刑專題暨經驗交流座談」；邀請法國剝奪人身自由處所之國家防範機制(CGLPL)觀察官辦理「防制酷刑訪查工作教育訓練」，分享法國 CGLPL 及 NPM 制度。</p> <p>5.</p> <p>(1)為建立參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評鑑機制，與法國人權諮詢委員會舉行諮詢會議交流；與法國在台協會共同舉辦「2023 LGBTQI+ 性別無界國際人權沙龍」，邀請巴黎市副市長與國內人權團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p> <p>(2)邀請前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委員會副主席來臺辦理專題講座並進行交流合作。</p> <p>(3)首次以觀察員身分赴印度新德里，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第 28 屆年度會員大會暨雙年研討會；赴加拿大訪察原住民族人權議題，拜訪國會與人權機構團體，交流人權促進經驗。</p> <p>(4)與美、日、澳及加合作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數位時代的人權」國際研習營，共商如何因應科技發展衍生的人權挑戰。</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程。</p> <p>8.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p>	<p>改善工程。</p> <p>7. 完成多功能電腦教室裝修工程。</p> <p>8. 完成監察院一、二樓全區走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二樓地坪鋪面設計監造案發包。</p>
其他設備	<p>1. 按本院各單位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設備。</p> <p>2. 賡續充實專業中外圖書、期刊資料及更新電子資料庫使用授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所需之專業性業務資訊。</p> <p>3. 汰換105年(含)前購置之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p> <p>4. 汰換103年(含)前購置之效能不佳網路及伺服器設備。</p> <p>5. 建置符合「科技化」監察院的多功能電腦教室環境。</p> <p>6. 辦理員工入口網再造，強化院內同仁訊息整合及內部資源共享。</p>	<p>1. 按各單位需求適時汰換辦公及會議室桌椅、印表機、電腦桌等設備。</p> <p>2. 採購聯合知識庫、知識贏家、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等電子資料庫使用授權，增購中外文圖書94冊及期刊708冊，提供業務參考。</p> <p>3.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提升行政作業效能。</p> <p>4. 汰換效能不佳之POE網路交換器及磁碟陣列，提升設備效能。</p> <p>5. 完成監察院多功能電腦教室建置，有效支援視訊會議、教育訓練、面試測驗等業務需求。</p> <p>6. 辦理本院員工入口網支援跨瀏覽器等功能改版案，支援各主流瀏覽器及行動裝置操作，落實行動辦公目標。</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辦理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li> <li>2. 培植採購人員專業素養，確保採購品質，提升採購效率及效能；加強節紙控管機制，落實環保節能政策。</li> <li>3. 進行本院早期及現行重要檔案數位化，提升檔案應用效能；修復本院第一級嚴重破損紙質類檔案，維護檔案史料價值。</li> <li>4.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妥處肅貪查處業務；落實資通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li> <li>5. 維持資通設備及系統正常運作；落實辦理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法遵事項，強化資安管理及防禦機制。</li> <li>6. 藉由多元媒介宣導監察職權運作成效，並增進與媒體及國會溝通聯繫服務效能，以促進各界對本院職權及業務之瞭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訂發布「監察院 113 年度訓練計畫」。已辦理環境教育、通識及專業訓練等 60 項課程。</li> <li>2. 薦送人員參加「機關綠色採購執行會議教育訓練」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教育訓練」；辦理綠色環保採購，至 6 月 30 日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 100%，並定期宣導節能減碳控管機制，持續宣導節紙措施。</li> <li>3. 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典藏，辦理本院 113 年度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預計完成 21 萬餘頁早期重要檔案掃描，已完成 19 萬 5,885 頁；另委由具紙質修護專業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就本院閩臺行署檔案計 30 卷進行修護作業，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li> <li>4. 辦理多元化廉政宣導 46 案、預防業務專案稽核 1 案；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 25 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1 案、機敏資料銷毀及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各 1 案；修正「監察院維持陳情請願秩序應行注意事項」，強化維護措施，並疏處陳抗 25 件。</li> <li>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確保本院業務持續營運及維持本院 ISMS 驗證之有效性。</li> <li>(2) 辦理資通安全相關軟硬體維</li> </ol> </li> </ol>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護、使用授權與韌體更新；辦理本院監察業務類、廉政業務類及行政支援類應用系統委外維護，以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行政業務。</p> <p>(3) 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監控本院整體網路，即時提供資安事件警訊，並辦理弱點掃描及資安健診等防護作業。</p> <p>(4) 建置集中式監控儀表系統，以視覺化儀表板全面監控本院機房環控、網路設備及應用系統等運作狀態並適時告警，俾及時進行故障檢測和維護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安全性。</p> <p>6.</p> <p>(1) 發行監察院月刊、出版 112 年監察報告書、監察院公報等；製作最新消息影音短片計 6 支，供外界民眾參閱。</p> <p>(2) 辦理接待來院參觀人數計 1,427 人次，安排導覽介紹監察職權、古蹟建築歷史及特色，計 146 場次。</p> <p>(3) 召開記者會計 12 次，發布監察院、監察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新聞稿合 249 則，積極掌握時效，擴大監督效益。</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依據決議確實辦理；持續充實議事資料庫完整性與共享性，提供便捷之議事資訊檢索服務。</li> <li>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li> <li>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 年 1 至 6 月舉辦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各 6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配合無紙化會議之運用，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有效節能減紙。</li> <li>2. 自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底，共舉行委員會 42 次、聯席會議 226 次，報告事項共有 395 案，討論事項共有 1348 案。</li> <li>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預計於 113 年 9 月至 11 月間</li> </ol>

果  
辦理  
務類  
外維  
及行  
院整  
件警  
安健  
，以  
院機  
系統  
俾及  
理  
2年  
；製  
支，  
改計  
監察  
，計  
監察  
委員  
合大  
監  
各委  
談話  
議1  
，以  
能減  
底，  
會議  
案，  
核報  
月間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p> <p>4. 善盡會員義務，出席國際監察組織等會議，積極規劃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並接待國際訪賓，促進國際交流與建立良好情誼。</p> <p>5. 編印監察院英、西文年報，編譯重要績效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等，提升宣傳成效。</p>	<p>進行審議。</p> <p>4. 113年5月出席第13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邀請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暨巴拉圭護民官訪臺，預定於113年9月來訪。</p> <p>5. 113年3月出版《監察機構、善治及國際人權體系》(Ombuds Institutions,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 中譯版專書、5月出版《2023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另113年1至6月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計9篇(含英、西文)。</p>
調查巡察業務	<p>1. 強化處理陳情案件專業能力，提升案件處理品質，有效紓解民怨、保障民眾權益。</p> <p>2. 持續與審計部協調合作，發掘機關施政與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效能。</p> <p>3. 嚴密糾彈業務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掌握核閱意見辦理時程。</p> <p>4. 恪遵巡察法令，深化巡察作為，促進地方政府良善治理。</p> <p>5. 核派專業人員協助調查案件，積極督促行政機關改善。</p> <p>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各機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財務審核等，督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提出巡察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p> <p>7. 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改善。</p>	<p>1. 113年1月至6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案件計7,433件；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經機關查處獲得平反案件計27件。</p> <p>2. 113年1月至6月審計部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99件，派查7件。</p> <p>3. 113年1月至6月，計成立彈劾12案、21人，均發揮整飭官箴效能；收受訴訟文書計115件，均即陳送提案委員核議。</p> <p>4. 113年1月至6月，13個地方機關巡察組計巡察15次，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97件。</p> <p>5. 依據調查案件性質及所需專業，指派專業協查人員；藉由核簽(簽註)意見，落實追蹤管考被調查機關後續之改善或辦理情形，直至確實檢討改善後，才予以結案。</p> <p>6. 辦理中央機關巡察，事先皆彙整各年度調查暨糾正案，並蒐集社會關注議題，研擬通案性議題，俾由制度面、法令面、執行面，督促被巡察機關檢討改善。</p> <p>7. 巡察委員針對各機關之業務，提出</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貫徹執行陽光法令，強化查核深度，審慎處分違法案件；辦理處分確定公告，提供申報資料查閱、上網公告或刊登公報，落實政府資訊公開。</li> <li>2. 利用視訊及現場說明會等多元方式，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宣導；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強化資訊系統實務操作應用，落實法治觀念，降低違法情事。</li> <li>3. 積極參與法令研修，力促法治更臻完備；整合網路申報及業務應用系統，促進資料加值運用，精進查核能量，提升各項申報與查核作業效率。</li> </ol>	<p>巡察意見，以促請受巡察機關注意或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陽光法令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1,929 件、書面審核 9,056 件，派查 144 案，提出查核報告 268 案，罰鍰 16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公告處分確定 20 人次。</li> <li>(2) 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 112 年度迴避情形 1,746 筆；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 25 案：提出調查報告 36 案，罰鍰 19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公告處分確定 19 人次。</li> <li>(3) 受理擬參選人及政黨申請設立許可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15 戶及 1 戶，廢止並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256 戶及 2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 407 案；派查 1 案，提出查核報告 5 案，處罰 3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繳庫 103 件，公告處分確定 3 人次。</li> <li>(4) 廉政專刊出刊 22 期，共 2,721 人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並上網公告。申請到院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5 人次，查閱 19 件。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 141 件，該平臺提供查詢及批次下載與瀏覽功能，分一般、政黨、選舉、專戶等多元介面供查詢及下載運用，計查詢 108,758 次、下載 58,424 次。</li> </ol> </li> <li>2. 為避免中央機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一再發生違法補助情事，奉核辦理「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專案計畫，於 7 月 8 日邀集各部會幕僚長舉行會議。又財申法及利衝法</li> </ol>

果  
注意  
申  
報  
件，  
- 268  
派  
查  
次。  
度  
迴  
人  
員  
查  
25  
緩  
19  
公  
告  
設  
立  
分  
別  
告  
政  
及  
2  
書  
之  
提  
出  
含  
前  
件，  
21  
人  
並  
上  
申  
報  
監  
公  
開  
141  
下  
載  
、  
選  
及  
下  
、  
下  
關  
係  
核  
辦  
向  
行  
公  
職  
義」專  
會  
幕  
會  
衝  
法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國家人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注社會矚目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專案報告或年度報告。</li> <li>2. 參與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並撰提獨立評估意見，監督及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li> <li>3. 推動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易遭侵害之相關處所，監督政府機關各項人權業務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li> <li>4. 持續辦理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及人權申訴案件調查，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li> <li>5. 促進社會對話，強化與國內各機關團體之交流合作，落實人權教育，推廣人權理念。</li> <li>6. 積極與國際人權機構、組織互訪交流，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強化國內人權作為。</li> </ol>	<p>分別辦理視訊宣導計 3 場；再應他機關邀請宣導陽光四法計 25 場。</p> <p>3. 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台」再造案；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於 113 年 1 月間正式啟用；賡續優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人權議題委託研究案 3 案；公布「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報告，及出版 2023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研訂「如何解決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支持體系問題」專案報告；完成「前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 SARS 群聚感染封院政策所涉人權侵害案」專案報告。</li> <li>2. 提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並參與國際審查及辦理交流；參與行政院召開「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監督辦理進度提出建議。</li> <li>3. 研擬我國國家防制機制(NPM)設置及運作模式，並參與行政院「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研商會議。</li> <li>4. 「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案，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5 場、分區機關座談會 4 場；加拿大卑詩省人權審裁處主席 Emily Ohler 拜會本會，交流人權侵害案件申訴程序及原住民族正義相關議題。</li> <li>5. 參與臺北國際書展，以言論自由、性別平權、障礙平權為主題，策劃「開放頁面：人權無障礙讀書節」；辦理人權諮詢顧問會議 1 場，規劃人權主題微型書展、人權海報設計競賽等；建立民間團體定期參與及對話機制，</li> </ol>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辦理「民間廣泛參與對話平台會議」；規劃與媒體專業組織、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等進行交流座談或研討會，促進其對人權議題之認知與理解；與11所大學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p> <p>6.</p> <p>(1) 辦理「2024 CEDAW 婦女就業與經濟安全國際論壇」，邀請前聯合國 CEDAW 委員來臺；籌辦「AI 人權趨勢論壇」，邀請澳洲人權委員來臺。</p> <p>(2) 與法國技術推廣總署、法國台協會及法國國際人權與管理技術專家展延2年合作協議，持續深化臺法人權合作交流。</p> <p>(3) 赴澳洲考察訪視人權機構團體，汲取經驗反饋國內人權業務；深化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的教育訓練交流合作。</p>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li> <li>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li> <li>3.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li> <li>4.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li> <li>5.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li> <li>6. 國定古蹟等 2 樓區域鋪面更新工程。</li> <li>7. 院區衛生盥洗室設備汰換工程。</li> <li>8. 陳情受理中心及開標會議室等服務空間整體規劃及設備增設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部分廳舍修繕工程，持續維護辦公廳舍及庫房。</li> <li>2. 每月進行白蟻回測檢視與古蹟木構架檢視作業，防治白蟻危害。</li> <li>3. 完成委員大樓中央空調戶外冷水管更新及古蹟區北翼一樓辦公室空調設備汰換工程。</li> <li>4. 完成監察院一、二樓全區走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二樓地坪鋪面設計監造案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初報告，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li> <li>5. 完成院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暨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採購，並核定服務實施計畫書，刻正辦理規劃工作。</li> <li>6. 俟文化部核定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後，辦理更新工程圖說送審等事宜。</li> </ol>

果  
台會  
、公  
流座  
議題  
合作  
廣計  
  
業與  
前聯  
籌辦  
澳洲  
  
國  
管理  
，持  
  
構團  
權業  
人權  
交流  
  
續維  
  
蹟木  
害。  
、冷  
辦公  
  
廊修  
鋪面  
計畫  
學者  
  
暨更  
案換  
、刻  
正  
  
計畫  
圖說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7. 院區坐式馬桶汰換案刻正辦理評審、議價及決標作業；M型樓梯兩側及臨鎮江街側1樓廁所改善，已提送細部設計圖說，由文化部完成現勘暨審查，核定後即辦理工程採購作業。</p> <p>8. 陳情受理中心及開標會議室等服務空間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細部設計圖說業經文化部完成現勘暨審查，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圖說。</p>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 7 人座車輛 2 輛，保障行車安全。	原規劃購置燃油車，惟配合政策改購環保減碳油電混合車種，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採購 2 輛 7 人座油電混合動力車，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交車。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本院各單位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設備。</li> <li>2. 賡續充實專業中外圖書、購置電子資料庫使用授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所需之專業性業務資訊。</li> <li>3.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效能不佳機房空調、不斷電系統、網路防火牆、伺服器暨儲存設備計畫。</li> <li>4. 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各單位需求汰換辦公桌椅、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設備。</li> <li>2. 採購聯合知識庫、知識贏家、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等電子資料庫使用授權，增購中外文圖書 51 冊及期刊 292 冊，提供業務參考。</li> <li>3. 辦理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網路防火牆、伺服器暨儲存設備及機房整體環境改善計畫案；擴增並調修應用系統(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系統)介接 T-Road 及資料取用 API 介面程式；擴充兩地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臺儲存設備，提升伺服器虛擬化平臺運作能量。</li> <li>4. 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案，以更有效率、彈性、安全的方式介接不得捐贈者資料。</li> </ol>

本頁空白

# 主要表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0,040	28,020	24,730	2,020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600	26,600	22,714	2,000	
	62			0407010000					
				監察院	28,600	26,600	22,714	2,000	
				0407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6,500	20,500	18,180	6,000	
				0407010101					
		1		罰金罰鍰	26,500	20,500	18,180	6,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070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6,000	3,998	-4,000	
				0407010201					
		1		沒入金	2,000	6,000	3,998	-4,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0407010300					
		3		賠償收入	100	100	536	-	
				0407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5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84	1,184	1,308	-	
	68			0707010000					
				監察院	1,184	1,184	1,308	-	
				0707010100					
		1		財產孳息	1,174	1,174	1,223	-	
				0707010103					
		1		租金收入	1,174	1,174	1,22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7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56	236	708	20	
	68			1207010000					
				監察院	256	236	708	20	
				1207010200					
		1		雜項收入	256	236	708	20	
				1207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電話費等繳庫數。
				1207010210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2 其他雜項收入	256	236	265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收取藥品費 等收入。

經  
款

6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舍員工 藥品費	6	1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1,097,119	1,053,933	1,027,016	43,186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1,097,119	1,053,933	1,027,016	43,186		
			1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890,464	849,315	825,295	41,149	1. 本年度預算數890,464千元，包括人事費800,088千元，業務費89,912千元，獎補助費4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00,08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3,26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7,8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5,508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32,5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等經費2,381千元。
			2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18,562	8,911	7,945	9,651	1. 本年度預算數18,56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議事行政經費6,6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議事所需等經費1,003千元。 (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11,8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25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等經費8,648千元。
			3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18,366	17,642	17,478	724	1. 本年度預算數18,36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調查巡察業務經費15,7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查巡察所需物品等經費7千元。 (2) 委員國外考察經費2,6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旅費717千元。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7,958	8,103	7,230	-145	1. 本年度預算數7,95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費6,8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150千元。 (2) 政治獻金申報經費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申報資料鍵入費等7千元。 (3) 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旅費等12千元。
		5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118,256	120,616	111,284	-2,360	1. 本年度預算數118,256千元，包括業務費107,938千元，設備及投資7,818千元，獎補助費2,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規劃、評估與研究經費42,4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家人權公約國家獨立評估意見資料蒐集及審查等經費865千元。 (2) 訪視、調查與合作經費37,8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友善人權設施等經費1,172千元。 (3) 教育、推廣與交流經費38,0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權教育開發製作等經費323千元。
		6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491	46,324	57,783	-5,833	
		1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16,990	17,427	43,380	-437	1. 本年度預算數16,99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國定古蹟區域等維護工程及改善消防系統等經費14,5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83千元。 (2) 新增中央空調、通風監控汰換等經費2,445千元。 (3) 上年度陳情中心等服務空間整體規劃及設備增設等預算業已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607019011					編竣，所列6,865千元如數減列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63		-2,963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63千元如數減列。
			3	其他設備	23,501	25,934	14,403	-2,433	1. 本年度預算數23,501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改善及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經費23,501千元。 (2) 上年度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計畫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934千元如數減列。
			7	第一預備金	3,022	3,022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6,500	承辦單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處以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500	
	62			0407010000 監察院	26,500	
		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6,500	
			1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26,5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案300千元*30案=9,000千元。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每案200千元*27案=5,400千元。3.政治獻金法：每案100千元*120案=12,000千元。4.遊說法100千元。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7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  
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62			0407010000 監察院	2,000	
		2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1	0407010201 沒入金	2,00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千元

申報處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62		0407010000 監察院	100	
			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辦理處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74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及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察院車輛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74	
	68			0707010000 監察院	1,174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174	
			1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1,174	停車場租金及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報廢電腦、廢品等財產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68		0707010000 監察院	10	
			2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變賣報廢電腦等財產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6	承辦單位	綜合業務處、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依據本院處務規程、公報編印要點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6	
	68			1207010000 監察院	256	
		1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256	
			2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06千元；收取藥品費用120千元；出售監察院公報、本院出版品等收入3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千元		預算金額	
秘書處		890,46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工作計畫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0,088	人事室	本院政務人員待遇76,097千元，法定編制人員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待遇366,487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75,825千元，技工、工友待遇30,500千元，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10,495千元，休假補助費及其他補助等7,310千元，未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工作加班費36,100千元，退休退職給付500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46,604千元，全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費公提部分50,170千元。
1000 人事費	800,08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6,0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6,48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8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500		
1030 獎金	110,495		
1035 其他給與	7,310		
1040 加班費	36,1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604		
1055 保險	50,1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7,848	人事室、秘書處、	1. 補助職員學分費200千元、員工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等935千元，計1,135千元。 2. 水費320千元、電費9,726千元、瓦斯費100千元，計10,146千元。 3. 郵資1,300千元、電話費2,160千元，計3,460千元。 4. 璫公忠孝辦公大樓辦公室租金1,370千元。 5. 土地及房屋稅27千元，車輛牌照稅441千元、燃料使用費243千元、檢驗及行照規費25千元，計736千元。 6. 對業務活動保險100千元、車輛等財產保險710千元，計810千元。 7. 因公涉訟輔助費240千元、特約醫師應診費1,277千元、訴願審議委員會出席費190千元、監察工作報導專輯200千元等，計1,907千元。 8. 文具、紙張、照明、衛材、零配件等2,397千元、報刊780千元，車輛油料費1,248千元，器具更新、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330千元，合計4,755千元。 9. 文康活動費1,650千元（3,000元*550人*1年），公報、法規印製等2,087千元，職權影片製作248千元，監察報告書概況及英、西文等年報與監察院月刊印刷615千元，外賓、僑團、基層民眾訪問導覽、接待費及陳列室維運等809千元，新聞發布、國會聯絡、院、部聯繫等532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及員工協助費等2,095千元，檔案數位化1,779千元，清潔勞務費及
2000 業務費	57,384	綜合業務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1,135		
2006 水電費	10,146		
2009 通訊費	3,4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0		
2024 稅捐及規費	736		
2027 保險費	8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7		
2051 物品	4,75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10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78 國外旅費	1,124		
2081 運費	6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2093 特別費	2,190		
4000 獎補助費	464		
4085 獎勵及慰問	464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雜支9,369千元，環境消毒及污水道費336千元，檔案修復487千元，計20,007千元。 10.廳舍保養維修及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3,000元。 11.車輛養護費1,15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1千元，計1,681千元。 12.專項維(養)護費：中央監控系統220千元，調設備420千元，電梯370千元，高低壓電設備340千元，消防系統維護180千元，影暨監視錄影系統420千元，飲水機設備維護0千元，古蹟本體建築物檢查費500千元，其他設備維護440千元，會議系統駐點技術千元，計3,810千元。 13.職工出差旅費550千元。 14.首長、副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等1,124千元。 15.廢棄物清運費等420千元，通行費180千元計600千元。 16.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17.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長79.1千元、副院長44.2千元、秘書長39千元、副秘書長19.5千元)編列，計2,190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02千元及退休人遺族慰問金等62千元，計464千元。
03 資訊管理	32,528	綜合業務處	1.網路通訊等電信費711千元。 2.資訊服務費共計31,067千元：
2000 業務費	32,528		
2009 通訊費	711		(1)本院系統委外維護及服務案14,172千元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維護3,383千元，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計畫11,382千元，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第二資源機房租金及hicloud雲端服務租金等費用0千元，計29,41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1,067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1,650千元，維護用系統API、設備、網路管理與租用頻寬租賃資安服務(SOC、防火牆、WAF等)
2051 物品	750		3.電腦週邊設備用品及儲存媒體等計75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新臺幣千元  
資門併計

890,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18,562
明	計畫內容：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預期成果： 透過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年終檢討會等會議，研討監察工作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作成決議，促請行政院改善並廣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爭取國際活動空間，積極與各地區國家監察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彰顯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的重要性地位。	
費336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繕3,003	01 議事行政	6,687	秘書處、各委員會	1. 影印機租金等3,000千元。
費護費51	2000 業務費	6,687		2. 約用人員費用1,708千元。
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3. 紙張、碳粉、電腦周邊設備等耗品，計180千元。
低壓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08		4. 會議資料裝訂及零星印刷等125千元，院會、
元，影	2051 物品	180		委員會、年終總檢討會及其他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及印刷等254千元，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
設備維護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9		逾時誤餐等雜項費用1,420千元，計1,799千元
千元，				
估技術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11,875	綜合業務處	1. 國際監察專書編印128千元，邀請國際監察組
考察旅	2000 業務費	11,875		織有關人士來訪之往返交通、膳宿及接待等費
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625		997千元，2025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2078 國外旅費	3,190		暨人權國際研討會等7,500千元，計8,625千元
	2081 運費	30		
準(每月	2084 短程車資	30		2.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之機票、生
書長39				活費等3,190千元。
計2,190				3. 搬運及通行費30千元。
				4. 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及退休人				
72千元				
週邊設				
管理制度				
元，行				
二資源				
金等費用				
元，維護				
租用頻				
(VAF等)				
75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	18,36
-----------	-------------------	------	-------

計畫內容：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

預期成果：

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強化巡迴監察，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有效監督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與施政效能，促進人民之福祉與利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巡察業務	15,714	監察調查處、監察	1. 調查人員等專業訓練526千元。
2000 業務費	15,714	業務處、各委員會	2. 行動電話費等55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26		3. 委任律師偕同出庭、諮詢委員會議等按日按所需相關費用413千元。
2009 通訊費	554		4. 調查巡察所需文具、紙張、地方版報紙、調查案件專業書籍、刊物等消耗品850千元，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100千元，計9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6		5. 調查報告彙編、彈劾、糾舉、糾正案彙編及查巡察手冊印刷等594千元，監察調查案件與巡察及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所需國內外專業料搜集、翻譯、行政訴訟、研析及諮詢專業員、通譯（含：手語、外語…等）、證人、定、編印、陳情業務等工作經費5,154千元，公務聯繫及職權行使費用3,240千元，雜支1千元，計9,121千元。
2051 物品	950		6. 調查及巡察旅費4,0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48		7. 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50		
2084 短程車資	100		
02 委員國外考察	2,652	監察調查處、各委員會	委員國外考察及調查人員等旅費2,652千元。
2000 業務費	2,652		
2078 國外旅費	2,652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8,366 經費門併計

18,36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	7,958
--------	-----------------------------	------	-------

<p><b>計畫內容：</b>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財產申報並辦理查核；依據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並辦理查核；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年度彙報、補助及交易案件公開、違法案件裁處等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以符合人民對廉政之期待。</p>	<p><b>預期成果：</b> 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查核、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上網公告等工作，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會計報告書申報、公開及查核，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彙整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公開補助及交易行為並查察違法行為，有效遏阻貪污腐化；落實遊說程序公開及透明，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p>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6,82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郵資、電話費1,619千元。
2000 業務費	6,822	處	2. 舉辦財產申報作業講習68千元。
2009 通訊費	1,619		3.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4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製2,201千元，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630千元，印製法令及系統操作說明等60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90千元，業務諮詢費用360千元，檔案管理1,319千元，計4,660千元。
2051 物品	427		
2054 一般事務費	4,660		
2072 國內旅費	48		5. 職工差旅費用48千元。
02 政治獻金申報	61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郵資、電話費328千元。
2000 業務費	610	處	2. 舉辦政治獻金作業講習12千元。
2009 通訊費	328		3.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4.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鍵入費21千元，印製法令及系統操作說明等125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20千元，計166千元。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6		
2072 國內旅費	54		5. 職工差旅費用54千元。
03 利益衝突及遊說	526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郵資、電話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526	處	2. 舉辦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作業講習30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3.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9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 印製法令及系統操作說明等13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25千元，計38千元。
2051 物品	92		
2054 一般事務費	38		
2072 國內旅費	286		5. 職工差旅費用286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18,283
-----------	-------------------	------	---------

計畫內容：

依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權辦理下列事項：1. 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2. 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3. 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監督體系之建立，4. 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5. 訪查人身自由被剝奪或危害人權之相關處所，6. 推動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相關工作，7. 辦理人權教案教材設計編印、教育推廣、研討座談、研習等活動，8. 強化國內外人權交流、互訪及合作等計畫，9. 建置無障礙人權環境。

預期成果：

依《巴黎原則》，強化國家人權機構及保障人權之機制，有效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建立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推動人權教育推廣與國內外合作交流，建構無障礙友善人權環境，以深化民眾人權意識，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彰顯人權立國理念，並與國際人權接軌並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評估與研究	42,405	國家人權委員會	1. 辦理業務所需水電費681千元，及多功能事務機租金180千元等，計861千元。
2000 業務費	39,905		2. 人權諮詢顧問兼職費420千元。
2006 水電費	681		3. 使用國內外法學等相關資料庫授權所需經費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4. 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及重要人權議題專案報告析撰寫、審查、編印、翻譯等所需經費5,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5. 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資料蒐、訪談分析、撰寫、審查、編譯、印刷等所需經費4,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6. 國際人權公約(兩公約、CRC、CRPD、CEDAW、CERD)監督及檢核研究等所需經費5,500千元。
2030 兼職費	420		7. 人權議題歷史研究及國際評鑑基礎資料蒐集比較、分析、翻譯等所需經費5,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50		8. 人權法令及政策檢視、研究及建議等所需經費5,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900		9. 人權資料庫及刊物出版資料蒐集、整合研析、分類、訪談、撰寫及出版等所需經費5,020千元。
2051 物品	1,000		10. 國內外人權倡導、創新合作方案等所需經費,83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214		11. 辦理人權獎項所需之規劃、評審、獎勵等相關經費4,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0		12. 辦理業務所需國內差旅、短程洽公車資等所需經費260千元。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2,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0		
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37,815	國家人權委員會	1. 辦理系統性訪查等、檢討國家人權案件等工及推動國家酷刑防制工作等所需經費10,4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9,997		2. 協助人權受害者，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所需經費750千元。
2009 通訊費	774		3. 赴國外進行專案性訪視調查等所需經費2,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4. 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26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83		
2072 國內旅費	1,33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壹幣千  
經資門併計

118,2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18,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之機制 建立國 下合作交 意識， 人權接	2078 國外旅費	2,000		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厚植民間人權工作能量等所需經費5,800千元。
	2081 運費	79		
	2084 短程車資	305		5. 與人權等相關團體合作調查研究人權相關計畫等所需經費2,77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818		6. 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彙整及報告等所需經費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66		7. 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頁等維護費用所需經費1,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52		8. 辦理陳情申訴業務系統功能擴充、無障礙與友善人權環境相關資訊及設施等所需經費7,818千元。
明 功能事				9. 辦理訪查、調查等業務所需國內差旅、短程車資等所需經費1,714千元。
所需經費	3 教育、推廣與交流	38,036	國家人權委員會	1. 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人權成果發表等所需經費8,000千元。
專案報告 經費5,30	2000 業務費	38,036		2. 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參與及來台辦理教育、交流、諮詢、食宿交通接待等所需經費6,500千元。
資料蒐 印刷等所	2009 通訊費	450		3. 辦理人權教材開發、編譯、製作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所需經費10,97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4. 與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團體等合作辦理人權課程研習、座談及培訓等所需經費6,900千元。
CEDAW 500千元 資料蒐集 千元。 等所需總	2051 物品	600		5. 訪視及協助各政府機關等人權教育等所需經費1,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126		6. 出席國際性人權組織會議及赴國外人權等機構、團體交流等所需經費4,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7. 辦理教育、推廣與交流所需國內差旅、短程車資等所需經費1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00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整合研 費5,02				
所需經 費3,0				
獎勵等				
車資等				
案件等 費10,45				
法律協 經費2,0				
際組織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6,990
-----------	-----------------	------	--------

計畫內容：  
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

預期成果：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6,990	秘書處	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2,04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990		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等5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990		3.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11,000千元。
			4.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等1,000千元。
			5. 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等2,445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6,99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3,501
-------	---------------------------	------	--------

<p>計畫內容： 充實圖書，汰換辦公設備，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通安全措施。</p>	<p>預期成果： 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通安全防護，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增進工作效率。</p>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3,232	綜合業務處、秘書處	購置中外圖書292千元，汰換辦公設備等2,940千元，計3,2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232	處	
3035 雜項設備費	3,232		
02 資訊設備	20,269	綜合業務處	1.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3,350千元，擴充應用系統API（介接T-Road）及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 2. 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入口網無障礙環境改善案1,400千元。 3. 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暨週邊設備3,869千元。 4. 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11,6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2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269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22
-----------	------------------	------	-------

<p>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p>	<p>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p>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22	會計室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6000 預備金	3,022		
6005 第一預備金	3,022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千元

3,022

明  
，於各  
以應屬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合計	890,464	18,562	18,366	7,958	118,256	16,990
1000 人事費	800,088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6,09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6,48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82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500	-	-	-	-	-
1030 獎金	110,49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7,310	-	-	-	-	-
1040 加班費	36,10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604	-	-	-	-	-
1055 保險	50,170	-	-	-	-	-
2000 業務費	89,912	18,562	18,366	7,958	107,938	-
2003 教育訓練費	1,135	-	526	-	-	-
2006 水電費	10,146	-	-	-	681	-
2009 通訊費	4,171	-	554	2,027	1,424	-
2018 資訊服務費	31,067	-	-	-	3,0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0	3,000	-	-	180	-
2024 稅捐及規費	736	-	-	-	-	-
2027 保險費	810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420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708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7	-	2,486	110	10,976	-
2039 委辦費	-	-	-	-	1,900	-
2051 物品	5,505	180	950	569	2,6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7	10,424	7,048	4,864	78,623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1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1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550	-	4,050	388	1,730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2078 國外旅費	1,124	3,190	2,652	-	6,000	-
2081 運費	600	30	-	-	89	-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	100	-	315	-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7,818	16,9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16,9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6,966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852	-
4000 獎補助費	464	-	-	-	2,5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464	-	-	-	2,50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千元

00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 合 計	23,501	3,022				1,097,119
- 1000 人事費	-	-				800,088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76,097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66,487
3,99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75,825
3,9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30,500
- 1030 獎金	-	-				110,495
- 1035 其他給與	-	-				7,310
- 1040 加班費	-	-				36,100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500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46,604
- 1055 保險	-	-				50,170
2000 業務費	-	-				242,736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661
2006 水電費	-	-				10,827
2009 通訊費	-	-				8,17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34,0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4,550
2024 稅捐及規費	-	-				736
2027 保險費	-	-				810
2030 兼職費	-	-				4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1,7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5,479
2039 委辦費	-	-				1,900
2051 物品	-	-				9,804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20,9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3,0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6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3,810
2072 國內旅費	-	-				6,718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12,966
2081 運費	-	-			719
2084 短程車資	-	-			545
2093 特別費	-	-			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01	-			48,30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6,9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269	-			27,235
3035 雜項設備費	3,232	-			4,084
4000 獎補助費	-	-			2,964
4085 獎勵及慰問	-	-			2,964
6000 預備金	-	3,022			3,022
6005 第一預備金	-	3,022			3,022

千元

十

,966

719

545

,190

,309

,990

,235

,086

,964

,964

,022

,022

本頁空白

監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1			監察院	800,088	242,736	2,964	-
				監察支出	800,088	242,736	2,964	-
		1		一般行政	800,088	89,912	464	-
		2		議事業務	-	18,562	-	-
		3		調查巡察業務	-	18,366	-	-
		4		財產申報業務	-	7,958	-	-
		5		國家人權業務	-	107,938	2,500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3		其他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22	1,048,810	-	48,309	-	-	48,309	1,097,119
3,022	1,048,810	-	48,309	-	-	48,309	1,097,119
-	890,464	-	-	-	-	-	890,464
-	18,562	-	-	-	-	-	18,562
-	18,366	-	-	-	-	-	18,366
-	7,958	-	-	-	-	-	7,958
-	110,438	-	7,818	-	-	7,818	118,256
-	-	-	40,491	-	-	40,491	40,491
-	-	-	16,990	-	-	16,990	16,990
-	-	-	23,501	-	-	23,501	23,501
3,022	3,022	-	-	-	-	-	3,022

監察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科			目	設 備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16,990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16,990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5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		16,990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1		16,990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			

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7,235	4,084	-	-	-	48,309
-	27,235	4,084	-	-	-	48,309
-	6,966	852	-	-	-	7,818
-	20,269	3,232	-	-	-	40,491
-	-	-	-	-	-	16,990
-	20,269	3,232	-	-	-	23,501

**監察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6,09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6,4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5,8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500	
六、獎金	110,495	
七、其他給與	7,310	
八、加班費	36,1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5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604	
十一、保險	50,1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00,088	

本頁空白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 單位： )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1			0007010000 監察院	357	357	-	-	-	-	8	12	30	30	16	16	37	96
		1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57	357	-	-	-	-	8	12	30	30	16	16	37	96

監察  
車員  
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 駕駛 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7	96	96	2	2	-	-	546	550	763,988	730,928	33,060	
37	96	96	2	2	-	-	546	550	763,988	730,928	33,060	1. 「議事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約用人員」，預計4人，1,708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勞務承攬」，主要為清潔勞務等20人，10,995千元。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9.11	2,400	1,084	31.00	34	33	31	2398-QH。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5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56-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5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58-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6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62-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63-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6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6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7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71-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30。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31。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32。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33。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35。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36。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37。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38。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50。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TH-9597。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TH-9601。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TH-9602。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TH-9603。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TH-9605。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TH-960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11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8917-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11	2,500	1,084	31.00	34	33	36	2399-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111.05	2,500	741	31.00	23	16	46	BLF-9519。 油電混合動 車。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千元

註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3.07	2,500	741	31.00	23	5	62	BXG-5625。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3.07	2,500	741	31.00	23	5	62	BXG-562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1	大客車	20	94.04	4,104	1,482	31.00	46	33	27	BD-307。
1	1	大客車	20	99.06	4,104	1,482	31.00	46	33	27	318-WB。
1	1	特種車 - 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	6	109.12	2,000	1,084	31.00	34	22	31	BGC-1053。
1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6	2,500	741	31.00	23	33	36	AGE-9519。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11	2,500	741	31.00	23	22	36	BJX-6796。 油電混合動力車。
		合計				40,273		1,248	1,156	1,277	

預算員額：	職員	357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6 人
	駐警	8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46 人

監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18,945.18	74,616	2,566	1	2,574.92	325
二、機關宿舍	2	493.32	8,764	50	9	891.51	44
1 首長宿舍	2	493.32	8,764	50	9	891.51	4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9,438.50	83,380	2,616		3,466.43	369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25	2	326.36	228	1,370	18	21,846.46	228	1,370	2,909
41	-	-	-	-	-	1,384.83	-	-	94
44	-	-	-	-	-	1,384.83	-	-	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9		326.36	228	1,370	18	23,231.29	228	1,370	3,00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607011500				-
國家人權業務				-
[1]人權獎項	114-114	民間團體等	對推廣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之貢獻卓越團體或個人獎勵。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607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因公受傷慰問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等。	-

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964	-	-	2,964
-	2,500	-	-	2,500
-	2,500	-	-	2,500
-	2,500	-	-	2,500
-	2,500	-	-	2,500
-	464	-	-	464
-	464	-	-	464
-	464	-	-	464
-	464	-	-	464

**監察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923	10,966	5	881	8,139
考 察	2	215	2,967	2	175	2,230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80	809	1	80	809
開 會	2	628	7,190	2	626	5,10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職員出國考察	日本	日本環境省、北海道知床國立公園及長野縣政府等	原住民族自然利用資源權・狩獵文化權與野生動物保育-從人熊衝突到人熊共存，以日本黑熊保育為例。	114.05-114.09	5	3
02 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	機關部門及設施機構等	考察與調查案件（含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有關之制度、工作設施、運作經驗與策略，蒐集相關參考資料及駐外單位巡察。	114.01-114.12	5	40
二、訪問 03 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歐洲、美加、中南美、亞太等地區	視受邀者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	各國監察制度與監察權運作情形及人權相關議題與陽光法案制度等，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註：視情形得與定期會議之參與合併辦理。）	114.01-114.12	16	5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35	115	65	315	一般行政	無	
1,080	1,500	72	2,652	調查巡察業務	無	
446	243	120	809	一般行政	無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IOI)會議、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APOR)、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美國監察使協會(USOA)年會等會議	歐洲、美加、中南美、亞太等地區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註：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將配合主辦國(單位)之決定辦理調整。)	28	11	1,700	1,290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國際人權教育組織或會議及赴國外人權機構團體交流	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	1.參加國際人權組織或會議等相關活動。(註：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將配合主辦國(單位)之決定辦理調整。) 2.赴國外人權相關機構、團體等，就人權機構運作、人權發展情形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考察。	16	20	2,000	1,500

院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90	200	3,190	議事業務			-	-
						-	-
						-	-
00	500	4,000	國家人權業務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17,895	227,95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817,895	227,951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964	-	-	1,048,810
-	2,964	-	-	1,048,810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16,99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6,990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783	24,536	-	48,309	1,097,119
6,783	24,536	-	48,309	1,097,11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900
1.3607011500			-	1,900
國家人權業務				
(1)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 研究	114-114	1. 國際人權公約監督有關人權議題研 究及分析等。 2. 人權法令及政策檢視研究及建議等	-	1,900

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900
-	-	-	1,900
-	-	-	1,900

**監察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9,500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9,500
		5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9,500
					強化機關職能、保障人權及推廣人權教育等相關素材製作及媒體宣導等經費9,500千元。 1. 辦理綜合性人權專題倡導、人權創新合作計畫等經費3,000千元。 2. 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及影像紀錄人權侵害與相關宣導等經費3,500千元。 3. 辦理人權教育影音教材、教案與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宣導經費3,000千元。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b>壹、總預算部分</b></p>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li> </ol>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li> </ol>	<p>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113年度法定預算。</p>

#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竹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 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 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 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 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 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 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 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 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林 業誦驗所、水產誦驗所、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誦驗所、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 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 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 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 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 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 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誦院、銓敘部、審 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 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 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 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 究所、農業藥物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 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 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p>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形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等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p>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p>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等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p>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p>	非本院主管業務。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	非本院主管業務。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p>(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質詢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遵照辦理。
<p>(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p>	非本院主管業務。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築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預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p>(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預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預辦公訂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p>(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p>	<p>遵照辦理。</p>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p>(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p>(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p>(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p>	非本院主管業務。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p>(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預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p>(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p>	非本院主管業務。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非本院主管業務。
<p>(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p>(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貧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遵照辦理。
<p>(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非本院主管業務。
<p>(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p>	非本院主管業務。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b>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 <b>監察院</b>	
	通過決議	
(一)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7億6,682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3年7月1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8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人事費編列係按現職人數加計待補人數估算，並無浮編之情形。行政院核增之預算員額，均依業務需要核實辦理甄補；除出缺不補及長期工友人力難以補實外，職缺辦理內陞或外補需一定作業時程，並無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之情形。
(二)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907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3年7月1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8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自111年7月以來，高、低壓供電尖峰時間電價分別調漲逾23%、17%，致本院112年度水電費支出大幅增加。 2. 本院已陸續完成空調設備、LED燈具汰換及電梯使用管制等節能措施，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摺節電費支出。
(三)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3,01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3年7月1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8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已充分運用有限資訊人力自行維運部分資訊系統，積極整併、開發或使用共通性資訊系統，減少系統委外案件。 2. 未來將加強資訊人員專業能力培訓及落實委外廠商監督，強化資訊安全主控性。
(四)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1億2,351萬3千元，凍結4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3年7月1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9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2023-2026 中程策略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計畫》目標明確，並依策略框架，分期分年實現。</p> <p>2. 國家人權委員會112年預算執行率為90.44%。針對保障外籍移工及外籍建教生之人權，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中，提出多項建議；並完成「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專案報告；刻正與行政機關研議「保障境外學生在臺就業及勞動權益」相關問題。</p> <p>3. 自110年進行「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訪查」，因訪查對象為脆弱群體，且受疫情影響，致招募受訪者不易，已於112年底完成訪談，現已辦理分區機關座談會，刻彙整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撰擬報告。</p> <p>4. 於ICERD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及平行回復中，針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議，同時對原住民族相關重要權利之監測已納入《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之重點議題。</p>
(五)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訪視、調查與合作」編列3,993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院業於113年7月1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9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中程策略計畫，訂有「強化人權申訴管道策略」議題，規劃建置陳情申訴案件管理系統。</li> <li>2. 參考澳洲、韓國人權會申訴系統介面，優化現行網站前台版面，更具便利性及可近性。</li> </ol>
(六)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計畫科目編列水電費907萬9千元，較112年度預算編列數755萬1千元，增加152萬8千元，增幅達20.24%；然依據112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顯與該院持續辦理節能減碳措施之情形未符。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監察院於節能減碳措	<p>水電費預算增加係因電價數次調漲所致。已陸續完成空調設備、LED燈具汰換及管制電梯使用等節能措施，自111年電費141,780度(節電11.21%)，將持續更新各項老舊設備，推進用</p>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施應予精進，室內空調溫度不得低於攝氏28度，落實環境永續之目標。	管理，推動節能減碳。
(七)	<p>監察院之主要建築係為日本殖民時期所興建之西式建築，作為「臺北州廳」辦公廳舍使用。戰後，該建物陸續作為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教育廳及建設廳使用；省政府疏散搬遷至南投中興新村後，監察院搬遷至現址，並與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共同合署辦公；後因監察院業務增加，辦公廳舍不足，省漁業局遷離北翼廳舍，於2000年並正式將建物全數無償撥用給監察院使用。</p> <p>目前，監察院基地內之古蹟，係於1998年由當時的古蹟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與總統府、行政院、臺北賓館及司法大廈一同被指定為「國定古蹟」。惟當時未完整將省漁業局所使用的北翼廳舍（臨忠孝東路、鎮江街），一同列為古蹟進行文資保存。</p> <p>雖然監察院現行係依「準古蹟」方式管理維護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使用的北翼廳舍。但考量對原臺北州廳舍的完整保存，應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啟動文資審議，俾利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p>	<p>原漁業署舊址本院仍秉持國定古蹟之管理方式進行維護。日後對該建造物進行處分(包括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p>
(八)	<p>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監察支出「調查巡察業務」編列1,812萬7千元，該計畫內容包括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依監察院監察統計，109至112年1至8月調查案件核派案數，分別為343案、280案、232案、187案；糾正案件成立案數，分別為85案、78案、108案、63案；彈劾案件審查結果，分別為41案、16案、28案、11案；糾舉案件審查結果，分別為0案、1案、0案、1案，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糾正案件、彈劾案件宜提升案件辦理成效，俾達紓解民怨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範圍多元，無法僅憑調查案件數評價其績效。</li> <li>2. 調查案件辦理時效，本院依相關規範及管控機制辦理。</li> <li>3. 此外，有無違法失職應謹慎調查並以證據為主，監委何時立案、在規定的調查期限內需要多久調查時程等，均屬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範疇，各界應予尊重。</li> </ol>
(九)	<p>自疫情開始到現在，我國弊案不斷，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關說案、12億元新竹市立棒球場、雲林風電收賄、台南光電、學甲爐渣、台南市議會正副議長賄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炒股、快篩小吃店、超思有限公司採購進口蛋、口罩國家隊10大案，還有性騷、前瞻、外役監及多起國防軍購弊案等社會矚目案件，多如牛毛，數不勝數。</p> <p>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依法向有違失的公務人員或機關進行彈劾、糾舉或糾正。</p> <p>爰此，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調查巡查業務」編列1,812萬7千元，應對上述案件追蹤檢視並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7月12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立委所提各案或已立案調查中；或依機關查復函復立委；或已調查完竣依情節提案彈劾或糾正或函請機關改善；或已函請機關說明，其中如有涉及民意代表之行為，則非本院職權行使對象，惟本院均持續蒐集涉及公務員與政府機關之資料並關注中。</p>
(十)	<p>依現行政治獻金法第30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後15日內必須要將該筆政治獻金匯入政治獻金專戶內；若沒達成，監察院是可以開罰。然而，基於現行各直播平台金流操作的方式，有可能（擬）參選人是無法合規、在收受政治獻金15日內將該筆款項匯入專戶。因此造成了法規上的漏洞，也可能導致許多應該被認定為政治獻金的款項因此逸脫政治獻金法之規範。又依現行政治獻金法第10條規定，政治獻金專戶僅得設置一個，但是必須是在「金融機構」內。政治</p>	<p>本院業於113年7月12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播捐獻(抖內)須先經個案事實認定是否屬競選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然仍有部分認定及執行疑慮尚須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研</li> </ol>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獻金法並沒有明定「金融機構」是哪些；在目前具投資、支付目的之虛擬資產已經交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前提下，虛擬資產業者是否為「金融機構」有待商榷。雖然政治獻金法非屬監察院主管法規，修法進程不在監察院手中；但是在法律修正通過之前，作為政治獻金法執行機關，對於虛擬資產作為政治獻金，監察院須擬訂一套因應處理辦法。</p> <p>爰要求監察院就「現行法下直播捐獻（抖內）如何申報政治獻金？虛擬資產是否可以作為政治獻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議。</p> <p>2. 111年所提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中，修正第14條第1項規定，增列不得捐贈虛擬通貨之政治獻金。該修正草案刻在行政院審查中。</p>
(十一)	<p>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監察支出「國家人權業務」編列1億2,351萬3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監察院為因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之新設業務計畫，自110年度起於各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國家人權業務」經費，110年度編列1億1,842萬2千元，111及112年度均編列1億3,138萬8千元，截至111年8月底執行數僅3,026萬5千元，占全年預算數執行率23.03%，歲出預算宜參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執行能量，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7月12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定職權編列預算，及進及保障人權，112年預算執行率為90.44%。</li> <li>2. 為確立未來人權業務推動方向，112年公布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研擬每項議題年度工作內容及方法，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檢討編列所需預算並擇節執行。</li> </ol>
(十二)	<p>112年9月起巴西進口蛋問題重重，相關問題包括進口商超思有限公司資本額僅50萬元，農業部陳吉仲部長表示進口8,800萬顆雞蛋，賺取3,800萬元，各界質疑商超思有限公司資金來源、是否有超額利潤、圖利特定人士？另外，此次我國從巴西進口8,800萬顆雞蛋，最後一批自巴西進口是112年5月底，最後一天報關是112年7月17日，到底有效期限何時？依農業部於112年9月12日新聞稿表示，最後保存期限是112年9月24日至27日，但截至112年9月13日市場上雞蛋保存期限，如台農蛋品竟然達112年10月5日，112年9月13日新北市又查獲台農雞蛋有效期限為112年10月7日，是標示錯誤？還是故意為之？這關係到2,300萬民眾食安問題！爰建請監察院立案調查。</p>	<p>有關雞蛋專案進口一案業經監察委員田秋堃、葉大華、蔡崇義於112年10月申請自動調查在案。</p>
(十三)	<p>111年九合一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不開放確診者到場投票，影響全國6萬0,508人投票權，112年7月26日監察院公布調查報告，認為未符合比例原則，剝奪人民投票權，並促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因應未來重大傳染病發生，應儘速研議相關措施。爰要求監察院就後續處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選會認選務防疫措施，均依據指揮中心政策及指引制定，另確診之選民得否外出，係屬衛生主管機關權責。</li> <li>2. 惟為兼顧防疫需要及維護選舉人投票權益，本院要求該會及衛福部妥為研擬各項選舉選務防疫計畫及防疫措施見復中。</li> </ol>
(十四)	<p>詐騙已是國安問題，近年政府重大個資外洩問題非常嚴重，111年11月2,300萬筆戶政資料疑遭駭上網販售，112年1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主任秘書</p>	<p>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p>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違法調閱健保資料庫盜賣個資，及中華航空會員資料300萬筆個資遭駭。112年5月30日打詐五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人口販運防制法）三讀通過後，詐騙案還是要回到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更嚴重的是，112年1至5月詐欺案件發生數合計1萬3,363件，較111年同期增加21.29%，其中「投資詐欺」3,267件，較111年同期增加37.62%；112年7月23日詐騙集團甚至冒用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名義進行詐騙，112年8月30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媒體群組也遭詐騙帳號混入，詐騙問題日益猖獗，政府打詐成效低落，監察院雖已立案調查並函請行政院（暨打擊詐欺辦公室）轉飭所屬檢討改進，爰要求監察院就後續處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院長於112年本院巡察該院時，允諾將採跨部會合作建立平台，共同打擊犯罪。</li> <li>2. 經法務部會商警政署、通傳會、金管會、數發部，已採取多項跨部會打詐措施及被害人保護服務，並獲致相當成果。</li> <li>3. 行政院已提出打詐新四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中。</li> </ol>																																																											
(十五)	<p>近年為因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及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新增業務，故增加預算員額，然未足額進用人數占比偏高。</p> <p>監察院108至112年度年均預算員額約542人，年均實際進用人數約498人，年均差額約44人，占年均預算員額之8.12%。如以112年度與108年度相較，差額自108年度43人增加為112年度49人，未足額進用比率則由8.27%上升至8.91%，且112年8月底實際人數501人，低於108年度預算員額520人（詳附表1），顯示近年監察院為業務增加之人力需求可從原有員額內進行調整。</p> <p>因此，爰要求監察院應就「預算員額未足額」提出因應作為，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表1 監察院108至112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科目項下人事費之預、決算數及員工人數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 <th>108</th> <th>109</th> <th>110</th> <th>111</th> <th>112</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56,26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68,39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96,15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19,20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50,77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員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2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3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算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55,46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67,90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95,91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16,62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2,8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際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7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1</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賸餘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8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7,9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1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3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37%</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2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5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6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5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91%</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金額	656,265	668,399	696,150	719,208	750,778	預算員額	520	535	551	553	550	決算數	金額	655,461	667,901	695,916	716,620	552,809	實際人數	477	500	509	502	501	賸餘數	金額	804	498	234	2,588	197,969	比率	0.12%	0.07%	0.03%	0.36%	23.37%	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	人數	43	35	42	42	49	比率	8.27%	6.54%	7.62%	7.59%	8.91%	<p>本院業於113年1月22日以院台人字第113163006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p>人事費編列係按現職人數加計待補人數估算，並無浮編之情形。行政院核增之預算員額，均已依業務需要核實辦理甄補；除出缺不補及長期工友人力難以補實外，人事甄補作業需一定作業時程，非無人力需求。</p>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金額	656,265	668,399	696,150	719,208	750,778																																																							
	預算員額	520	535	551	553	550																																																							
決算數	金額	655,461	667,901	695,916	716,620	552,809																																																							
	實際人數	477	500	509	502	501																																																							
賸餘數	金額	804	498	234	2,588	197,969																																																							
	比率	0.12%	0.07%	0.03%	0.36%	23.37%																																																							
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	人數	43	35	42	42	49																																																							
	比率	8.27%	6.54%	7.62%	7.59%	8.91%																																																							
(十六)	<p>立法院曾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限後不應再補新車。</p> <p>然監察院前述公務車輛中，若扣除大客車2輛、兩用車3輛及特種車2輛後，尚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31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29人，造成相關車輛購置及人事費等經費需求居高不下，與前項立法院決議未盡相符。</p>	<p>本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院台秘管字第113093000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公務車非配屬監察委員。除首長（副首長）座車外，其他公務車均納入統籌調派。</li> <li>2. 駕駛預算員額，已於</li> </ol>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因此，爰要求監察院應就「精簡公務用車及駕駛人力」提出因應作為，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9年配合政府人力精簡政策，由47人調減為37人。
(十七)	<p>依據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又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後辦理之。」</p> <p>有鑑於「特殊查核制度（安全查核）」係民主國家捍衛自由法治、國家安全的重要關鍵，目的係在重要職務公務人員「任職前」，進行事前預防，避免敵對國家、恐怖份子或經濟競爭國家透過重要職務者竊取我國國家機密之重要制度；重要職務特殊查核制度與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涉密人員之不同處，在於後者著重「在任期間」及「卸離職後」之管制。</p> <p>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就「針對監察院首長幕僚及接觸機密事項單位是否需新增特殊查核職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本院已依規定通盤檢視並彙整，計新增2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並已完成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之程序。
(十八)	<p>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並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承擔我國澄清吏治、保障人權之重責大任，但卻也是掌握重要國家權力，因此人民皆期待監察院更加開放透明，以便全民一同把關。</p> <p>惟查監察院現行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係散見於各期監察院公報紀錄，公報檢索系統係使用Google 搜索引擎，不利於一般民眾及學術研究單位查詢特定日期或主題之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部分民意建議應比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精神，建置監察院議事暨公報查詢系統。</p> <p>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就「精進監察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檢索功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各常設委員會及相關聯席會之會議紀錄，均已刊登於監察院公報，並上傳至本院全球資訊網之「資訊公開&gt;出版品&gt;公報」頁面，供外界查詢。</li> <li>2. 為配合立法院決議，精進檢索功能之要求，本院將另獨立增設「<u>會議紀錄</u>」委員會[會議紀錄]分項，並委外建置搜尋引擎。</li> </ol>
(十九)	<p>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中央政府，對中央政府針對下列無障礙空間之落實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li> <li>2. 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li> </ol>	<p>本院業於113年7月12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組織法規定，持續監督我國無障礙環境建構情形，並於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中提出盤點結果。</li> <li>2.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我國建築、道路、交通等物理環境，以及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之無障礙環境建構，尚未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li> </ol>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9條規定。
(二十)	<p>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中央政府，對中央政府針對下列兒童健康人權與受照顧權之落實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li> <li>2.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li> <li>3.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li> <li>4.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li> <li>5.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li> <li>6.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li> </ol>	<p>本院業於113年7月12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國家人權委員會業依法定職權，撰提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全面檢視我國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情形，並關注兒童健康人權與受照顧權之落實情形，將持續監督政府完善前開兒童權利之保障。</p>
(二十一)	<p>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中央政府，對中央政府機關行使職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有關婦女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7月12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政府發布第4次CEDAW國家報告，於111年提出獨立評估意見，並參與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li> <li>2. 參與行政院召開「CEDAW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及「期中審查會議」，提出監督意見。</li> <li>3. 舉辦「2024 CEDAW婦女就業與經濟安全國際論壇」，邀請聯合國CEDAW委員會前副主席及前委員來臺交流。</li> </ol>
(二十二)	<p>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促進政府單位現行制度與政令施行如：居住正義程序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p>	<p>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中程策略計畫，規劃「探討強制拆遷戶適足居住權」議題。刻就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所關切國內「驅逐和迫遷」的問題，進行國內外法令比較分析、歷年兩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提及的相關案例蒐整，檢視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p>
(二十三)	<p>鑑於111及112年我國發生缺蛋危機，監察院早在108年即針對缺蛋問題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已改制為農業部）進行糾正，然而經過3年缺蛋問題又重複發生，監察院的糾正是否對行政機關起到作用？監察院進行糾正之後，是否有後續追查改善情形？爰要求監察院針對調查權之行使後續追蹤處置應如何執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本院對於糾正之追蹤跟進管機制極為嚴謹，除針對未積極改善部分，屢續要求檢討外，並詳實審核行政機關函復內容是否符合糾</p>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正意旨，直至確有具體成效，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予結案。並適時將調查案及糾正案改善情形列入巡察重點，賡續追蹤機關後續執行成效。
(二十四)	<p>依據11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規定：「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經查，監察院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總數合計為33輛，其中「油電混合動力車」僅有1輛，占公務車總數為3%，顯未符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p> <p>為落實政府淨零減碳目標，爰要求監察院應研擬公務車淨零減碳改善方案，加速汰換高碳排車輛，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公務車輛總數合計38輛，其中「油電混合動力車」計有3輛。</li> <li>2. 未來本院購置公務車輛，將優先以「電動汽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車種進行汰換，以落實政府淨零減碳目標。</li> </ol>
(二十五)	<p>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1,812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p>鑒於雞蛋為民生基本需求，供貨不穩將影響民眾國計民生，本院將有關影響大眾民生農產品調控機制(含「家禽產品產銷失衡處理機制」)，列為113年1月巡察農業部之重點議題，俾持續追蹤後續發展。</p>
(二十六)	<p>依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受理陽光四法等職權。</p> <p>然而即使監察院通過對其他機關之糾正案，卻未有實質拘束力，僅能以文字要求各該機關儘速改善，而改善之情形再以書面答覆。若該機關不願承認調查報告或糾正內容，遲未回覆或敷衍了事，監察院也無其他強制手段可以制衡。監察院應加強督促手段，而非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查察、力求督促各機關，卻未被其重視，甚而忽視。</p> <p>請監察院就「加強督導各行政機關改善情形之手段」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對糾正案之追蹤列管一向極為嚴謹，如有不配合檢討改善，另有質問、彈劾等制衡手段。</li> <li>2. 對於調查、糾正案成果，本院也於全球資訊網之「監察成果查詢」專區，公布相關督促機關改善成效。</li> </ol>
(二十七)	<p>2023年5月開始，一連串的性平事件接二連三地被爆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因此於6月20日公布「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訪查」計畫，期望透過受害者訪談計畫，讓人權會進一步完善監督政府改善性侵害通報流程之方式。且據人權會官網可知，此計畫從2021年4月22日即公布，研究計畫之內容是否已即時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使不同類型之單位可以將研究計畫之內容運用於單位內妥善執行以避免憾事發生。並且，《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性平三法已於2023年7月31日三讀修正通過。該計畫之研究內容是否亦有即時提供予立法修正，真正完善通報之制度；若無，則該計畫之進度概況為何。</p>	<p>本院業於113年7月12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瞭解「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被害人」在揭露事件或求助上遭遇的困難，自110年起召開多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擬定計畫工作範圍與工作策略，於111年7月4日召開記者會，啟動兒少安置機構與</li> </ol>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爰請監察院就「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訪查計畫之進度及對於政策、法制提供之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校園性侵議題系統性訪查。 2. 因訪查對象為脆弱群體，且受疫情影響，致招募受訪者不易，已於112年底完成訪談作業；目前已辦理分區機關座談會，刻正彙集相關專家學者意見，並研議報告內容，將俟國家人權委員會議決議確認通過後公布。
(二十八)	<p>自媒體普及化的當代，個人或團體於媒體上的影響力可能足以與傳統媒體匹敵，然於法規卻無相應拘束。如於選舉期間，個人或團體如於社群平台（如Instagram、Facebook 甚至是大陸軟體小紅書）直播與選舉議題相關的主題，無論是政論形式或是做出民調統計，其所發布的民意調查資料，雖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範，然目前亦無實質查察有違法情事之狀況發生；其所收受的捐款，處於政治獻金法規範之模糊地帶。</p> <p>為避免利用模糊空間進行捐贈或收受捐贈而未列入政治獻金法規範，監察院應積極與主管機關內政部研商是否將新型捐贈模式列入政治獻金法規範。</p>	左列所指之新型捐贈模式已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本於職權研議是否納入政治獻金法規範，該部回復業已錄案，將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研議。
(二十九)	<p>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性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p> <p>惟查近來不斷發生有關文化尊重爭議的新聞，如從112年4月29日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以「烯環鈉」的字眼歧視原住民、5月臺灣大學出現影射原住民升學保障的布條「火冒4.05丈」後，近期網路上還出現「網紅拍攝抖音短片嘲諷原住民愛喝酒、不要臉」的事件發生等，再再呈現臺灣對於自身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缺乏及誤解，進而造成族群間之文化傷害。</p> <p>有鑑於此，原住民族權益雖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我國屬於南島民族之發源地，應儘速藉由我國原住民族發展權之發展脈絡，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p> <p>據此，爰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促進原住民族人權保障與人權教育之工作，重視原住民族人權侵害與歧視之問題，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原住民族人權之目標。</p>	<p>有關促進原住民族人權保障與人權教育部分，國家人權委員會已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已將政府需加強改善相關議題，納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並對政府提出建議。</li> <li>將「促進族群主流化及監測原住民族關切之權利」，納入本會《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以促進原住民族人權保障。</li> <li>113年7月針對行政院人權處所提之反歧視法草案，針對仇恨言論等部分，提出相關建議。</li> </ol>
(三十)	<p>2023年空服員職業工會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要求針對國籍航空公司強制女性空服員著裙裝裁定違反性別平等規定。同時，指出我國國籍航空公司仍要求女性空服員著裙裝、於機艙外工作需穿有跟的鞋子或要求化妝等，明顯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p> <p>國際間越來越多的航空公司致力推動性別平權措施，提供所屬職員多元的制服選擇，並尊重多元的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表現；像是南韓的韓亞航空過去嚴格限制女性空服員穿著裙裝，經過工會在2013年向人權委員會提起訴求，最終人權委員會認定韓亞航空的服裝儀容規定具有性別差別待遇，航空公司最終從善如流，推翻強制穿著裙裝的規定。其他包含英國維珍航空、日本航空、挪威</p>	<p>有關空服員職業工會陳情國籍航空公司強制女性空服員著裙裝案，國家人權委員會已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113年1月23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49次委員會議決議，立案調查。</li> <li>於113年2月至7月訪談相關利害關係人，並諮詢專家學者、權責機關、非政府組織代表等，以</li> </ol>

# 監察院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航空、烏克蘭航空等，也陸續取消強制化妝、穿高跟鞋，並開放服儀選擇。</p> <p>事實上，臺灣國籍航空公司進行開關艙門、跳滑水道、救生艇等飛安流程訓練，無論性別均穿著褲裝。惟實際上機服勤時，僅男性空服員穿著褲裝，女性空服員卻被規定穿著裙裝。</p> <p>有鑑於空服員具備高度專業、即時應變以維護飛安保護乘客之特性，著裙裝及高跟鞋對於空服員執勤的安全性、機動性，明顯阻礙行動並大幅增加職災機率。此外，過於複雜的服儀及裝扮規定導致空服員於勤前準備時間高於男性同仁，變相壓縮休息時間。</p> <p>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預期目標為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同時，CEDAW 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p> <p>行政院曾盤點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不符合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例如警察、消防、移民、財政等類別都有被點名「女性制服應著裙裝」之措施違反CEDAW 規定，進而促進機關改善。近期，海洋委員會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開放女性人員自行視需要穿著裙裝或褲裝。運輸業中之臺灣高鐵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亦有自由選擇褲裝或裙裝之案例在先。</p> <p>為實質反映我國性別平等表現亮眼、性別平權逐步落實等高度評價，就「我國國籍航空要求女性空服員應著裙裝」是否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申訴乙案，建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本案之處理，應考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載具人權意識及性別平權之相關規定。</p>	<p>CEDAW 規範檢視空服員服儀規範以及政府履行國家義務情形。</p> <p>3. 本案調查結果提報 113 年 7 月 23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55 次委員會議審議。</p>

監察院112~114年度預決算簡表(計畫別)

單位:千元

計畫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備註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案	法定預算	
一、一般行政	823,525	825,295	849,315	843,178	890,464	800,088	係支應監察院為行使憲法核心職權及法定職權所必要支出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含水電費、通訊費、物品、租金、古蹟及廳舍檢修與養護、設備及設施養護費、陽光四法資訊系統服務費等基本維護經費)。
(a)人事費	750,778	750,776	766,828	760,599	800,088	800,088	
(b)業務費	72,265	74,080	82,035	82,083	89,912	-	
(c)獎補助費	482	439	452	496	464	-	

依憲法第97條第1項、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有糾正、彈劾、糾舉及審計之憲法職權，而為行使前揭憲法職權，定有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以供依循。議事業務編列業務費係支應監察院為行使前揭憲法職權，所必須召開之院會、委員會會議、糾舉彈劾審查會相關費用。

二、議事業務	7,945	7,945	8,911	8,911	18,562	-
(一)議事行政	5,264	5,317	5,684	6,297	6,687	-
(二)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2,681	2,628	3,227	2,614	11,875	-

依憲法第97條第1項、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有糾正、彈劾、糾舉及審計之憲法職權，而為行使前揭憲法職權，定有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以供依循。調查巡察業務費係支應監察院為行使前揭憲法職權而辦理各項調查、巡察、赴國外考察等業務所需之經費。

	17,478	17,478	17,642	17,636	18,366	-
<b>三、調查巡察業務</b>						
(一)調查巡察業務	15,943	16,788	15,707	16,346	15,714	-
(二)委員國外考察	1,535	690	1,935	1,290	2,652	-
四、財產申報業務	7,230	7,230	8,103	8,103	7,958	7,958
五、國家人權業務	123,050	111,284	120,616	119,745	118,256	3,625
六、營建工程	43,380	43,380	17,427	17,427	16,990	16,990
七、交通及運輸設備	-	-	2,963	4,733	-	-

八、其他設備	14,407	14,403	25,934	25,786	23,501	2,000
九、第一預備金	1,822	-	3,022	-	3,022	3,022
合計	1,038,837	1,027,016	1,053,933	1,045,519	1,097,119	833,683

註:1.112年度第一預備金全數用於「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等，爰該計畫因1備金轉入後超預算執行。  
2.113年度第一預備金部分用於「交通及運輸設備」，故該計畫1備金轉入後超預算執行。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窒礙難行之說明

一、**刪減總數未宣讀(兜不攏)**：往年立法院總預算案三讀內容，均包含總刪減數及審查後歲出總額，惟本次三讀並未明確宣讀總刪減數及審查後歲出總額，依宣讀內容計算刪減 2,076 億元，惟本院主計總處計算僅刪減 1,439 億元，造成審查後歲出數額混亂有爭議。

二、**部分刪減提案之刪減數已逾原編預算案數，超刪總數 7,191 萬 3,000 元**：其中以外交部為例，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 億 1,127 萬元，依立法院計算之刪減總數達 1 億 4,080 萬 5,000 元，已超出預算數 2,953 萬 5,000 元，顯不合理。

三、**刪減總數創歷史新高**：114 年度總預算案刪減數 2,076 億元(未宣讀)，刪減率 6.6%，較前 3 年平均刪減數 291 億元，刪減率 1.1%，大幅增加 1,785 億元，約增加 6 倍。

### 四、要求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數高達 636 億 554 萬 7,000 元

(一)依立法院決議，通案統刪數不低於 939 億 7,500 萬元，扣除已核實計算之通刪數 303 億 6,945 萬 3,000 元，尚須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數 636 億 554 萬 7,000 元，需自行調整刪減數額過於龐大，行政院已無力再行調減。

(二)且按憲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第 63 條規定，行政院有預算案之編製與提案權，而立法院有預算之審議權，此乃憲法權力分立原理之體現，憲法賦予各機關特定權限，各機關即負有行使該權限之義務與責任。惟本決議拋棄憲法所託付之預

算審議權限，與憲法權力分立原理顯有不符。

(三)另亦將造成預算刪減之政治責任歸屬不明確，有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解釋所強調之責任政治原則；且與預算法第 49 條，立法院審議歲出預算，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規定未符。

**五、凍結總數創近年新高：**經主計總處核算，凍結數高達 1,381 億元，約 4.6%，較前 3 年平均凍結數 140 億元，約 0.5%，大幅增加 1,241 億元，約增加 9 倍。因凍結之預算具高度不確定性，未來執行時將影響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不利相關標案及業務之推動。

**六、多項凍結案之解凍條件難以達成，將造成機關運作無法延續：**總統府、行政院、原民會、原文中心、中選會及交通部 6 機關業務費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過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因解凍相關程序冗長，在立法院同意解凍前，其餘 70% 經費將無法動支，屆時將造成機關基本維運無法延續，產生業務執行空窗期，影響政府運作及人民權益。另部分決議解凍條件為「經立法院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解凍程序由往例之委員會審查，拉高層級為需由立法院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將增加機關解凍變數。

**七、刪減凍結集中特定機關業務費：**包括監察院刪減 2.34 億元 (96.5%)；黨產會刪減 0.12 億元 (63.7%)，另凍結 0.02 億元 (12.87%)；行政院刪減 1.54 億元 (45.44%)，另凍結 1.3 億元 (38.19%)；總統府刪減 0.46 億元 (13.18%)，另凍結

2.15 億元(61.07%)，均已嚴重影響機關基本運作維持，及依據憲法或法律執行各項業務。

#### 八、刪減集中特定項目：

**(一)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80%；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60%：**將嚴重影響台灣與國際的連結，包括毒品走私、電信詐欺、洗錢防制、國際金融監管單位合作，資安以及體育外交都將受到影響，長期爭取之國際交流成果亦付諸流水。

**(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刪減 60%：**將弱化政府與人民溝通

說明重大政策的能力，使政府無法透過媒體澄清說明各項重大政策，並助長錯假訊息橫行，危害國家與社會。

**(三)特別費刪減 60%：**將影響對基層員工獎(犒)賞、慰勞(問)

及因公餽贈等，打擊員工士氣。

#### 九、政策宣導單一廠商得標金額不得超過 5%：無正當理由限縮廠

商不得參與機關採購案投標，且未來相關政策宣導，如以 50 萬元預算為例，可能要分別由 20 家的廠商得標，每標案僅 2.5 萬元，與現實嚴重脫節，恐違背政府採購法立法目的。

#### 十、一般事務費通刪 10%為往年之 2 至 3 倍，且未考慮各機關實

際業務差異及辦理必要性，即予以通盤減列：一般事務費主要係機關基本業務運作所需，除辦公廳舍清潔維護、警衛保全、檔案管理等勞務委外工作，尚有機關辦理訓練、救災任務等所需經費，例如考試院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官等考試或晉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以受訓學員人數每年約 1 萬人次，本次遭刪減 739 萬元，約有 590 位學員

學習權益被影響，將導致國家各機關用人政策及重要業務推展窒礙。

**十一、原民會凍結案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原民會部分凍結提案，解凍條件涉及增加預算數額或調整預算支用內容，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解釋意旨，致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

**十二、部分通刪項目(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內旅費、特別費)設有不得流用之限制；且指定刪減項目未授權科目自行調整：**造成預算執行無法因應情勢變化及實際需要，辦理預算流用及動支預備金，使預算執行無彈性，影響業務推動。

監察院原編列2億4,273萬6千元業務費之科目與細項表

附件  
15

計畫	114 年度預算案數(千元)
「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 (詳監察院預算案書第 37、38 頁)	89,912
「議事業務」項下業務費 (詳監察院預算案書第 39 頁)	18,562
「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業務費 (詳監察院預算案書第 40 頁)	18,366
「財產申報業務」項下業務費 (詳監察院預算案書第 41 頁)	7,958
「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 (詳監察院預算案書第 42、43 頁)	107,938
合計	242,736

## 釋字第264號解釋

◀第264筆/共813筆▶ 回列表

## 解釋字號

釋字第264號

##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79年07月27日

## 解釋爭點

立法院就預算案為增加支出之提議違憲？

## 解釋文

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旨在防止政府預算膨脹，致增人民之負擔。立法院第八十四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在本（七十九）年度再加發半個月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以激勵士氣，其預算再行追加」，係就預算案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與上述憲法規定牴觸，自不生效力。

## 理由書

按憲法規定，行政院應提出預算案，由立法院議決之，旨在劃分預算案之提案權與議決權，使行政院在編製政府預算時能兼顧全國財政、經濟狀況與年度施政計畫之需要，並為謀求政府用度合理，避免浪費起見，委由代表人民之立法院議決之，以發揮其監督政府財政之功能。為貫徹上述意旨，憲法第七十條明文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以防止政府預算膨脹，致增人民之負擔。立法院第八十四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在本（七十九）年度再加發半個月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以激勵士氣，其預算再行追加」，乃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為增加支出之提議，雖係以委員提案方式作成，實質上仍與前述憲法規定牴觸，自不生效力。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長 林洋港

大法官 翁岳生 翟紹先 楊與齡 李鐘聲

楊日然 馬漢寶 劉鐵錚 鄭健才

吳 庚 陳瑞堂 張承韜 張特生

附件  
16

李志鵬

## 相關法令

### 憲法第70條(36.01.01)

立法院第1214會期第26次會議決議

## 相關文件

抄行政院聲請函

行政院函 七十九年二月十日

(79)台規○二五○五號

主旨：立法院函送該院第八十四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在本（七十九）年度再加發半個月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以激勵士氣，其預算再行追加」，與憲法第七十條規定有無牴觸發生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查照轉請貴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惠復。

說明：

一、依立法院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七八）台院議字第三二〇六號函送該院第八十四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立法院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八十四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本院函送「七十九年度中央政府追加（減）預算案」以配合七十九年度加發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時，黃委員河清等十三人以臨時提案方式，提請該院院會決議：「請行政院在本（七十九）年度再加發半個月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以激勵士氣，其預算再行追加。」

三、自立法院作成上開決議後，迭據輿情及學者、專家論評，多認為「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為憲法第七十條所明定。前開立法院請行政院在本年度再加發半個月公教人員年終獎金，其預算再行追加之決議，涉及政府支出之增加，而與憲法第七十條規定不無牴觸之嫌，且認為立法院上開決議係於審議行政院送請審議「七十九年度中央政府追加（減）預算案」之同時臨時提案通過者，決議文內亦敘有「其預算再行追加」字樣，本質上自屬增加預算支出。

四、本院對於改善公務人員待遇，一本制度化、標準化之原則，力求合理提高，以激勵士氣。本院編列八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擬將公務人員待遇再度調高，以後年度並將逐步調整，以建立合理之待遇制度，足見本院對公務人員待遇之重視。

五、按立法院上開決議，本院基於尊重他院職權之旨，本應慎加配合，惟為七十九年度再加發半個月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而辦理再行追加預算，勢須增加政府之支出，衡諸輿情論見，事關憲法第七十條之適用疑

義，本院為避免牴觸憲法，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函請惠予轉請貴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六、檢附立法院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七八）台院議字第三二〇六號函與附件及有關部分報導影本各乙份。

院長李煥

附件：立法院函 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78）台院議字第三二〇六號

主旨：本院第八十四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在本（七十九）年度再加發半個月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以激勵士氣，其預算再行追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委員黃河清等十三人臨時提案，經院會討論決議如主旨。
- 二、檢附本院公報新聞稿第四四六六號壹份。（前開會議紀錄載於本院公報第二三二〇號另行送達）

院長劉闊才

（本聲請函其餘附件略）

發布日期：1990-07-27 瀏覽人次：10685

◀ 第264筆/共813筆 ▶ 回列表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4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2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1,266 萬 1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9,711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編列 10 億 9,711 萬 9 千元。

從 2002 年至 2020 年，監察院的預算始終維持穩定，平均每年約 7.5 億元，最低 6.97 億元，最高 8.2 億元。然而，自 2020 年陳菊上任監察院長後，預算開始暴增。109 年歲出為 7.84 億元，但 110 年增加至 9.41 億元，之後逐年攀升，114 年度更達 10.97 億元，短短幾年內增加了 3 億 1266.1 萬元，漲幅高達 4 成。

遺憾的是，預算的大幅提升並未帶來相應的成效。陳菊任內監察院的核心業務全面退步，以調查報告案數為例，2008 年至 2020 年的年平均為 377 件，但 2021 年至 2023 年僅為 266 件，下滑近 30%。糾正案成立數亦由年平均 138.7 件降至 94.7 件，減幅 32%。即便彈劾案相對穩定，仍由過去的 24.92 件降至 21 件，反映出監察力道的減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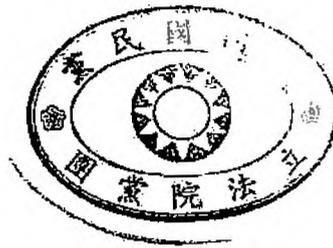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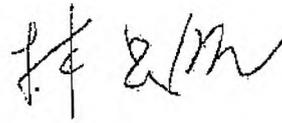
在人權保障方面，監察院更是表現不佳。2008 年至 2020 年間，涉及人權的調查報告案數年均 213.15 件，但陳菊任內僅剩 121.33 件，下滑 43%。巡迴監察方面，中央機關巡查次數從 2015 年的 51 次減至 2023 年的 39 次，地方機關更從 53 次驟降至 32 次，減幅高達 40%。

254  $\frac{1}{2}$

監察院預算大漲但效能全面下滑，顯然資源使用嚴重失衡。應將預算刪減至 2020 年水準，強化對資源使用的問責機制，確保公共經費真正用於提升監察效能，

回應社會對監察院的期待。如此，方能防止納稅人血汗錢繼續被浪費在低效能的機關運作上。爰減列該項預算3億1,266萬1千元。

提案人：羅智強



254  $\frac{2}{2}$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部分刪減結果

### 第6款 監察院主管

#### 第1項 監察院【原列10億9,711萬9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55	6	1			一般事務費	1億2,096萬6千元	減列1,000萬元 凍結10% (1,209萬7千元)	國民黨黨團 羅智強
258	6	1			派員出國計畫	1,096萬6千元	減列1,096萬6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 第1目 一般行政【原列8億9,046萬4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59	6	1	1		一般行政	8億9,046萬4千元	減列9,037萬6千元	黃國昌 (委員會保留案)

#### 第2目 議事業務【原列1,856萬2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75 更正	6	1	2		議事業務	1,856萬2千元	減列1,500萬元	黃國昌 (委員會保留案)

#### 第3目 調查巡察業務【原列1,836萬6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82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	1,836萬6千元	減列1,836萬5千元	國民黨黨團

#### 第4目 財產申報業務【原列795萬8千元】

#### 第5目 國家人權業務【原列1億1,825萬6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93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	1 億 1,825 萬 6 千元	減列 8,500 萬元	黃國昌 (委員會保留案)
310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 教育、推廣與 交流(人權教材 開發等)	1,097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 (548 萬 8 千 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4,049 萬 1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13	6	1	6	3	一般建築及設 備-其他設備- (設備及投資)	2,350 萬 1 千元	減列 2,150 萬 1 千元	黃國昌 (委員會保留案)

監察院 114 年度各計畫刪凍情形及 112、113 年度預算簡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編列	刪減 (凍結)	刪減 (凍結)%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議事業務	18,562	18,562	100%	8,911	8,911	7,945	7,945
調查巡察業務	18,366	18,366	100%	17,642	17,636	17,478	17,478
一般行政 (排除人事費後)	90,376	90,376	100%	82,579	82,579	74,569	74,519
國家人權業務	118,256	114,631	97%(註)	120,616	119,745	123,050	111,284
財產申報業務	7,958	凍 4,864	凍 61%	8,103	8,103	7,230	7,230
其他設備	23,501	21,501	91%	25,934	25,786	14,407	14,403
營建工程	16,990	凍 5,500	凍 32%	17,427	17,427	43,380	43,380

註：

1. 國家人權業務項下第 3 分支計畫，教育、推廣與交流，其中人權教材等 10,976 千元，原立法院決議凍結 50%計 5,488 千元，現已無預算可供凍結。
2. 業務計畫「一般行政」所列金額均排除人事費，112、113 年度預算數均含動支第一預備金。